

标段编号：2016-440300-84-01- 700564007003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 11 个项目电梯供
应商批量招标工程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 11 个项目电梯供应商批量招标II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1、资信部分自评汇总表

资信自评汇总表

序号	评比项目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分细项	分值	投标企业自身情况	证明资料页码	自评得分
1	投标人近2年平均营业收入	投标人近2年平均营业收入（按2022~2023年的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	按2022~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1~3得18分，排序第4~6得15分，排序第7-9得12分，排序第10名及以后得8分。（名次并列的，则占用名次）注：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1148848.353509	6-28页	18
2	投标申请人的盈利状况	投标人近2年平均盈利状况（按2022~2023年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税前）	按企业2022~2023年平均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1~3得8分，排序第4~6得6分，排序第7-9得3分，排序第10名及以后得1分。（名次并列的，则占用名次） 注：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78794.183060	6-28页	8
3	银行信用等级	投标人获得的银行机构出具证明其信用等级的资料	投标企业具有银行信用AAA级，且2019年至今连续5年（若中间有缺少1年，则不为连续）获得AAA级，得10分；具有银行信用AA级的（但2019年至今未能持续获得AAA级），得6分；具有银行信用A级的，得4分，具有银行信用AA级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注：AAA+、AAA-属于AAA级，AA+、AA-属于AA级，A+、A-属于A级）	10	AAA级	29页-35页	10
4	投标人产品科技成果	投标人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GB、GB/T）电梯标准。	投标人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电梯标准（GB、GB/T）（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现行标准编制，有一项得1.5分，本项总分不超过6分。	6	1、GB/T 7588.1-2020标准 2、GB/T 26465-2021标准 3、GB/T 10058-2023标准	36-46页	6

序号	评比项目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分细项	分值	投标企业自身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自评得分
					4、GB/T 10060-2023 标准 5、GB/T 28621-2023 标准		
5	认证	“国家绿色工厂”认证	投标人具备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绿色工厂”认证，具备得6分。	6	2022年	47-57页	6
6	供货业绩	直梯供货业绩	<p>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品牌（制造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竣工的类似直梯业绩（业绩1提供的数量不超过3项；业绩2提供的数量不超过6项；业绩1与业绩2不得重复提供）：</p> <p>业绩1.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geq 2500\text{KG}$且运行速度$\geq 2.5\text{m/s}$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 2500万，每项业绩得5分，总分15分；</p> <p>业绩2.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geq 2000\text{KG}$且运行速度$\geq 2.0\text{m/s}$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 2500万，每项业绩得3分，总分18分；</p> <p>证明材料：</p> <p>1、合同（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p> <p>2、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投标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督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以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验收报告上标明的时间为准。如这些资料不能清晰证明业绩的指标参数（验收日期、电梯类型、直梯载重和速度）的，此业绩不予认可。</p> <p>3、如业绩1与业绩2重复提供，则业绩2不计分。</p>	33	<p>申报业绩1：</p> <p>1、成都环球贸易广场项目； 业绩名称：成都环球贸易广场项目； 合同金额：4350.01万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11月；</p> <p>2、武汉恒隆广场项目 业绩名称：武汉恒隆广场项目 合同金额：7415.60万 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7月</p> <p>3、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业绩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合同金额：8578.58万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月；</p>	58-145页	33

序号	评比项目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分细项	分值	投标企业自身情况	证明资料页码	自评得分
			4、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本次代理投标的制造商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业绩 2： 1、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项目； 业绩名称：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项目； 合同金额：3091.60 万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2、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 业绩名称：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 合同金额：4317.30 万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3、大悦广场项目 业绩名称：大悦广场项目； 合同金额：2574.55 万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业绩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合同金额：6753.81 万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5 月；		

序号	评比项目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分细项	分值	投标企业自身情况	证明资料页码	自评得分
					<p>5、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 业绩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 合同金额：4109.59 万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p> <p>6、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 业绩名称：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 合同金额：4259.9280 万；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p>		
7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情况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总人员数量（提供项目供货所在地的社保机构 2023 年内开具的社保证明）；	按投标人在项目供货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总人员的社保证明人数按多到少排序，排序第 1-2 得 10 分，排序第 3-4 得 8 分，排序第 5-6 得 6 分，排序第 7 名及以后得 4 分，不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名次并列的，则占用名次）	10	382	146-208 页	10
8	投标梯型	投标单位本次投标响应直梯系列	按投标单位本次投标响应梯型：所有载客电梯响应均为投标单位高端系列，得 4 分；非高端系列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4	有机房电梯： S6000/S5400 无机房：S6000	209-211 页	4

序号	评比项目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分细项	分值	投标企业自身情况	证明资料页码	自评得分
9	报价的完整性	报价的完整性	1、投标人提供了与投标文本文件一致的 EXCEL 电子报价表格, 报价完整清晰, 货物价格表中单项价、货物型号规格填写完整, 没有缺漏项, 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和投标文本文件一致的 EXCEL 电子报价表格, 货物价格表中货物型号规格填写完整但报价有 <5 个的缺漏项或计算错误, 得 3 分; 3、没有提供和投标文本文件一致的 EXCEL 电子报价表格或报价有 5 个或以上缺漏项或计算错误, 得 0 分。	5	满足招标要求	详见商务标书	5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100			100
			资信标评标换算分 (满分 30 分, 资信标评标分=核查得分/100*30)	30			30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表格内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均采取网上公示, 评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本次中标资格。
3. 1-6 项,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对牵头单位进行评价。
4. 表格中“名次并列的, 则占用名次”举例: 如出现两家名次并列第三, 则无第四名名次, 直接顺延到第五名。

2、2022~2023 年的财务报表

2022、2023 年的财务情况自评表

财务状况（单位）	近二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2023 年平均值
1、总资产（万元）	1393468.933315	1370129.559825	1381799.246570
2、流动资产（万元）	908972.016992	907748.638606	908360.327799
3、总负债（万元）	1093090.673887	968287.148648	1030688.911268
4、流动负债（万元）	1088635.626286	962734.403344	1025685.014815
5、税前利润（万元）	47899.264121	109689.101998	78794.183060
6、税后利润（万元）	46448.006781	101464.151749	73956.079265
7、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95867.095151	1101829.611867	1148848.353509
8、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 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点）	78.44%	70.67%	74.55%

注：投标人后附提供 2022、2023 年的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1、2022 年的财务报表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仅供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11个项目电梯供应商批量招标项目使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3UCR80MU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1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445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达中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迅达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445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迅达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迅达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迅达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迅达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445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迅达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迅达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迅达中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5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刘文浩

刘文浩

徐沁沁

徐沁沁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十四(1)	1,612,468,062.91	1,874,461,506.26	1,559,160,150.73	1,832,888,15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306,624,843.34	-	306,624,843.34
应收票据	七(3)	-	142,435,360.26	-	142,435,360.26
应收账款	七(4)、十四(2)	5,930,194,618.93	5,933,315,048.51	5,891,145,904.54	5,916,735,451.3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88,623,084.72	37,587,959.54	88,623,084.72	37,587,959.54
其他应收款	七(6)、十四(3)	57,313,570.54	55,625,651.04	253,094,575.65	184,008,701.36
预付款项	七(7)、十四(4)	76,590,841.76	96,519,000.58	74,962,492.96	94,286,324.05
合同资产	七(8)	136,375,240.57	142,805,860.37	136,375,240.57	142,805,860.37
存货	七(9)、十四(5)	1,053,083,539.05	1,128,647,840.78	1,049,553,733.04	1,126,245,471.9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十四(6)	135,071,211.44	22,526,981.70	134,128,178.85	21,272,512.73
流动资产合计		9,089,720,169.92	9,740,550,052.38	9,187,043,361.06	9,804,890,63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十四(7)	2,271,292,409.46	2,265,946,752.84	2,274,802,320.84	2,187,979,009.77
固定资产	七(12)、十四(8)	1,402,988,232.69	1,381,569,671.76	1,401,934,033.01	1,380,464,683.59
在建工程	七(13)	7,464,813.44	85,944,664.27	7,464,813.44	85,944,664.27
使用权资产	七(14)	61,068,926.32	75,792,835.20	61,068,926.32	75,792,835.20
无形资产	七(15)	495,819,415.90	598,904,804.98	495,819,415.90	598,904,804.98
商誉	七(16)	48,848,497.43	11,748,398.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十四(9)	557,486,867.99	544,929,374.97	560,626,085.65	548,068,59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4,969,163.23	4,964,836,502.49	4,801,715,595.16	4,877,154,590.44
资产总计		13,934,689,333.15	14,705,386,554.87	13,988,758,956.22	14,682,045,227.37

经重述:本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86,491.89	1,786,491.89	1,786,491.89	-
应付票据	632,339,714.68	536,522,649.69	632,339,714.68	536,522,649.69
应付账款	2,237,784,685.67	2,307,737,605.73	2,231,673,403.57	2,302,427,480.68
合同负债	3,370,035,379.44	3,730,624,034.80	3,369,339,112.86	3,730,033,144.95
应付职工薪酬	544,327,899.35	576,546,646.32	538,179,300.54	563,345,578.73
应交税费	54,619,298.72	67,222,282.61	54,651,314.00	60,663,867.91
其他应付款	1,029,067,378.15	207,698,965.02	1,092,748,024.86	350,105,245.47
预计负债	444,571,321.07	413,775,215.38	444,571,321.07	413,775,21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78,252.18	29,116,236.04	27,778,252.18	29,116,236.04
其他流动负债	2,544,045,841.71	2,684,194,902.58	2,542,917,260.58	2,673,463,231.89
流动负债合计	10,886,356,262.86	10,553,438,538.17	10,935,984,196.23	10,659,452,650.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4,842,130.39	48,660,564.90	34,842,130.39	48,660,564.90
长期应付款	-	25,449,500.00	-	-
递延收益	9,708,345.62	9,955,692.02	9,708,345.62	9,955,69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50,476.01	84,065,756.92	44,550,476.01	58,616,256.92
负债合计	10,930,906,738.87	10,637,504,295.09	10,980,534,672.24	10,718,068,907.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资本公积	599,757,928.82	706,702,466.93	610,270,919.24	604,939,855.11
盈余公积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未分配利润	990,205,380.11	1,948,911,638.45	985,685,210.34	1,946,768,3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2,231,463.33	4,067,882,259.78	-	-
少数股东权益	1,551,130.95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782,594.28	4,067,882,259.78	3,008,224,283.98	3,963,976,319.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4,689,333.15	14,705,386,554.87	13,988,758,956.22	14,682,045,22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22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33)、十四(17)	11,958,670,951.51	13,502,468,092.65	11,921,224,668.70	13,500,155,643.21
减: 营业成本	七(33)、七(36)、十四(18)、十四(20)	(9,219,621,624.60)	(10,317,803,757.45)	(9,217,960,326.06)	(10,308,288,639.85)
税金及附加	七(34)、十四(18)	(62,965,037.15)	(56,971,601.94)	(63,357,519.07)	(56,802,464.03)
销售费用	七(36)、十四(20)	(431,183,381.71)	(539,623,973.31)	(431,336,933.73)	(539,834,398.91)
管理费用	七(36)、十四(20)	(1,240,479,356.45)	(1,025,460,859.45)	(1,220,451,464.00)	(1,040,421,871.82)
研发费用	七(36)、十四(20)	(528,046,532.23)	(639,308,455.39)	(528,046,532.23)	(639,308,455.39)
财务费用-净额	七(35)、十四(19)	(2,973,377.18)	(3,016,948.17)	(3,329,842.41)	(3,271,171.57)
其中: 利息费用		(3,945,429.79)	(4,744,307.88)	(3,945,429.79)	(4,744,307.88)
利息收入		4,897,319.48	7,576,297.43	4,615,919.97	7,300,383.11
加: 其他收益	七(41)、十四(25)	34,305,884.13	37,032,448.11	34,197,297.69	36,402,997.62
投资收益	七(38)、十四(23)	201,932,392.82	256,509,069.50	195,699,553.03	255,425,153.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93,465,926.53	226,775,367.51	185,878,105.75	224,969,00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7,421,402.26)	1,909,702.85	(7,421,402.26)	1,909,702.85
信用减值损失	七(39)、十四(22)	(222,616,430.44)	(193,587,559.50)	(223,741,675.65)	(194,768,485.0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七(37)、十四(21)	(13,311,473.76)	15,449,525.03	(13,311,473.76)	(818,592.7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七(40)、十四(24)	(800,521.17)	5,621,450.14	(793,636.86)	5,619,244.43
二、营业利润		465,490,091.51	1,043,217,133.07	441,370,713.39	1,015,998,662.2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2)、十四(26)	24,708,259.90	41,608,049.48	22,332,693.02	41,529,056.09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2)、十四(26)	(11,205,710.20)	(930,317.25)	(10,726,691.03)	(642,397.94)
三、利润总额		478,992,641.21	1,083,894,865.30	452,976,715.38	1,056,885,320.3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3)、十四(27)	(14,512,573.40)	(115,185,276.05)	(14,059,815.24)	(108,792,499.00)
四、净利润		464,480,067.81	968,709,589.25	438,916,900.14	948,092,821.3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40,076.22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39,991.59	968,709,589.2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480,067.81	968,709,589.25	438,916,900.14	948,092,8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339,991.59	968,709,589.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076.22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荆

郑瑞恒



蔡荆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22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2,887,829.59	12,997,446,619.18	12,415,778,129.67	12,368,302,22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8,833.79	19,404,013.33	1,735,963.48	11,220,41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1,715.33	97,103,124.36	48,437,088.80	97,342,6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6,798,378.71	13,113,953,756.87	12,465,951,181.95	12,476,865,29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9,133,185.09)	(9,697,665,134.12)	(9,524,023,285.90)	(9,067,522,69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200,042.44)	(2,379,776,743.02)	(2,428,563,130.80)	(2,364,312,89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16,780.23)	(342,524,902.24)	(217,965,380.30)	(331,110,12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e)、 十四(28)(e)	(212,764,040.72)	(221,068,167.08)	(207,571,893.56)	(219,872,40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514,048.48)	(12,641,034,946.46)	(12,378,123,690.56)	(11,982,818,1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4)(a)、 十四(28)(a)	99,284,330.23	472,918,810.41	87,827,491.39	494,047,16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658,350.87	31,534,698.74	20,658,350.87	31,534,698.74
取得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212,910,396.92	200,036,401.33	211,330,396.92	200,036,401.33
赎回理财及定期存款所收到的本金净额		1,240,493,530.27	4,318,000,000.00	1,240,493,530.27	4,31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3,682.54	15,580,628.94	2,933,682.54	15,578,42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995,960.60	4,565,151,729.01	1,475,415,960.60	4,565,149,523.35
购买理财所支付的本金净额		(841,000,000.00)	(3,918,000,000.00)	(841,000,000.00)	(3,918,000,000.00)
投资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26,977,314.00)	(47,613,300.00)	-	-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八(1)	(18,099,450.12)	(5,977,801.99)	(106,944,538.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01,505.30)	(129,234,079.31)	(89,137,645.49)	(133,063,639.80)
支付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	-	(67,000,000.00)	(7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f)	-	(109,000,000.00)	-	(10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478,269.42)	(4,209,825,181.30)	(1,104,082,183.60)	(4,237,063,63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17,691.18	355,326,547.71	371,333,777.00	328,085,883.5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支付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价		(106,944,538.11)	-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32)	(623,046,249.93)	(718,000,000.00)	(600,000,000.00)	(71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g)	(48,899,327.67)	(32,757,276.43)	(48,899,327.67)	(32,757,276.4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90,115.71)	(750,757,276.43)	(648,899,327.67)	(750,757,27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53,652.87	(4,145,463.04)	16,569,059.98	(4,135,34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826,034.61	1,688,483,415.96	1,720,252,680.30	1,653,012,252.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4)(d)、 十四(28)(d)	1,600,391,593.18	1,761,826,034.61	1,547,083,681.00	1,720,252,68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16,882,257.47	-	3,704,327,352.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1,762,611.82	-	11,082,706.36	-	112,845,318.18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706,702,466.93	441,105,095.18	1,727,964,963.83	-	3,817,172,670.53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968,709,589.25		968,709,589.25	
净利润							
利润分配				(29,762,914.63)			
提取盈余公积				(718,000,0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706,702,466.93	470,868,009.81	1,948,911,638.45	-	4,067,882,259.78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706,702,466.93	470,868,009.81	1,948,911,638.45	-	4,067,882,259.7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464,339,991.59	140,076.22	464,480,067.81	
净利润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944,538.11)				(106,944,538.11)	
利润分配				(1,423,046,249.93)		(1,423,046,249.9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11,054.73	1,411,054.73	
其他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599,757,928.82	470,868,009.81	990,205,380.11	1,551,130.95	3,003,782,594.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46,438,403.47	3,733,883,498.3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46,438,403.47	3,733,883,498.3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948,092,821.36	948,092,821.36
净利润					
利润分配				(29,762,914.63)	(29,762,914.63)
提取盈余公积			29,762,914.63	(718,000,000.00)	(718,000,0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438,916,900.14	438,916,900.14
净利润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润分配		5,331,064.13			5,331,064.1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10,270,919.24	470,868,009.81	985,685,210.34	3,008,224,28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2.2、2023 年的财务报表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仅供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11个项目电梯供应商批量招标项目使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B00JW02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17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308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迅达中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迅达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308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迅达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迅达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迅达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迅达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308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迅达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迅达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迅达中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刘文科
刘文科

注册会计师

徐沁沁
徐沁沁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十三(1)	2,865,559,376.20	1,612,468,062.91	2,845,689,959.05	1,559,160,15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281,814.11	-	2,281,814.11	-
应收票据	七(3)	113,701,397.58	-	113,701,397.58	-
应收账款	七(4)、十三(2)	4,722,076,593.20	5,930,194,618.93	4,682,233,904.27	5,891,145,904.54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28,079,607.77	88,623,084.72	27,911,007.77	88,623,084.72
其他应收款	七(6)、十三(3)	83,471,302.64	57,313,570.54	303,045,732.49	253,094,575.65
预付款项	七(7)、十三(4)	79,075,387.83	76,590,841.76	76,430,589.15	74,962,492.96
合同资产	七(8)	140,471,705.44	136,375,240.57	140,471,705.44	136,375,240.57
存货	七(9)、十三(5)	983,690,636.09	1,053,083,539.05	981,843,159.58	1,049,553,733.0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十三(6)	59,078,565.20	135,071,211.44	58,167,979.02	134,128,178.85
流动资产合计		9,077,486,386.06	9,089,720,169.92	9,231,777,248.46	9,187,043,361.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十三(7)	2,279,436,280.61	2,271,292,409.46	2,267,007,338.69	2,274,802,320.84
固定资产	七(12)、十三(8)	1,315,379,312.01	1,402,988,232.69	1,314,682,481.69	1,401,934,033.01
在建工程	七(13)	6,500,489.25	7,464,813.44	6,500,489.25	7,464,813.44
使用权资产	七(14)	62,384,014.65	61,068,926.32	62,384,014.65	61,068,926.32
无形资产	七(15)	369,919,334.18	495,819,415.90	369,919,334.18	495,819,415.90
商誉	七(16)	48,848,497.43	48,848,497.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十三(9)	541,341,284.06	557,486,867.99	542,040,284.06	560,626,08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809,212.19	4,844,969,163.23	4,562,533,942.52	4,801,715,595.16
资产总计		13,701,295,598.25	13,934,689,333.15	13,794,311,190.98	13,988,758,956.2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23,293,695.51	-	21,293,695.5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86,491.89	-	1,786,491.89
应付票据	七(20)	1,274,491,032.12	632,339,714.68	1,274,491,032.12	632,339,714.68
应付账款	七(21)、十二(11)	1,928,207,584.14	2,237,784,685.67	1,923,264,999.33	2,231,673,403.57
合同负债	七(22)	3,095,266,670.17	3,370,035,379.44	3,094,976,587.79	3,369,339,112.86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十二(12)	535,782,601.67	544,327,899.35	529,923,238.40	538,179,300.54
应交税费	七(24)、十二(13)	23,347,036.59	54,619,298.72	23,334,271.04	54,651,314.00
其他应付款	七(25)、十二(14)	157,228,431.24	1,029,067,378.15	233,648,752.15	1,092,748,024.86
预计负债	七(26)	401,209,332.80	444,571,321.07	401,209,332.80	444,571,32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29,007,692.31	27,778,252.18	29,007,692.31	27,778,252.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十二(15)	2,159,509,956.89	2,544,045,841.71	2,159,341,956.89	2,542,917,260.58
流动负债合计		9,627,344,033.44	10,886,356,262.86	9,690,491,558.34	10,935,984,196.2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28)	34,020,253.82	34,842,130.39	34,020,253.82	34,842,130.39
递延收益	七(29)	21,507,199.22	9,708,345.62	21,507,199.22	9,708,34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453.04	44,550,476.01	55,527,453.04	44,550,476.01
负债合计		9,682,871,486.48	10,930,906,738.87	9,746,019,011.38	10,980,534,67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资本公积	七(30)	599,757,928.82	599,757,928.82	610,270,919.24	610,270,919.24
盈余公积	七(3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未分配利润	七(32)、十二(16)	2,004,847,467.43	990,205,380.11	2,025,753,105.96	985,685,2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873,590.65	3,002,231,463.33	—	—
少数股东权益		1,550,561.12	1,551,130.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8,424,111.77	3,003,782,594.28	4,048,292,179.60	3,008,224,283.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01,295,598.25	13,934,689,333.15	13,794,311,190.98	13,988,758,95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33)、十三(17)	11,018,296,118.67	11,958,670,951.51	10,965,681,503.45	11,921,224,668.70
减：营业成本	七(33)、七(36)、 十三(17)、十三(20)	(8,081,885,761.44)	(9,219,621,624.60)	(8,049,378,919.80)	(9,217,960,326.06)
税金及附加	七(34)、十三(18)	(56,852,073.03)	(62,965,037.15)	(56,600,475.33)	(63,357,519.07)
销售费用	七(36)、十三(20)	(414,707,896.96)	(431,183,381.71)	(414,691,096.96)	(431,336,933.73)
管理费用	七(36)、十三(20)	(1,226,273,205.82)	(1,240,479,356.45)	(1,202,271,560.08)	(1,220,451,464.00)
研发费用	七(36)、十三(20)	(534,617,766.08)	(528,046,532.23)	(534,617,766.08)	(528,046,532.23)
财务费用-净额	七(35)、十三(19)	(28,533,136.58)	(2,973,377.18)	(28,601,995.52)	(3,329,842.41)
其中：利息费用		(18,055,530.98)	(3,945,429.79)	(18,055,530.98)	(3,945,429.79)
利息收入		5,106,793.71	4,897,319.48	4,959,273.44	4,615,919.97
加：其他收益	七(41)、十三(25)	54,769,196.31	34,305,884.13	54,687,038.39	34,197,297.69
投资收益	七(38)、十三(23)	385,127,280.31	201,932,392.82	401,386,351.98	195,699,55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61,650,371.15	193,465,926.53	353,013,774.62	185,878,10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067,693.20	(7,421,402.26)	4,067,693.20	(7,421,402.26)
信用减值损失	七(39)、十三(22)	(288,332,469.50)	(222,616,430.44)	(281,970,528.40)	(223,741,675.6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十三(21)	(47,153,834.55)	(13,311,473.76)	(47,153,834.55)	(13,311,47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七(40)、十三(24)	286,077,135.55	(800,521.17)	286,077,135.55	(793,636.86)
二、营业利润		1,069,981,280.08	465,490,091.51	1,096,613,545.85	441,370,713.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十三(26)	32,541,436.58	24,708,259.90	32,501,764.23	22,332,693.0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十三(26)	(5,631,696.68)	(11,205,710.20)	(5,607,573.83)	(10,726,691.03)
三、利润总额		1,096,891,019.98	478,992,641.21	1,123,507,736.25	452,976,715.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十三(27)	(82,249,502.49)	(14,512,573.40)	(83,439,840.63)	(14,059,815.24)
四、净利润		1,014,641,517.49	464,480,067.81	1,040,067,895.62	438,916,900.1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569.83)	140,076.2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642,087.32	464,339,991.59	1,040,067,895.62	438,916,90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641,517.49	464,480,067.81	1,040,067,895.62	438,916,90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642,087.32	464,339,991.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83)	140,076.2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6,793,006.21	12,442,887,829.59	12,371,926,760.78	12,415,778,12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1,203.31	1,828,833.79	3,001,996.60	1,735,96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11,406.68	62,081,715.33	34,989,832.43	48,437,0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6,025,616.20	12,506,798,378.71	12,409,898,589.81	12,465,951,18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6,207,151.98)	(9,529,133,185.09)	(8,090,707,516.98)	(9,524,023,28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831,036.68)	(2,448,200,042.44)	(2,442,946,551.19)	(2,428,563,1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04,979.24)	(217,416,780.23)	(202,469,166.82)	(217,965,380.30)
	七(44)(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三(28)(e)	(212,726,360.42)	(212,764,040.72)	(206,014,834.18)	(207,571,8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8,569,528.32)	(12,407,514,048.48)	(10,942,138,071.17)	(12,378,123,690.56)
	七(44)(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28)(a)	1,467,456,087.88	99,284,330.23	1,467,760,518.64	87,827,4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8,880,000.00	-	164,207,228.0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635,462.14	20,658,350.87	23,635,462.14	20,658,350.87
取得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204,626,500.00	212,910,396.92	221,497,196.91	211,330,396.92
收回理财及定期存款所收到的本金净额		1,160,506,469.73	1,240,493,530.27	1,160,506,469.73	1,240,493,53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534,291.08	2,933,682.54	327,463,963.43	2,933,68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1,836.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182,722.95	1,476,995,960.60	1,897,542,156.70	1,475,415,960.60
购买理财所支付的本金净额		(1,160,000,000.00)	(841,000,000.00)	(1,160,000,000.00)	(841,000,000.00)
投资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25,755,520.00)	(26,977,314.00)	-	-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18,099,450.12)	-	(106,944,53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81,391.02)	(89,401,505.30)	(74,316,947.82)	(89,137,645.49)
支付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	-	(23,000,000.00)	(6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36,911.02)	(975,478,269.42)	(1,257,316,947.82)	(1,104,082,18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45,811.93	501,517,691.18	640,225,208.88	371,333,777.0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293,695.51	-	21,293,695.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3,695.51	-	21,293,695.51	-
支付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价		-	(106,944,538.11)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32)	(800,000,000.00)	(623,046,249.93)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f)	(50,695,492.68)	(48,899,327.67)	(50,695,492.68)	(48,899,32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695,492.68)	(778,890,115.71)	(850,695,492.68)	(648,899,327.6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01,797.17)	(778,890,115.71)	(829,401,797.17)	(648,899,32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2,821.90	16,653,652.87	3,437,489.22	16,569,05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391,593.18	1,761,826,034.61	1,547,083,681.00	1,720,252,680.30
	七(44)(d)、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28)(d)	2,848,974,517.72	1,600,391,593.18	2,829,105,100.57	1,547,083,68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郑瑞恒

徐晓兰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706,702,466.93	470,868,009.81	1,948,911,638.45	-	4,067,882,259.78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七(32)	-	-	-	464,339,991.59	140,076.22	464,480,067.8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6,944,538.11)	-	-	-	(106,944,538.1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423,046,249.93)	-	(1,423,046,249.93)
其他		-	-	-	-	1,411,054.73	1,411,054.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599,757,928.82	470,868,009.81	990,205,380.11	1,551,130.95	3,003,782,594.28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599,757,928.82	470,868,009.81	990,205,380.11	1,551,130.95	3,003,782,594.28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七(32)	-	-	-	1,014,642,087.32	(569.83)	1,014,641,517.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599,757,928.82	470,868,009.81	2,004,847,467.43	1,550,561.12	4,018,424,11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十三(16)	-	-	-	438,916,900.14	438,916,900.14
净利润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1,064.13			5,331,064.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润分配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10,270,919.24	470,868,009.81	985,685,210.34	3,008,224,283.98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10,270,919.24	470,868,009.81	985,685,210.34	3,008,224,283.98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十三(16)	-	-	-	1,040,067,895.62	1,040,067,895.62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10,270,919.24	470,868,009.81	2,025,753,105.96	4,048,292,17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3、投标人获得的银行机构出具证明其信用等级的资料

投标人获得的银行机构出具证明其信用等级的资料自评表

银行机构信用评级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		
	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有效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AAA 级	2019 年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AAA 级	2020 年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AAA 级	2021 年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AAA 级	2022 年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AAA 级	2023 年	1 年

注：申请人后附银行机构出具证明其信用等级有效资料。需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 5 年信用等级。

投标人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3.1、2019 年银行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在我行办理各类存贷款业务情况，贵单位目前在我行的资信等级为 AAA 级，特此说明。

声明：1、本说明仅供给委托单位。

2、本说明有效期一年。

3、本说明确定的资信等级结果不代表我行对任何投资、经营、合作等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建议。我行不对资信等级评定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19年03月05日



3.2、2020 年银行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在我行办理各类存贷款业务情况，贵单位目前在我行的资信等级为 AAA 级，特此说明。

声明：1、本说明仅供给委托单位。

2、本说明有效期一年。

3、本说明确定的资信等级结果不代表我行对任何投资、经营、合作等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建议。我行不对资信等级评定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20年03月09日



3.3、2021 年银行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在我行办理各类存贷款业务情况，贵单位目前在我行的资信等级为 AAA 级，特此说明。

声明：1、本说明仅供给委托单位。

2、本说明有效期一年。

3、本说明确定的资信等级结果不代表我行对任何投资、经营、合作等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建议。我行不对资信等级评定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21 年 02 月 25 日



3.4、2022 年银行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在我行办理各类存贷款业务情况，贵单位目前在我行的资信等级为 AAA 级，特此说明。

声明：1、本说明仅供给委托单位。

2、本说明有效期一年。

3、本说明确定的资信等级结果不代表我行对任何投资、经营、合作等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建议。我行不对资信等级评定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22 年 02 月 23 日

3.5、2023 年银行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在我行办理各类业务情况，贵单位在我行结算记录良好，为结算资信等级 AAA 级，特此说明。

声明：1、本说明仅供给委托单位。

2、本说明有效期一年。

3、本说明不代表我行对任何投资、经营、合作等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建议。我行不对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空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23 年 02 月 09 日



3.6、2024 年银行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在我行办理各类业务情况，贵单位在我行结算记录良好，为结算资信等级 AAA 级，特此说明。

声明：1、本说明仅供给委托单位。

2、本说明有效期一年。

3、本说明不代表我行对任何投资、经营、合作等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建议。我行不对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内容为空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投标人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GB、GB/T）电梯标准

投标人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GB、GB/T）电梯标准自评表

序号	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GB、GB/T）电梯标准名称	规范归口单位	证明材料页码
1	GB/T 7588.1-2020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5-36 页
2	GB/T 26465-2021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7-38 页
3	GB/T 10058-2023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9-40 页
4	GB/T 10060-2023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1-42 页
5	GB/T 28621-2023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3-44 页

注：提供标准封面页、关键页扫描件（包含标准名、参编单位）。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4.1、参与编制 GB/T 7588.1-2020 标准

ICS 91.140.90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588.1—2020
部分代替 GB 7588—2003、GB 21240—2007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Part 1: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ISO 8100-1:2019,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Part 1: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MOD)

2020-12-14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在 7.2.3 中,增加了驱动主机制动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和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维护说明的规定,以提高安全要求。
 - 删除了第 8 章,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应用。
 - 在附录 C 中,删除了 C.2 重大改装或事故后检查的内容,以便与第 1 章范围协调一致和适合我国国情。
 - 在 F.5a) 中,增加了在有不连续障碍物的情况下的规定,以便与 GB/T 17888.4—2008 相关要求一致。
- 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在 0.2.2.2 注中,删除了“EN 81-71 给出了耐故意破坏电梯的附加要求”,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 0.3.3 中,删除了第 1 段最后一句和第 2 段,以适合我国国情;
 - 在 0.3.6 中,删除了将 75 kg 作为检测依据的内容,以便与 5.12.1.2.2 协调一致;
 - 在 3.7 胜任人员和 3.30 维护中,增加了举例或注,以便于应用;
 - 在 5.2.1.8.2、5.2.1.8.3 和 5.2.3.3f) 中,用 0.09 m² 代替了 0.30 m×0.30 m,以适用于所述的圆形面积和方形面积;
 - 在 5.2.1.9 中,修改了注,以及在 5.2.2.2、5.2.2.3、5.2.2.5、5.2.3.4、5.3.7.1、5.9.3.3.1.2 和 F.4a) 中,删除了注,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 5.2.5.2.3d) 中,明确了所引用的条款,以便于应用;
 - 在 5.2.6.4.5.3a) 中,删除了“在平台上应标示允许的最大载荷”,以避免与 5.2.6.4.5.8 重复;
 - 在 5.3.5.3.1b) 中,用“[见 5.3.1.4(最大 10 mm 的间隙)、5.3.6.2.2.1 i)3)(最大 5 mm 的间隙)和 5.3.9.1]”代替了“[见 5.3.1.4(最大 10 mm 的间隙)和 5.3.9.1]、玻璃门见 5.3.6.2.2.1 i)3)”,以便于应用和与有关条款协调一致;
 - 在 5.3.5.3.7c)、5.3.7.2.1a)2)、5.4.3.2.5c) 和表 9 中,修改了夹层玻璃厚度标记的表示方式,以适合我国国情;
 - 在 5.3.6.3 中,删除了注,以避免与条文重复;
 - 在表 5 和表 12 中,增加了注,在表 6、表 7 和表 13 中,修改了注的表达形式,以符合 GB/T 1.1—2009 有关规定;
 - 在 5.4.4.2、5.7.7b)、5.9.3.3.2.1、5.10.1.2.2d)、5.10.6.1 和 F.3.1b) 中,删除了“对于未采用 CEN 标准的国家,应采用有关的国家规定”,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 5.4.8a) 中,修改了检修运行控制装置设置位置的内容,以明确要求和提高可操作性;
 - 在 5.4.11.1 中,对强制式电梯和液压电梯的平衡重分别提出了要求,以便与有关条款协调一致;
 - 在 5.5.2.3.1 中,删除了注和括弧中的例子,以适合我国国情;
 - 在 5.5.7 标题和表 10 标题中,增加了限速器和张紧轮,以便与 5.5.7.1 协调一致;
 - 在 5.7.2 标题中,用“载荷和力”代替了“许用应力和变形”,以便与条文协调一致;
 - 在 5.12.1.9 中,增加了注,以明确要求和适合我国国情;
 - 在附录 B(资料性附录)中,修改了注,以指导应用;
 - 删除了附录 G(资料性附录),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全文图中,修改了数值的单位,以便与条文中对应数值的单位协调一致。

本部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4.2、参与编制 GB/T 26465-2021 标准

ICS 91.140.90
CCS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465—2021
代替 GB/T 26465—2011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firefighters lifts

2021-12-3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与 GB/T 26465—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新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1 年版的第 2 章)；
- b) 增加了消防员电梯井道加压系统噪声限值的要求(见 5.1.8)；
- c) 更改了消防员电梯最小轿厢尺寸的要求(见 5.2.2,5.2.3,2011 年版的 5.2.3)；
- d) 更改了消防员电梯服务大楼的每一层的要求(见 5.2.4,2011 年版的 5.2.2)；
- e) 更改了消防员电梯井道、轿顶和轿厢外壁的电气设备防水保护的要求(见 5.3,2011 年版的 5.3)；
- f) 更改了轿厢内人员救援的相关要求(见 5.4.3,5.4.4,2011 年版的 5.4.3,5.4.4)；
- g) 更改了阶段 2 通过消防开关再召回消防员电梯的控制逻辑(见 5.8.8,2011 年版的 5.7.8)；
- h) 更改了具有双入口轿厢的消防员电梯控制的相关要求(见 5.8.9,2011 年版的 5.7.9)；
- i) 增加了高层建筑的水的管理、建筑接口、维护要求,消防原理有关的资料性附录(见附录 A、附录 F、附录 H 和附录 D)。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院、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东明、鲁国雄、陈凤旺、陈宇樱、夏英姿、刘宗亮、刘小杨、郑德志、林建杰、李桦、康立贵、周卫东、李刚、赖跃阳、徐小川、张寿林、金亚鑫、张灵、孙佳秀、李山、肖利、陈俊、胡鹏飞、牛有权、马国鹏、赵霞、仰利明、荆华俊、刘成辉、程芳芳、赵海林、郭智于、张建新、赵准、袁首、夏学涛、邹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 26465—2011；
- 2017 年,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变更为 GB/T 26465—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4.3、参与编制 GB/T 10058-2023 标准

ICS 91.140.90
CCS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58—2023
代替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 for electric lifts

2023-09-0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ah) 更改了“交付使用前的检查”的规定(见 6.3, 见 2009 年版的 5.2)。
- ai) 增加了包绳绳(带)贮存的要求(见 7.3.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所、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常熟理工学院、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巨龙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铃木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冯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菱王电梯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通裕电梯有限公司、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鼎力电气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刚、焦洋、吴伟、周卫东、王泽伟、郑德志、李阳、夏英豪、林建杰、董宇刚、雷庆秋、张福生、张寿林、刘俊、冯宏景、刘成辉、康立贵、赵震、高祥、张鹏翥、林德贤、宋福青、倪佳杰、范奉和、聂磊、张同波、何立平、姚莉嵩、何成、冯建文、徐旭洋、周晓锋、常志杰、李伟全、郎月、王浩、董勤峰、陈朝富、沈培华、王玉磊、张晓伟、兰文东、谷建军、谢君。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8 年首次发布为 GB 10058—1988, 1997 年第一次修订, 并由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2009 年第二次修订;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4.4、参与编制 GB/T 10060-2023 标准

GB/T 10060—2023

- ad) 更改了安全钳触发和释放的验收要求(见 5.4.8,2011 年版的 5.4.8);
- ae) 增加了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自监测功能的验收要求(见 5.4.9.2);
- af) 增加了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验收要求(见 5.4.10);
- ag) 更改了悬挂和补偿装置的验收要求(见 5.5.1,5.5.2,2011 年版的 5.5);
- ah) 增加了强制驱动电梯钢丝绳卷绕的验收要求(见 5.5.3);
- ai) 更改了层站指示和操作装置的验收要求(见 5.6.1.2,2011 年版的 5.6.1.2);
- aj) 更改了轿厢地坎、层门地坎和层门关闭后的间隙以及轿厢门刀和层门滚轮啮合深度的验收要求(见 5.6.2,2011 年版的 5.6.2);
- ak) 更改了层门运行相关的保护的验收要求(见 5.6.3,2011 年版的 5.6.3);
- al) 更改了耐火层门的验收要求(见 5.6.4,2011 年版的 5.6.6);
- am) 更改了电气装置的验收要求(见 5.7,2011 年版的 5.7);
- an) 更改了紧急报警装置的触发和供电的验收要求(见 5.8,2011 年版的 5.8);
- ao) 更改了电梯运行控制的验收要求(见 5.9,2011 年版的 5.9);
- ap) 增加了电梯数据信息输出的验收要求(见 5.10);
- aq) 增加了消防员电梯的附加验收要求(见 5.11);
- ar) 增加了防爆电梯的附加验收要求(见 5.12);
- as) 更改了验收试验项目与试验的要求(见第 6 章,2011 年版的第 6 章);
- at) 更改了电梯安装验收规则(见第 7 章,2011 年版的第 7 章);
- au) 删除了电气安全装置表(见 2011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菱王电梯有限公司、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巨龙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辛格林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广东铃木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山东富士制脚电梯有限公司、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通祐电梯有限公司、常熟理工学院、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春明、韩超、胡新阳、甘靖戈、夏英姿、林建杰、邹同锋、冷鹏、唐均杰、张华军、蔡志华、滕飞、梁鹏羽、孔文斌、贺云刚、王磊、唐伟、李桦、王晓君、屠月平、张建祥、许林、黄子军、潘依航、高起鹏、孟国栋、唐林钟、李晋祥、李琳、张建腾、郑煜、李启文、王玉磊、芮洪伟、钱江、赵海林、安岩、侯胜欣、翟敬祥。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8 年首次发布为 GB 10060—1988,1993 年第一次修订,2011 年第二次修订,并由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4.5、参与编制 GB/T 28621-2023 标准

ICS 91.140.90
CCS Q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621—2023
代替 GB/T 28621—2012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 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new lifts in existing building

2023-09-0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8621—2012《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与 GB/T 28621—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明确了现有建筑物的限制(见 1.1, 2012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部分术语(见 3.2~3.5, 2012 年版的 3.2~3.5)；
- c) 更改了重大危险清单(见表 1, 2012 年版的表 1)；
- d) 更改了对重(或平衡重)在分离井道中的电源插座的要求[见 5.4.2 d), 2012 年版的 5.3.1 d)；
- e) 更改了可移动止停装置作用位置的要求(见 5.5.2.2.2, 2012 年版的 5.5.2.1.1)；
- f) 增加了止动钳弹簧的导向要求[见 5.5.2.3.3 d), 5.7.2.3.3 d)；
- g) 更改了净空间的要求(见 5.5.2.4, 2012 年版 5.5.2.3)；
- h) 更改了安全空间为避险空间, 并提高了避险空间的要求(见 5.5.2.4, 5.7.2.4, 2012 年版的 5.5.2.3, 5.7.2.3)；
- i) 更改了手动层门为非机械联动的层门, 扩大了适用范围(见 5.5.3.1, 5.7.3.1, 2012 年版的 5.5.3.1, 5.7.3.1)；
- j) 更改了开关为电气安全装置[见 5.5.3.4, 5.6.3 e), 5.7.3.4, 5.8.2, 2012 年版的 5.5.3.4, 5.6.2 e), 5.7.3.4, 5.8.2], 完善了安全要求；
- k) 更改了听觉信号的功能要求(见 5.5.4, 5.7.4, 2012 年版的 5.5.4, 5.7.4)；
- l) 更改了护栏的强度要求[见 5.6.3 a), 2012 年版的 5.6.2 a)], 提高了安全要求；
- m) 更改了轿顶站人安全区域的要求[见 5.6.3 c), 2012 年版的 5.6.2 c)], 提高了安全要求；
- n) 更改了底坑入口的要求(见 5.7.6, 2012 年版的 5.7.6)；
- o) 更改了护脚板的要求(见 5.8.1, 2012 年版的 5.8.1), 提高了安全要求；
- p) 增加了适用于护脚板收回位置的要求[见 5.8.2 a)6), 5.8.2 b)6)], 提高了安全要求；
- q) 更改了机房工作区域的净高度要求(见 5.9, 2012 年版的 5.9), 提高了安全要求；
- r) 更改了机房门的高度要求(见 5.10, 2012 年版的 5.10)；
- s) 删除了技术文件(见 2012 年版的 6.3)；
- t) 增加了最低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见附录 B), 提高了安全要求；
- u) 删除了定期检查和重大改装或事故后检查的内容(见 2012 年版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中心)、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苏州蒂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奥的

5、“国家绿色工厂”认证

5.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节函〔2023〕64号
成文日期：2023-03-23 发布日期：2023-03-24
发布机构：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分 类：节能与综合利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3〕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中，绿色工厂874家、绿色设计产品643个、绿色工业园区47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12家（见附件1-4）。

二、按照2022年度动态管理要求，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确认，我部将前六批绿色制造名单中的41家绿色工厂、72个绿色设计产品、3家绿色工业园区、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移出绿色制造名单，104家单位变更名称（见附件5）。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要加强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组织已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填报2023年度动态管理表（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并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对于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组织进行现场评估，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动态管理工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我部将综合评估后对名单进行调整。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要及时上报，我部将从名单中予以除名。

附件：

1. 绿色工厂名单.pdf
2. 绿色设计产品名单.pdf
3. 绿色工业园区名单.pdf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pdf
5. 绿色制造名单动态调整汇总表.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3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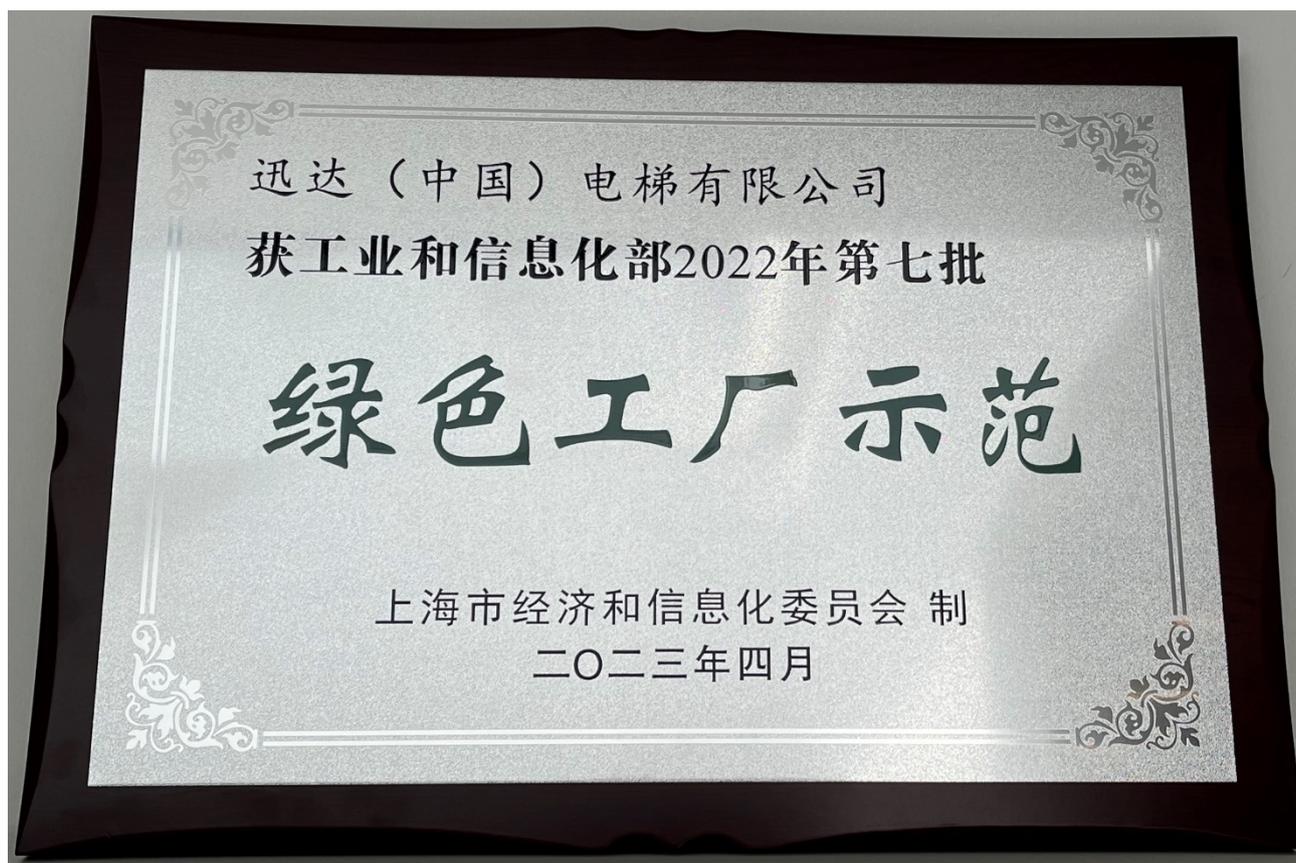
绿色工厂名单

序号	地区	工厂名称
1	北京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4	北京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5	北京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6	北京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7	北京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	北京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9	北京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0	北京	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
11	北京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12	北京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	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4	北京	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
15	北京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北京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8	黑龙江	今麦郎面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159	黑龙江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60	黑龙江	哈尔滨大众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161	黑龙江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	黑龙江	黑龙江天顺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63	黑龙江	哈尔滨三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	黑龙江	飞鹤（泰来）乳品有限公司
165	黑龙江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6	黑龙江	大庆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167	黑龙江	哈尔滨工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	上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	上海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上海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171	上海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172	上海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73	上海	巴斯夫护理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174	上海	花王（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75	上海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	上海	公元管道（上海）有限公司
177	上海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78	上海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179	上海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80	上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上海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182	上海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183	上海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	上海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85	上海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86	上海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87	上海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188	上海	青岛啤酒上海闵行有限公司
189	上海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190	上海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	上海	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
192	上海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	上海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194	上海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95	上海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6	上海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197	江苏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第七批绿色工厂示范证书



5.3、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沪经信节〔2022〕846 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委、科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工业（控股）集团、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本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和《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沪经信节〔2021〕465 号）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绿色制造示范名单评审工作。经申报企业自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专家

— 1 —

评审、现场抽查等环节，确定了《上海市 2022 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名单》(详见附件)其中，绿色工厂 52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0 家、绿色设计产品 10 个，现予以公布。

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每年应对上一年度绿色制造水平进行自我检查，按要求填报绿色制造相关情况，并填写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总结推广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市级相关部门每年将对列入绿色制造示范名单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特别是存在弄虚作假、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的单位予以公布，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三年内将不再采信其出具的评价报告。

附件：上海市 2022 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2 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绿色工厂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行业	星级
1	青岛啤酒上海闵行有限公司	食品	五星
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机械	五星
3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	五星
4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	五星
5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	五星
6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五星
7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	四星
8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四星
9	花王（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四星
1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四星
11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	四星
1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	四星
13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	四星
14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	四星
15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四星
16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	四星
17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	四星
18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纺织	四星
19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	四星
20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	四星
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	四星
22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机械	四星
23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	四星
24	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四星

— 3 —

25	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	日用	四星
26	上海恩大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四星
27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四星
28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纺织	四星
29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四星
30	上海久宙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四星
31	上海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四星
32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四星
33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四星
34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	四星
35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四星
36	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	四星
37	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四星
38	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照明	四星
39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四星
40	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四星
41	公元管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四星
4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四星
4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四星
4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四星
45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四星
46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	四星
47	昊丰赢(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三星
48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三星
49	上海良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三星
50	上海华谊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三星
51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三星
52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	三星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星级
1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五星
2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五星
3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四星
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四星
5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医药	四星
6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四星
7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四星
8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四星
9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四星
1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四星
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1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复合胶	3087
		水性软包胶	C-52
		水性复膜胶压纹型	1155
		水性复膜胶通用型	1167
		水性复膜胶(普通型)	3089
		黑色水性复膜胶	CC04
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A-101
3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5SY
			5SL/5SN
4	上海大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生物降解膜袋	背心袋、挖口袋、平口袋、自封袋、连卷袋等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 6 —

6、投标人直梯供货业绩文件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表

业绩类型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电梯产品规格（如有多种规格可自行加行）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系列	速度	载重				
直梯供货业绩： 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品牌(制造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竣工的类似直梯业绩(业绩1提供的数量不超过3项；业绩2提供的数量不超过6项；业绩1与业绩2不得重复提供)：	业绩 1：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 $\geq 2500\text{KG}$ 且运行速度 $\geq 2.5\text{m/s}$ 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 ≥ 2500 万	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项目	S7000 系列	6.0m/s	3600kg	2021 年 11 月	4350.01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恒隆广场项目	S7000 系列	6.0m/s	3000kg	2019 年 7 月	7415.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S7000 系列	4.0m/s	4000kg	2024 年 1 月	8578.58	
	业绩 2：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 $\geq 2000\text{KG}$ 且运行速度 $\geq 2.0\text{m/s}$ 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 ≥ 2500 万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S7000 系列	4.0m/s	3000kg	2020 年 12 月	3091.6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	S5000 系列	2.5m/s	2000kg	2023 年 8 月	4317.30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广场项目	S5000 系列	2.5m/s	2000kg	2023 年 3 月	2574.55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S7000 系列	5.0m/s	2000kg	2021 年 5 月	6753.81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	S7000 系列	3.5m/s	2000kg	2023 年 11 月	4109.59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	S5000 系列	2.5m/s	2000kg	2022 年 6 月	4259.9280	
--	--	----------------	------------------	----------	--------	--------	------------	-----------	--

直梯供货业绩：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品牌（制造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竣工的类似直梯业绩（**业绩 1 提供的数量不超过 3 项；业绩 2 提供的数量不超过 6 项；业绩 1 与业绩 2 不得重复提供**）：

业绩 1.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 $\geq 2500\text{KG}$ 且运行速度 $\geq 2.5\text{m/s}$ 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 ≥ 2500 万，每项业绩得 5 分，总分 15 分；

业绩 2.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 $\geq 2000\text{KG}$ 且运行速度 $\geq 2.0\text{m/s}$ 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 ≥ 2500 万，每项业绩得 3 分，总分 18 分；

证明材料：

1、合同（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2、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督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以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验收报告上标明的时间为准。如这些资料不能清晰证明业绩的指标参数（验收日期、电梯类型、直梯载重和速度）的，此业绩不予认可。

3、如业绩 1 与业绩 2 重复提供，则业绩 2 不计分。

4、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本次代理投标的制造商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成都环球贸易广场项目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 B 地块
B01#,B02#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
供应指定分包工程[NSC(B050)]-[B01#办公楼] (S)

合同文件

兹证明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环球贸易广场B地块B01#,B02#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指定分包工程[NSC(B050)]-[B01#办公楼] (S) 的合同文件共分为四册(合同图纸另附), 并成为 _____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商”) 及 _____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指定分包商”) 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签订的上述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承包商: _____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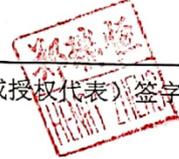
指定分包商: _____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由地址于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一方, 与地址于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的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商”) 为另一方及与地址于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28号 的 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第三方签订, 作为补充 2013 年 12 月 05 日由雇主作为一方与承包商作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鉴于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B地块)B01#,B02#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指定分包工程[NSC(B050)]-[B01#办公楼](S), 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议标函及其后的修订,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 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 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与理解:
 - A. 分包合同协议书附录一;
 - B. 承包商发出的接受函或雇主/雇主代表发出的中标函;
 - C. 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D. 议标函及雇主及分包商明示纳入分包合同的议标函其他部份;
 - E. 本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F.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G. 合同图纸; (供参考而不构成合同图纸除外)
 - H. 工程规范;
 - I. 议标须知及附录; 以及
 - J. 构成分包合同的其他任何文件。

-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雇主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额,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及承包商保证, 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 4 雇主特此立约保证,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 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RMB 41,783,700.00) 之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按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额, 作为分包商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报酬。

另外, 选择性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RMB 1,716,400.00)。选择性项目须于收到工程师指令后才可启动, 雇主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选择性项目, 而相关之费用将无偿于选择性项目内扣减, 贵司不得藉此向雇主提出额外之经济索赔或要求工期延长。

CD008/LIFT(B01#)
FKM4/BMX/PR (2019 10 29)
Arcadis

- AA/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有关三方签订及盖公章订立。特立此据

承包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公章

分包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公章

雇主（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公章

“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现指定“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负责承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环球贸易广场(B地块)B01#、B02#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指定分包工程[NSC(B050)]-[B01#办公楼](S)(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成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的指定分包商。

雇主与分包商双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一. 承包范围

分包商按本函件、合同文件和合同图纸所述执行本工程和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和合同图纸所述的所有责任和任务。

二. 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① 基本项目: B01#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指定分包工程, 基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RMB 41,783,700.00)。

② 选择性项目: B01#办公楼电梯全楼层目的层预约系统供应工程, 选择性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RMB 1,716,400.00)。

金额组成详见附件一。

2. 选择性项目须于收到工程师指令后方可启动, 雇主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选择性项目, 而相关之费用将无偿于选择性项目金额内扣减, 贵司不得藉此向雇主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要求工期延长。

3. 除在议标疑问卷中另有说明外, 合同金额已充分考虑及包括完成议标文件内所说明的全部工作及履行所有责任及义务的所需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议标图纸、分包合同条件、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等之要求。

转下页.....

26.8%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Q	供应单价 S	安装单价 I	供应合计 T1=Q*S	安装合计 T2=Q*I	
第二章-电梯工程								
电梯设计、供应及安装(包括成套电梯、随行电缆、随行电缆包铝电梯内部通讯/闭路电视系统、广播系统等技术规范要求的线缆;于电梯机房及电梯轿厢内预留所需相应接口或接点;井道照明、井底防水插座,以及有关的电线/线管和开关等)								
N0001	客梯:1#P1-1至1#P1-6; 载重(公斤/人数):1,800/24; 速度(米/秒):4.0; 停层:2/F, 4/F, 5/F, 7/F-16/F(共13个停层); 行程(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66.33米	set	6				81720	
N0002	客梯:1#P2-1至1#P2-6; 载重(公斤/人数):1,800/24; 速度(米/秒):6.0; 停层:2/F, 18/F-29/F(共13个停层); 行程(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124.33米	set	6				70	
N0003	客梯:1#P3-1至1#P3-6; 载重(公斤/人数):1,800/24; 速度(米/秒):4.0; 停层:31/F, 33/F-44/F(共13个停层); 行程(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58.2米	set	6				7	
N0004	客梯:1#P4-1至1#P4-6; 载重(公斤/人数):1,800/24; 速度(米/秒):4.0; 停层:32/F, 46/F-57/F(共13个停层); 行程(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101.66米	set	6				11780	
N0005	客梯:1#T1-1至1#T1-4; 载重(公斤/人数):1,800/24; 速度(米/秒):6 停层:2/F/3/F, 31/F/32/F(每个轿厢2个停层); 行程(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136.53米	set	4					
N0006	客梯:1#OD-1至1#OD-2; 载重(公斤/人数):1,800/24; 速度(米/秒):6.0; 停层:B1M, 1/F, 4/F, 56/F, 57/F(共5个停层); 行程(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264.60米	set	2					
※ ① 根据议标答疑(2)技术部份第6条, 1#OD-1至1#OD-2速度调整为8m/s.								
② 商务议标答疑问题(5)修改1#OD-1至1#OD-2停层为B1M, 1/F, 4/F, 36-44/F, 46-56/F, 57/F(共24个停层).								
③ 1#OD-1至1#OD-2. 单位在单价调整为3078200, 安装单价调整为346700. 详商务议标答疑问题(5)附件一.								
						小计	47929000	5249000
						转小计页	.00	.00

-26.56 %

报价金额:人民币(RMB)

序号	项目名称及描述	单位	数量	供应单价 D	安装单价 I	供应合计 T1=Q*D	安装合计 T2=Q*I
二期-电梯工程							
N0007	客梯: 1#CP1 至 1#CP-3; 载重(公斤/人数):1,000/13; 速度(米/秒):1.75; 停层: B2/F, B1/F, B1M, 2/F (共4个停层); 行程 (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 :26.5米	set	3				70 70
N0008	消防/服务电梯: 1#FS-1; 载重(公斤/人数):1,800; 速度(米/秒):6.0; 停层: B2/F, B1/F, B1M, 1/F-57/F (共61个停层); 行程 (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 :274.89米	set	1				060 00
N0009	消防/服务电梯: 1#FS-2; 载重(公斤/人数):3,600; 速度(米/秒):6.0; 停层: B2/F, B1/F, B1M, 1/F-57/F (共61个停层); 行程 (以建筑图及招标图纸为准) :274.89米	set	1				
小计						7648500	838500
转小计页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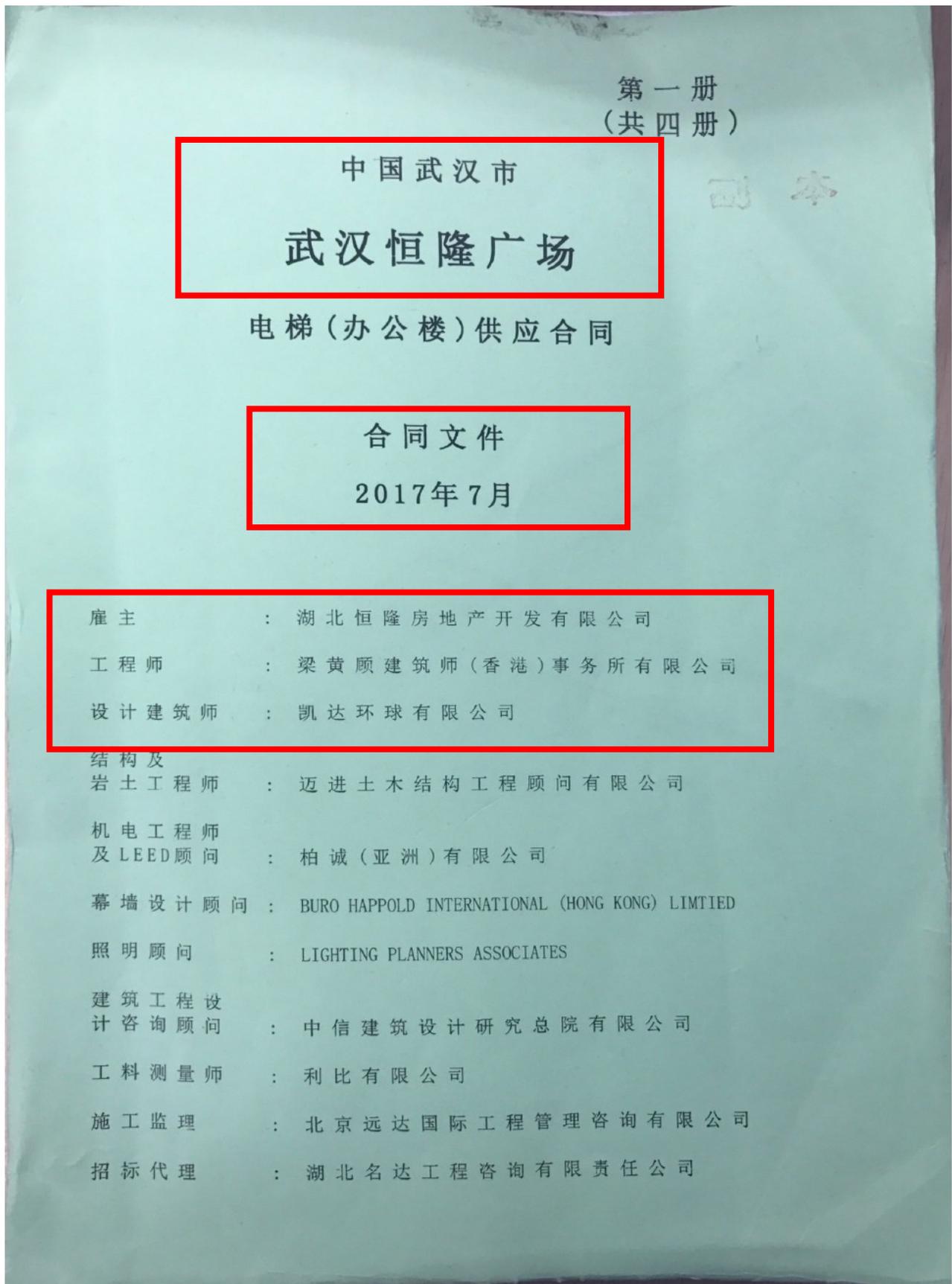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证明:

有机房曳引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CO-TA202107028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7000	
制造单位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X7901506		制造日期	2021-01	
施工单位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施工日期	2021-05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TS3351254-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锦江区 牛市口街道办事处 东大路328号		使用单位 内部编号	FS-2	
使用单位	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使用登记编号	/	
维护保养单位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3600 kg		额定速度	6.0 m/s
	层站门数	60 层 60 站 60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T7001-2009) (含第1、2、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常用检验仪器设备箱号:	SCTJ-DT-43B.C			
	其他检验仪器:	/			
	设备名称	内部编号	设备名称	内部编号	
	/	/	/	/	
	/	/	/	/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查验情况:	不适用	拆解保养信息:	不适用	松闸更换情况: 不适用
	/				
检验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2年11月	
检验人员	尹海奇 李奇				
编制: 李奇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检验机构核准编号: JS7110306-2023	
审核: 李奇	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批准: 杨利明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6.2、武汉恒隆广场项目



第一册
(共四册)

中国武汉市

武汉恒隆广场

电梯(办公楼)供应合同

合同文件

2017年7月

雇主 : 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 :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 迈进土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及LEED顾问 : 柏诚(亚洲)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顾问 : BURO HAPP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照明顾问 : LIGHTING PLANNERS ASSOCIATES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顾问 :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利比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 :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合同书

本供应合同书由以下双方

雇主：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慈善巷 12 号

和

供应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订立。

鉴于：

- (1) 雇主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与顺道街之间、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南侧之地块兴建“武汉恒隆广场”的发展项目(暂定名，下称“本项目”)。
- (2) 雇主希望自一家供应单位购买本项目之写字楼工程涉及的电梯供应工程所需的所有载客及服务电梯(包括随附配件和零部件等，下称“货物”)，并由具有电梯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货物的安装。
- (3) 雇主已向供应单位提供了描述雇主对货物的要求的招标文件。供应单位已按上述招标文件向雇主提交了报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范围

雇主委托供应单位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合同规范及合同条件)提供设计、交付货物、协助完成试运行调试、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供应单位接受委托。供应单位同时向雇主提出,供应单位依法具备完成货物安装的资质,并已被雇主的写字楼工程总承包商(下称“总承包商”)确定为本项目写字楼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的分包商,并将与总承包商签署电梯安装工程的分包合同文件(下称“电梯安装分包合同”)。

2. 合同总价

在供应单位完全适当履行其于合同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前提下,雇主将向供应单位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正(RMB 74,156,000.00)(简称合同总价)作为供应单位提供货物及履行其于合同文件下各项义务的报酬;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RMB63,381,196.58);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捌佰零叁元肆角贰分(RMB 10,774,803.42)(税率为百分之17)。

3. 质量标准及交付时间

符合合同约定,国家及本项目所在省市产品质量合格标准及工程规范要求,并满足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验收要求。除非交付时间依据合同文件得到延长,供应单位应在以下所述的交付时间内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条件向雇主交付货物:

本项目写字楼工程的开工日期为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后第[七(7)]天。供货单位的订货时间及送货的时间及数量需要配合货物安装进度(货物安装之预计开始施工日期暂定为2018年2月)及符合电梯安装分包合同中有关电梯交付时间的条件,以使电梯安装能在预定的完工日前完成。

4. 交付地点

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雇主或工程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指定的位置。



5. 管理人员

5.1. 雇主的现场代表为郑铁星。

5.2. 供应单位的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服务人员的名单如下:

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张丹
主要服务人员: 蒋旭、胡金荣

5.3. 承包商本项目现场负责人为刘杰。

5.4. 工程师为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所有限公司。

5.5. 估算师为利比有限公司。

5.6. 监理为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雇主: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武汉市硚口区民意四路 89 号, 二号楼, 二层
电话: 027-5959 3637
电子邮件: #H66_Exe_Com@HangLung.com

供应单位: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瑞恒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电话: 021-6709 6666
电子邮件: henry.zheng@schindler.com

6. 合同条件

合同条件中说明须在本供应合同书内确定的资料如下:

(a) 质量保证期(安装分包合同内另约定了缺陷通知期限和保修期):

不低于本项目写字楼工程竣工日起计 24 个月。

(b) 履约保函金额: RMB

(c) 质保金比例:

合同总价的 5%。

(d) 交货延误的赔偿率:

若供应单位未按合同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或条件交付货物的, 视为供应单位未履行交货义务, 供应单位应按照下述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即每天为人民币 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供应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供应合同一式陆份(贰份正本及肆份副本)。其中, 雇主执壹份正本及壹份副本, 供应单位执壹份正本及壹份副本, 工程师执贰份副本(如需),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供应合同如需登记备案, 由供应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此后无正文]

[签署页]

- 9 AUG 2017

双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盖章 / 签署:

雇主: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供应单位: 冠达(中国)木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函件编号 : LT17002628
项目编号 : 8013

2017年6月2日

电话: 13907132639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致: 张丹先生启

敬启者:

关于: **中国武汉市**
武汉恒隆广场
电梯(办公楼)供应合同
- 中标通知书

经考虑贵司于2015年4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之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疑问之回复、技术疑问及商务疑问之回复, 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二)-中标前往来文件), 我司“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有限公司”现按照“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指示, 委托贵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单位”)负责执行“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投资开发的“武汉恒隆广场项目”的“电梯(办公楼)供应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雇主与供应单位协议如下:

一. 合同金额及调整单价百分比

1.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RMB) (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合同金额组成明细).
2. 合同文件中单价表及有关商务疑问(一)至(十三)回复中所提交之单价/价款(基本要求费用及暂定金额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回标文件之选择性项目及商务疑问之新增选择性项目均须按“特别让利百分比”下调 作为将来计算付款、工程变更及结算之用.
3.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已经包括供应单位完成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本工程的设计、交付货物、协助完成试运行调试、协助竣工验收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履行这些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单位义务、承担这些文件规定的供应单位风险和责任的^{全部}成本、费用、税费和利润. 此外, 供应单位须促使和确保电梯安装分包商(亦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完成电梯的安装.

...../转下页

Partners (HK) Ltd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L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Kowloon www.lwk.com
1633 F: (852) 2572 4908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件编号 : LT17002628
目编号 : 8013
二页

2. 合同金额及调整单价百分比 (续)

合同文件中规定供应单位的义务,均视为供应单位应与电梯安装分包商共同承担。供应单位和电梯安装分包商就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向雇主承担连带责任。(详供应合同条件第 29 条-连带责任)

合同金额及供应单位于投标文件及新增选择性项目中填报之所有单价均为包干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它因素而有所调整。

3. 交货时间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后第[七(7)]天。供应单位的订货及送货的时间及数量须配合安装进度(推荐的分包商之预计开始施工日期暂定为 2018 年 2 月)及符合订定合同时已协议的有关时间的条件,以使电梯安装分包商能在预定的完工日前完成,而本工程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为每天

4. 付款方式

1. 雇主以下列阶段分期支付工程款项予供应单位:

- (a) 合同文件签订后,供应单位按合同文件之规定提交已经工程师批准之深化施工图、履约保函及提供相关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b) 货物制造及生产完成出厂后,供应单位提供货物的付运证明文件,且货物运抵工程师指定的地点并完成组装(如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累计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 (c) 所有货物已运到工地现场,经雇主/工程师/承包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累计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
- (d)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雇主/工程师/承包商及相关政府部门/有关当局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之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累计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90%)。
- (e) 总承包工程获发接收证书并移交雇主后,并且在按合同条件完成结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即累计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95%)。
- (f)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支付合同文件下结算金额的余款 (即累积付款为合同文件下结算金额的 100%)。

2. 在雇主支付任何工程款项前,供应单位须先向雇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17)专用发票,并确保所提供的正式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17)专用发票为合格有效之发票,且雇主可就供应单位出具的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17)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17)进项税额。

...../转下页

doA/z



有关： 中国武汉市
武汉恒隆广场
电梯（办公楼）供应合同

中标通知书确认函

我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在此确认已收到贵司就题述事宜于[2017年06月05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函件编号：[LT17002628]）。我司愿意作为题述工程的供应单位，并确认接受并同意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姓名（正楷）



职位：

日期：

抄送：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梁鼎新 先生 / 郑铁星 先生	见附件
	利比有限公司	-	赖旭辉 先生 / 史有理 先生 / 陈丽珠 女士	见附件
	柏诚工程顾问公司	-	韦铭汾 先生 / 袁佑发 先生 / 袁文慧 女士	见附件

20A/5



项目	技术规格	TX
1. 制造商	--	迅达
2. 额定载重(千克/人数)	4.2	4800kg
3. 额定速度(米/秒)	4.2	6m/s
4. 额定加速及减速度(m/s ²)	2.2.5	1.0m/s ²
5. 系统控制	4.2	MIC智能控制
6. 系统操作	4.2	同上
7. 控制器类别	2.24	同上
8. 传动电动机		
a. 制造商	--	迅达
b. 传动系统类别	2.23.1	高效率变频
c. 每小时启动次数	2.2.4	240次
d. 额定功率(千瓦)	--	94.7kw
e. 额定转速	--	134r/min
f. 启动方法	--	VVF
g. 滑溜比率	--	≤3%
h. 过荷保护装置	--	配置
i. 绝缘等级	1.19.7	F
9. 制动器	2.23.6	电磁式
10. 电梯系统供电要求		
a. 空载输入电流量(安培)	1.19.7	/
b. 满载输入电流量(安培)	1.19.7	189.4A
c. 空载启动(峰值)输入电流量(安培)	1.19.7	/
d. 满载启动(峰值)输入电流量(安培)	1.19.7	944.2A

项目	技术规格	TX
e. 满载起动电流输入之持续时间(秒)	--	3.055
f. 满载功因	1.19.7	0.99
11. 每部升降机于机房内之放热量(千瓦)	--	18.94kw
12. 悬吊装置		
a. 放缆比例	--	1
b. 绳缆数目	2.4.1.2	6
c. 绳缆直径(毫米)	--	19
d. 补偿绳/链	2.5.5	补偿绳
e. 安全系数	2.4.1.1	>12
13. 安全钳		补偿量
a. 类别	2.18.1	带楔块
b. 跳闸带动	2.18.1	机械/电动作
c. 钳块物料	--	高强度合金
14. 缓冲器类别	2.17.4.1	油压式
15. 平层准确度(毫米)	2.11.1.7	±5
16. 轿厢导轨		
a. 轿厢导轨尺寸(毫米)	--	5000
b. 对重导轨尺寸(毫米)	--	5000
c. 轿厢导轨架间最大距离(毫米)	2.3.1	≤2500
d. 对重导轨架间最大距离(毫米)	2.3.1	≤2500
17. 导靴类别及设计		
a. 类别 - 轿厢	2.6.2	滑靴
b. 类别 - 对重	2.5.2	滑靴
18. 轿厢内部		

SF/B22
TD-768

项目	技术规格	TX
a. 轿厢内部尺寸 (阔 x 深 x 高毫米)	4.3	2150 x 2500 x 3000
b. 轿厢门装饰	4.4	1.5mm 底漆钢板 + 0.8mm 防指纹位不锈钢
c. 轿厢装饰	4.4	1.5mm 底漆钢板 + 0.8mm 防指纹位不锈钢 (侧壁) 1.5mm 底漆钢板 + 0.8mm 镜面不锈钢 (后壁)
d. 地面装饰	4.4	3mm 不锈钢网纹板
e. 天花	4.4	铝作
f. 照明装置	—	铝作
g. 装修预留重量	4.4	200kg
19. 轿厢外壳设计及结构	2.6	钢结构
20. 轿厢门		
a. 类别	4.3	中分四扇
b. 尺寸	4.3	1800 x 2600
c. 材料厚度	2.13.7	1.5mm 底漆钢板 + 0.8mm 防指纹位不锈钢
d. 开门时间(秒)	2.13.1	1.85 ~ 2.85 (可调)
e. 关门时间(秒)	2.13.1	2.25 ~ 3.25 (可调)
f. 联锁类别	—	机械电子联锁
g. 门安全装置	2.14	门帘幕 + 门力矩限制器
21. 梯厅门口装饰	4.4	1.5mm 底漆钢板 + 0.8mm 防指纹位不锈钢
22. 门框装饰	4.4	50 x 50 铝制门套, 打磨同上
23. 轿厢操作盘	2.6	铝作同上, 2个
24. 厅站呼唤盘	2.15.1	D型召唤盒
25. 轿厢位置指示器类别		
a. 轿厢	2.8	30V 10-LED 显示
b. 梯厅	2.15.2	同上
26. 轿厢紧急照明		
a. 电池类别	2.20.2	锂电池 60. 机房内一路应急电源, 8小时 (保持)

项目	技术规格	TX
b. 电池伏特数	--	12V
c. 充电器类别	--	自动充电
e. 照明灯数量	--	1
f. 流明	2.20.2	100
27. 警铃类别	2.6.6	按钮式
28. 监控盘	2.19	电话监控
29. 电缆		
a. 制造商	--	迅达
b. 类别	1.19.11	五力线缆
c. 采用标准	1.19.11	国标/欧标
30. 随行电缆		
a. 制造商	--	迅达
b. 类别	2.6.7	多芯扁电缆
c. 采用标准	2.6.7	国标/欧标
31. 地震感应器		
a. 类别	2.12.4	按钮式
b. 管制运行策略	2.12.4	地震面降停靠
32. 土建要求		
a. 井道尺寸(阔 x 深 毫米)	4.3	3000 x 3600
b. 底坑深度(毫米)	4.3	6600
c. 顶层高度(毫米)	4.3	7800
d. 机房高度(毫米)	4.3	4500
33. 附加资料由投标单位提供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金额 (RMB)
(A) 原供应回标总价(回标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续上页)
(ii) 服务电梯	
(B) (1) 于商务疑问中修改/补充项目及疑问澄清之更新(续)	
(ii) 服务电梯	
1. 技术疑问(四)澄清所有电梯层门需满足国际 GB/T27903 要求的 1 小时耐火之完整性与隔热性要求	
2. 技术疑问(四)对服务电梯参数如停层, 层高或井道尺寸等作出调整	
3. 技术疑问(五)对各电梯机房内设置防啸叫声通风口	
小计(1)	
(B) (2) 按雇主要求增加选择性项目(待日后工程师发出指令执行)	
(ii) 服务电梯	
1. 指定服务电梯(TX1)由原系统(载重及速度分别为 4800 公斤及 6.0 米/秒)改为双模式系统(于一般情况下之载重及速度分别为 3000 公斤及 6.0 米/秒之模式, 而于运送重型设备时之载重及速度分别为 4800 公斤及 2.5 米/秒之模式)(详见本特别让利事项 3(v))	
小计(2)	
服务电梯 - 合计(B) (ii) [小计(1)至(2)]	
更新投标总价 [(ii) 服务电梯] (C) (ii)=(A) (ii)+(B) (ii)	
更新投标总价 [(i) 载客电梯+(ii) 服务电梯] (D)=(C) (i)+(C) (ii)	
减: 让利金额 (E)	
最终投标总价 [(D) - (E)] (更新投标总价[(i) 载客电梯+(ii) 服务电梯]-让利金额)	



Michael
 28/3/17
 Simon
 28/3/17
 . 17
 28 Mar 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证明:

NETEC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试验报告

No.: WT NET 19-253
第 1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	曳引式客梯	出厂编号	H7710771
型号规格	Schindler 7000	出厂日期	2018-04-09
委托单位	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制造单位	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试验日期	2019-08-09	样机状态	未见异常
试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京汉大道 528 号恒隆广场		
试验条件	环境温度: 25℃~33℃, 相对湿度: 40%~59%, 供电电压: AC 386V		
试验依据	1)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2) 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技术文件: CJ-36304501		
试验结论	<p>该曳引式客梯所检项目的试验结果符合试验依据栏中所列标准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检验报告专用章 </p>		

主检: 金治勇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一、样机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产品名称	曳引式客梯		产品型号	Schindler 7000
正常模式	额定速度	上行: 6.0m/s, 下行: 6.0m/s		
	额定载重量	3000kg		
重载模式	额定速度	上行: 2.5m/s, 下行: 2.5m/s		
	额定载重量	4800kg		
适用工作环境	室内	乘客人数	40 人	
层门型式	自动水平中分 4 扇滑动门	轿门型式	自动水平中分 4 扇滑动门	
轿厢尺寸	2150mm×2470mm×2900mm			
井道尺寸	3000mm×3600mm×295575mm			
轿厢数量	单轿厢	多轿厢之间的连接方式	/	
层/站/门数	62/61/61	提升高度	279.2m	
工作区域位置	驱动主机	机房内	控制柜	机房内
	紧急操作屏	/	动态测试屏	/
驱动主机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整体结构型式	卧式无齿、输出轴 2 点支撑
	型号	FM710	制造单位名称	Schindler Elevator Ltd.
	布置方式和位置	上置机房内	紧急操作时打开制动器的方式	手动松闸
	输出轮节径	φ900mm	减速比	/
	电机型号	FM710-18D162	制造单位名称	Schindler Elevator Ltd.
	额定功率	139.6kW	额定转速	127r/min
	额定电压	AC 460V	额定电流	281.4A
	额定频率	19.903Hz	绝缘等级	F
悬挂系统	悬挂绳数量	8	悬挂比(绕绳比)	1:1
	轿厢悬吊方式	顶吊式	绕绳方式	复绕
	悬挂绳结构(型号)		9×21F-IWRC-1570 SZ φ19mm	

有机房曳引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19-TDT04684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70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H7710771		制造日期	2018-04-09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1B95-2021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恒隆广场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隆广场)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3000 kg		额定速度	6.00 m/s
	层站门数	62 层 61 站 61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及其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武汉市政府令[2016]267号)、《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第388号)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常规检验仪器 302 号箱。				
	其他主要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1. 本次检验结果仅反映该设备检验时的情况; 2. 该设备在今后使用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加强使用、维修、保养过程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3. 经所专家技术委员会讨论决定,该设备可不配备自动救援装置。				
检验日期	2019-07-01		下次检验日期	2020-07	
检验人员	雷纯 郭波				
编制:	雷纯		日期:	2019-07-01	
审核:	郭波		日期:	2019-07-01	
批准:	程军		日期:	2019-07-01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6.3、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合同编号：A042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标段一）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二册）

雇 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 料 测 量 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1695

二〇二二年四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二年 四月 二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商”），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签订。

鉴于：

-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电梯供应（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合同”）交由供货商实施，并已接受由供货商提出为进行本合同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编制图纸、制造、生产、供应、申报海关和办妥所有海关手续、提供保险、运送一切有关电梯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履行义务并担保此等设备/货品符合技术规范和图纸指定的要求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供货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供货商支付 人民币捌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RMB 85,785,800.00）的合同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供货商对本合同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编制图纸、制造、生产、供应、运送一切有关电梯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等工作的报酬。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75,916,637.17	9,869,162.83	85,785,800.00
	税率为： <u>13</u> %	

合同金额为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测量放线、制造、包装、运输（含海运、陆运、空运）、装卸、雇主及代建人等派人到厂监造、测试、修补缺陷、现场协调、税费、办理进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发的证明文件、办理清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商检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单位人员一切险及其设备保险等)、利润、物料运抵至总承包商/雇主及代建人指定的地点及卸货、现场组装及指导安装及安装所需的各类小附件和配件的费用、质量保修期内保养维修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技术指导和培训费、人员工资、供货商内部管理费、验收费、知识产权/专利费及就履行所有合同条件及准时满意地完成合同所指整项供应所需的一切事务的费用。

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外，合同金额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人工、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进口关税及国外税率、本地或海外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续上）

7. 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署, 供货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格式和合格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和预付款保函（扣除暂列金额后之合同金额的 10%）后,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
- b. 供货商完成由设计院/代建人/雇主认可的深化图纸、每批电梯雇主下发排产通知后, 支付该批货款的 10%;
- c. 每批电梯制造完成并经雇主/代建人/监理到厂验货或确认后, 供货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格式和合格银行出具的等额银行保函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批货款的 45%;
- d. 每批电梯货到工地并经雇主/代建人/监理验收后, 支付该批货款的 5%;
- e. 每批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后, 支付该批货款的 10%;
- f. 项目竣工验收、因质量等问题整改完成、临时梯完成修理、所有电梯恢复至交付标准, 雇主确认备品备件存放在供货商备件仓库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90%;
- g. 雇主聘请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且签署项目结算书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即保留金为结算金额的 3%, 保留金可使用质保保函代替;
- h.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证书签发日期）满三十六个月（按南北地块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保修期）, 扣除根据本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规定供货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后, 支付剩余款项;
- i. 变更金额支付:

达成一致并经雇主批准的变更金额, 计入已完成合同内容估值并随合同付款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未达成一致之前, 核增变更按工料测量师审核金额的 50%计入已完成合同内容估值, 并随合同进度款按相应比例进行暂付; 核减变更按工料测量师审核金额的 100%计入已完成合同内容估值, 随合同付款进度予以暂扣;

变更的期中支付不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标段一）

8. 履约担保

供货商承诺在签署合同文件后 28 个日历天内按附录“一”履约担保范本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保函逾期，雇主有权从按合同要求应付合同进度款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数额。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壹式壹拾贰份，雇主执陆份，代建人执肆份，供货商执贰份）由雇主、代建人及供货商叁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 (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雇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王征)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813180131510001

代建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纳税识别号: 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供货商: 迅达 (中国) 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纳税识别号: 91310000625901263C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账号: 1001248519300046602

SH534/Contract/01.1.S11695-AG-协议书(供应-标段一)/LMH1:KW:XCL:ZF11:zf11

- AG(S1)/11 -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供应	安装	供应	安装
				不含税单价 (RMB) B	不含税单价 (RMB) C	不含税合价 (RMB) D= B* A	不含税合价 (RMB) E= C* A
第三章-标段一电梯供应及安装							
电梯							
A	低区客梯 T1-LZ1-01~ 06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2.5 提升高度 (米): 60.9 服务楼层: B1M,L1,L4-L9,L11,L12 (13层10站)	6	台			-	-
B	低区客梯 T1-LZ2-01~ 06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4.0 提升高度 (米): 96.9 服务楼层: B1M,L1,L12-20 (21层11站)	6	台			-	-
C	中区穿梭梯 T1-MSH-01~ 06(双轿厢)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2 额定速度 (米/秒): 4.0 提升高度 (米): 113.3 服务楼层: B1M,L1,L22,L23 (24层4站)	6	台			-	-
D	中区客梯 T1-MZ1-01~ 06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2.5 提升高度 (米): 47.9 服务楼层: L23-L30,L32,L33 (11层10站)	6	台			-	-
E	中区客梯 T1-MZ2-01~ 06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3.0 提升高度 (米): 90.65 服务楼层: L22,L33-41 (20层10站)	6	台			-	-
F	高区穿梭梯 T1-HSH-01~ 06(双轿厢)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2 额定速度 (米/秒): 7.0 提升高度 (米): 213.6 服务楼层: B1M,L1,L43,L44 (45层4站)	6	台			-	-
G	高区客梯 T1-HZ1-01~ 06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2.5 提升高度 (米): 56.0 服务楼层: L44-L51,L53-L56 (13层12站)	6	台			-	-
转至小计				人民币		-	-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供应	安装	供应	安装
				不含税单价 (RMB) B	不含税单价 (RMB) C	不含税合价 (RMB) D= B* A	不含税合价 (RMB) E= C* A
第三章-标段一-电梯供应及安装							
电梯 (续上)							
A	高层客梯 T1-HZ2-01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4.0 提升高度 (米): 81.65 服务楼层: L43,L56-L60 (18层6站)	1	台			-	-
B	高层客梯 T1-HZ2-02~ 03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6.0 提升高度 (米): 164.45 服务楼层: L43,L56-L62,L64-L70,L72-L77 (35层21站)	2	台			-	-
C	高层客梯 T1-HZ2-04~ 06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6.0 提升高度 (米): 119.3 服务楼层: L43,L56-L62,L64-L68 (26层13站)	3	台			-	-
D	车梯转换梯 T1-CP-01~ 03 额定载重 (千克): 1600 额定速度 (米/秒): 1.6 提升高度 (米): 26.25 服务楼层: B5-L1 (6层6站)	3	台			-	-
E	会所服务梯 T1-KCH-01 额定载重 (千克): 1600 额定速度 (米/秒): 1.6 提升高度 (米): 25.0 服务楼层: L72-L77 (6层6站)	1	台			-	-
F	消防货梯 T1-FF-01 额定载重 (千克): 1800 额定速度 (米/秒): 8.0 提升高度 (米): 390.8 服务楼层: B5-L77 (80层80站)	1	台			-	-
G	消防货梯 T1-FF-02 额定载重 (千克): 1600 额定速度 (米/秒): 8.0 提升高度 (米): 390.8 服务楼层: B5-L77 (80层80站)	1	台			-	-
转至小计				人民币		-	-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供应	安装	供应	安装
				不含税单价 (RMB) B	不含税单价 (RMB) C	不含税合价 (RMB) D= B* A	不含税合价 (RMB) E= C* A
	第三章 标段一电梯供应及安装						
	续上						
A	货梯 T1-GDS-01 额定载重 (千克): 4000 额定速度 (米/秒): 4.0 提升高度 (米): 299.8 服务楼层: B4-L59 (61层61站)	1	台				
B	VIP客梯 T1-VIP-01/T1-CRM-01 额定载重 (千克): 1600 额定速度 (米/秒): 8.0 提升高度 (米): 379.2 服务楼层: B2-L1,L4-L9,L11-L20,L22-L30,L32-L41,L43-L51, L53-L52,L64-L70,L72-L77 (77层70站)	2	台				
C	无障碍电梯 T1-DDA-01 额定载重 (千克): 1600 额定速度 (米/秒): 1.0 提升高度 (米): 3.2 服务楼层: B1M,Metro (2层2站)	1	台				
D	地下室消防货梯 NP-FF-01 额定载重 (千克): 800 额定速度 (米/秒): 1.6 提升高度 (米): 26.25 服务楼层: B5-L1 (6层6站)	1	台				
E	地下室货梯 NP-GDS-01 额定载重 (千克): 2000 额定速度 (米/秒): 1.0 提升高度 (米): 6.2 服务楼层: B1,B2 (2层2站)	1	台				
				转至小计	人民币	-	-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4002027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型号	Schindler 70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19093569	制造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Y51-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园区白石四道和深湾二路交汇处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1-HT-01			
使用单位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4000 kg	额定速度	4.00 m/s
	层站门数	61层 61站 61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18℃		电压 398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T/J4/0160 秒表]、[AE/J4/0376 钳形电流表]、[AS/J4/0180 声级计]、[AM/J4/0147 推拉力计]、[AL/J4/1113 激光测距仪]、[AL/J4/0473 钢直尺]、[AL/J4/0154 斜塞尺]、[AL/J2/0314 游标卡尺]、[AE/J2/0124 绝缘电阻测试仪]、[AL/J4/0460 角度尺]、[AL/J4/1360 水平尺]、[AV/J4/0368 温湿度计]、[AM/J4/0271 转速表]、[AL/J4/1881 钢卷尺]、[AG/J4/0179 照度计]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 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1月
检验人员	李捷 郑俞海			
编制:	李捷	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审核:	王保卫	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批准:	张成健 部长	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安全
检验



6.4、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CTM-11-GC-299-018

共三册
第一册

正本



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 F 分区 F20-2/02 号宗地

节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设计、供应直梯、自动扶梯系统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u>页 数</u>
第一册	
一、 合同协议条款	A/i-A/iv
二、 中标通知书	共 10 页
三、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来往函件	共 1635 页
第二册	
三、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来往函件（续）	共 1635 页
第三册	
三、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来往函件（续）	共 1635 页
四、 合同条件	i、CA/1-CA/22
五、 工程规范	
甲 部 -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i-iv、PS/1-PS/33
甲部附录 - 总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及照管责任	SP/D/1- SP/D/23
乙 部 - 工程技术规范	
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技术规格说明书第一部分	共 36 页
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技术规格说明书第二部分	共 13 页
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技术规格说明书第三部分	共 8 页
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技术规格说明书第四部分	共 51 页
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技术规格说明书第五部分	共 155 页
二期扶梯、直梯参数汇总	共 6 页
随机附属件明细表	共 1 页
电梯主要部件性价比	共 1 页
缺陷保修期备品配件价格表	共 1 页
缺陷保修期届满后备品配件价格清单	共 1 页
规格参数变动调价表	共 1 页

此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承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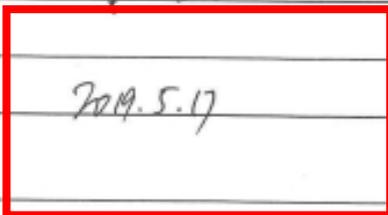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F分区F20-2/02号宗地
节约街项目“光控制天门中心”二期
设计、供应直梯、自动扶梯系统工程

A/iv

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 F 分区 F20-2/02 地块
节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设计、供应及安装直梯、自动扶梯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行顺路 555 号
致：覃毅先生/女士

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 F 分区 F20-2/02 号宗地
节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设计、供应及安装直梯、自动扶梯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就题述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 F 分区 F20-2/02 号宗地节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及一期
新增设计、供应及安装直梯、自动扶梯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根据贵
司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过询标和评标，现贵司被接纳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贵司与我司的正式
合同将以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为依据。

正式合同将按照一期及二期范围电梯分别签订。

本工程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范围

- a. 如同图纸及工程说明和工程规范、技术要求所示，整套电梯系统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工程：
- (1) 提供技术规格说明书所要求的电梯及自动扶梯。
 - (2) 提供所有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根据国家规范及安全运行要求所需要的安全维护装置。
 - (3) 提供用于电梯坑对重的钢丝网或钢板。
 - (4) 若有需要，以金属板遮盖轿厢外井道墙上凹陷地方，使能提供一切平滑持续的垂直表面。
 - (5) 提供电梯轿厢、自动扶梯、电梯机房和井道内所有需要用于安装电梯的线管、线槽及
电缆（包括控制系统、配电系统、井道照明、闭路电视、广播系统、资讯发布系统等）。
 - (6) 提供电梯门及门套。
 - (7) 提供电梯标称荷载的不锈钢牌。
 - (8) 供应一切用于执行工作时需要的工具及仪器等。
 - (9) 提供在井道内外机自动扶梯周围用于执行工作的架子、平台、临时建设及类似设施（包
括精装修需要的工作平台及所有工作设施）。

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F分区F20-2/02地块
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设计、供应及安装直梯、自动扶梯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作范围(续)

如合同图纸及工程说明和工程规范、技术要求所示,整套电梯系统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续)

- (10) 提供所有法规等规定的不锈钢指示牌子电梯厅,包括但不限于“如遇火警,切勿使用电梯”,“严禁吸烟”。
- (11) 提供井道照明及井底三相16A防水插座,及有关的电线,线管及开关。
- (12) 提供电梯及自动扶梯监察盘。
- (13) 提供设备自带的智能接口(含开放的通讯协议),通过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自带的控制系统读取有关参数并通过标准接口(如RS-232或RS-485)接入楼宇设备控制系统。
- (14) 提供结构和支撑的钢材,用以安装电梯及有关的机械。
- (15) 提供钢平台及支架以支撑机器或缓冲器。
- (16) 提供钢梁、底板、承重垫板,用于支撑机房内的装置、缆轮和电梯机械。
- (17) 所有支撑及牢固设备如吊重钢梁、固定钢架、底钢板等用于自动扶梯安装及运输,以及自动扶梯地坑及其他土建设备。
- (18) 提供二十四个月免费保养及正常的和紧急的维修(含3次取得技术监督局合格证)。
- (19) 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之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备用配件及对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之员工提供培训。

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施工界面划分表、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格说明书”中的所有要求及招标图纸要求。

b. 与各分期工程配合

本工程各分期工程可能由不同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于施工进行期间,本工程之专业分包单位必须与其它各分期有关单位(包括总包承包单位及其项目所属专业分包单位)紧密配合、提供方便、以及一切所需的协调以确保各分期工程能同时顺利进行,并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减低对其它各分期总承包工程的任何影响,及其它各分期总承包工程引致的任何影响。

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F分区F20-2/02地块
节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设计、供应及安装直梯、自动扶梯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1. 工程范围(续)

- c. 无论在任何时期,建设单位方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或物料供应,改聘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在这种情况下,本专业分包单位有责任向该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提供在工地上的一切配合、协调等工作,以便专业分包单位/独立专项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在总承包合同竣工期(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或指定期限内完成,除了必须提供的配合费外,本专业分包单位不能藉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2. 合同金额

二期合同范围:

二期设计、供应及安装直梯、自动扶梯系统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分为三个标段,其中I标段为商业裙楼电梯系统,共有7台直梯(包括6台客梯,1台货梯兼消防梯);II标段为商业裙楼扶梯系统,共有39(原招标文件标示台数)+1(后在招标过程中增加台数)=40台扶梯;III标段为塔楼电梯系统,共有29部直梯【包括25台客梯(含3台样板房参观梯),2台货梯兼消防梯,2台车库转换梯】。

- 1) 二期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陆仟零壹拾贰元伍角柒分(RMB¥30,916,012.57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陆分(RMB¥3,501,887.46元),本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零叁分(RMB¥34,417,900.03元)。

其中:

设计、供应部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肆万肆仟零柒拾元零捌角贰分(RMB¥25,744,070.82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RMB¥3,346,729.21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玖万零捌佰元零叁分(RMB¥29,090,800.03元);

安装部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RMB¥5,171,941.75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RMB¥155,158.25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元(RMB¥5,327,100.00元)。

二期新增电梯合同范围:

地下空间新增2台直梯,地上新增直梯2台及扶梯2台。

- 2) 一期新增电梯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元捌仟叁佰壹拾肆圆零壹分(RMB¥2,208,311.01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壹拾捌圆叁角壹分(RMB¥250,818.31元),本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仟玖仟壹佰肆拾玖圆叁角贰分(RMB¥2,459,129.32元)。

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F分区F20-2/02地块
节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设计、供应及安装直梯、自动扶梯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其中：

设计、供应部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圆陆角陆分（RMB¥1,845,689.66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圆陆角陆分（RMB¥239,939.66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元伍仟陆佰贰拾玖圆叁角贰分（RMB¥2,085,629.32元）；

安装部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圆叁角伍分（RMB¥362,621.35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捌佰柒拾捌圆陆角伍分（RMB¥10,878.65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圆整（RMB¥373,500.00元）。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以上合同金额进行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F分区F20-2/02号宗地节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及一期新增设计、供应及安装直梯、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此价格已包括该货物的进口清关、商检手续、验收及各项税款的一切费用。

- 3) 本工程之合同金额应为按合同图纸及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设计、包供应、包安装、运输、包工具、包零配件、包工期、包数量、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一个/一个以上总承包单位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及协调工作及所有费用、包括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调试及试运作的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测检费等）、电梯验收及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监督局验收费用及消防电梯检测费用）、缺陷保修期电梯年检费、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税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关税、增值税、清关费、专利费、包装、产品保护、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等等）。分包合同金额除按本分包合同的规定（如暂定数量、暂定金额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分包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后果皆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2. 合同金额（续）

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除因变更外有关合同金额不会作出调整。

- 4) 本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即本合同供应部分为13%，安装部分3%）应与合同约定的适用税率一致，该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文件确定，若遇国家有关税法文件调整税率，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
- 5) 贵司已确认本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本工程此招标图纸仅作参考，无论永久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有否变化，该费用不能更改。同时，“基本措施项目费用”适用于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贵司所填报的价款将被视为可应用于所有相同的工作项目上以及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变更中的计价，即于基本措施

项目	说明	参考数量	投标数量	单位	不含增值税单价 (YMB)		不含增值税合价 (YMB)	
					供应	安装	供应	安装
A	SH1、SH2、SH4、SH5 客梯 (无机房) 载重+装饰重量: 800+ (400) 梯速: 1.6m/s 提升高度: 19m 梯门尺寸(WxD)mm: 800x2300 服务楼层: 44F-49F	4	4	台				1.76
			X4910418-12					
B	SH3、SH6 客梯 (无机房) 载重+装饰重量: 800+ (400) 梯速: 1.6m/s 提升高度: 19m 梯门尺寸(WxD)mm: 800x2300	2	2	台				3.64
			X4910422-23					
C	1-IT1货梯兼消防 (有机房) 载重: 3000 梯速: 4.0m/s 提升高度: 258.2m 梯门尺寸(WxD)mm: 1600x2500 服务楼层: B5-49F	1	1	台				14
			X7910405					
D	1-XT2货梯兼消防 (有机房) 载重: 1600 梯速: 4.0m/s 提升高度: 265.35m 梯门尺寸(WxD)mm: 1200x2500 服务楼层: B5-49F	1	1	台				65
			X7910406					
E	C1、C2车库转换 (无机房) 载重: 1350 梯速: 1.75m/s 提升高度: 25.9m 梯门尺寸(WxD)mm: 1000x2500mm 服务楼层: B5-B3F, 1F, 2F	2	1	台				32
		C1	1	台				32
		C2	1	台				32
			X4910424-425					
					小计:			5,995,663.71
								1,139,805.83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证明: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3110-500103-202012-125890-2020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70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X7910405		制造日期	2020-07-17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单位内编号	1-XT1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50131-2022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光控朝天门中心二期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重庆光控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3000 kg	额定速度	4.0 m/s	
	层站门数	55 层 55 站 55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钳型电流表、绝缘电阻仪、转速表、游标卡尺、钢直尺、卷尺等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结论是根据所检设备现场检验实际状况,按照检规规定进行的判定。 2、为确保安全运行,使用单位应按照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设备型式	有机房			
	改造单位名称	/	改造日期	/	
	驱动主机编号	532054	控制柜编号	X7910405	
	轿厢限速器编号	G20A11104	限速器下次确认时间	2022年12月	
	对重限速器编号	/	下次制动试验日期	2025年12月	
	单位内编号	1-XT1			
检验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1年12月	
检验人员	王 建 张光耀				
编制:	张光耀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75-2023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2020年12月21日
审核:	王 建	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批准:	王 建	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共 9 页 第 1 页

6.5、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



合同编号： DPYY-038-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承包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电梯采购 及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甲乙双方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2018-2020 年度电梯预选合作协议》（编号为：A-0241-2018），确定乙方负责项目的电梯生产、供货及售后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具体详见附件一：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清单。

二、合同价格

1、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2018-2020 年度电梯预选合作协议报价表》，双方确定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肆仟叁佰壹拾柒万叁仟零玖拾壹元整（大写）； ¥ 4317.3091 万元（小写）。

其中：1.1 设备总价(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小写)：¥34702581.00 元

1.2 安装总价(大写)：肆佰伍拾伍万零伍佰壹拾元整
(小写)：¥4550510.00 元

1.3 暂列金额(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小写)：¥392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2、支付方式（根据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确定）：

2.1、设备款：预付款 30%（付款时需提供对等金额保函），发货之前 50 %

(付款时需提供对等金额保函), 安装验收完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支付余款。

2.2、安装款: 预付款 30%, 按进度付款, 付到 90%后停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支付余款。

2.3、有偿延长设备维保期费用(以我署为主体签订维保合同): 预付款 30%, 按进度付款, 付到 90%后停付, 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支付余款。

3、支付要求:

3.1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提示付款: 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按时付款, 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 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

2、到货、安装、验收时间: 电梯到货时间,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 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质保期和质量保修

质保期为项目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年。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甲方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本合同不再提供履约和质保保函, 统一由电梯预选合作采购协议中的履约质量综合保函进行担保。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双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

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向甲方承诺，电梯井道的改造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按照合同附件一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完成电梯安装。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协议履行期间，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 3、预选合作协议书
- 4、投标文件及澄清纪要
- 5、招标文件及答疑补疑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条款约定与“预选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为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供货清单
 2、电梯技术规格表
 3、中标通知书
 4、预付款保函格式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安装单位代表姓名：

安装单位代表签字：

安装单位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

附件：2、电梯技术规格表

迅达电梯技术规格表

甲方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

梯号：S-DT01、S-DT07、S-DT08（南塔）

基本参数

电梯型号：S5500APMMR

额定载重：2000 kg

额定速度：2.5 m/s

层/站/门数：12 层 12 站 12 门

提升高度：59.3 m

停站标记：-2~10 F

基站位于：1 层

标准 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及第 1 号修改单）

驱动

驱动方式 变频变压（VVVF）驱动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

型号 Miconic MX-GC

控制方式

消防返回开关在

暂停服务开关在

全集选控制（单台控制）

■基站

■基站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证明: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09035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5500AP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SCF0011586062	制造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Y51-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葵鹏路38号大鹏新区人民医院南塔SDT01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层站门数	12层 12站12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30℃ 电压 402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J2/0264 数显卡尺]、[AT/J2/0129 秒表]、[AL/J2/0103 角度尺]、[AL/J2/0769 钢直尺]、[AE/J2/0146 绝缘电阻测试仪]、[AL/J2/1634 钢卷尺]、[AS/J2/0170 声级计]、[AW/J2/0401 温湿度计]、[AL/J2/0160 防夹装置检验尺]、[AL/J1/1136 激光测距仪]、[AE/J2/0445 万用表]、[AL/LG/0405 水平尺]、[AL/J1/0615 斜塞尺]、[AE/J2/0392 钳形表]、[AG/J2/0193 照度计]、[AM/J2/0247 转速表]、[AM/J2/0156 推拉力计]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已装修,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8月	
检验人员	张吉通 蒋敏			
编制:	张吉通	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机构核准证书: TS7110235-2026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年08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4030410421	
审核:	王战涛	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批准:	王战涛 部长	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6.6、大悦广场项目

大悦广场电梯供货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美 品质之选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买 方：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电梯供货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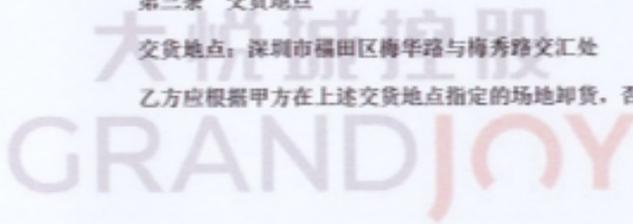
合同总价：¥ 25745499.99 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2783628.31 元（大写：贰仟贰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金为：¥ 2961871.68（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深化设计费、配合测试费、检测费、税费、政府取证费及保险费、管理费等费用，还包括进口设备之关税、增值税、清关费用、运输至工地之费用、包装费、材料费及设备保护费、仓库费、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费等。

第三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上述交货地点指定的场地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及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附件三：《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合同附件四：《技术规格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粮（深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中粮
COFCO
日新之盛 萬眾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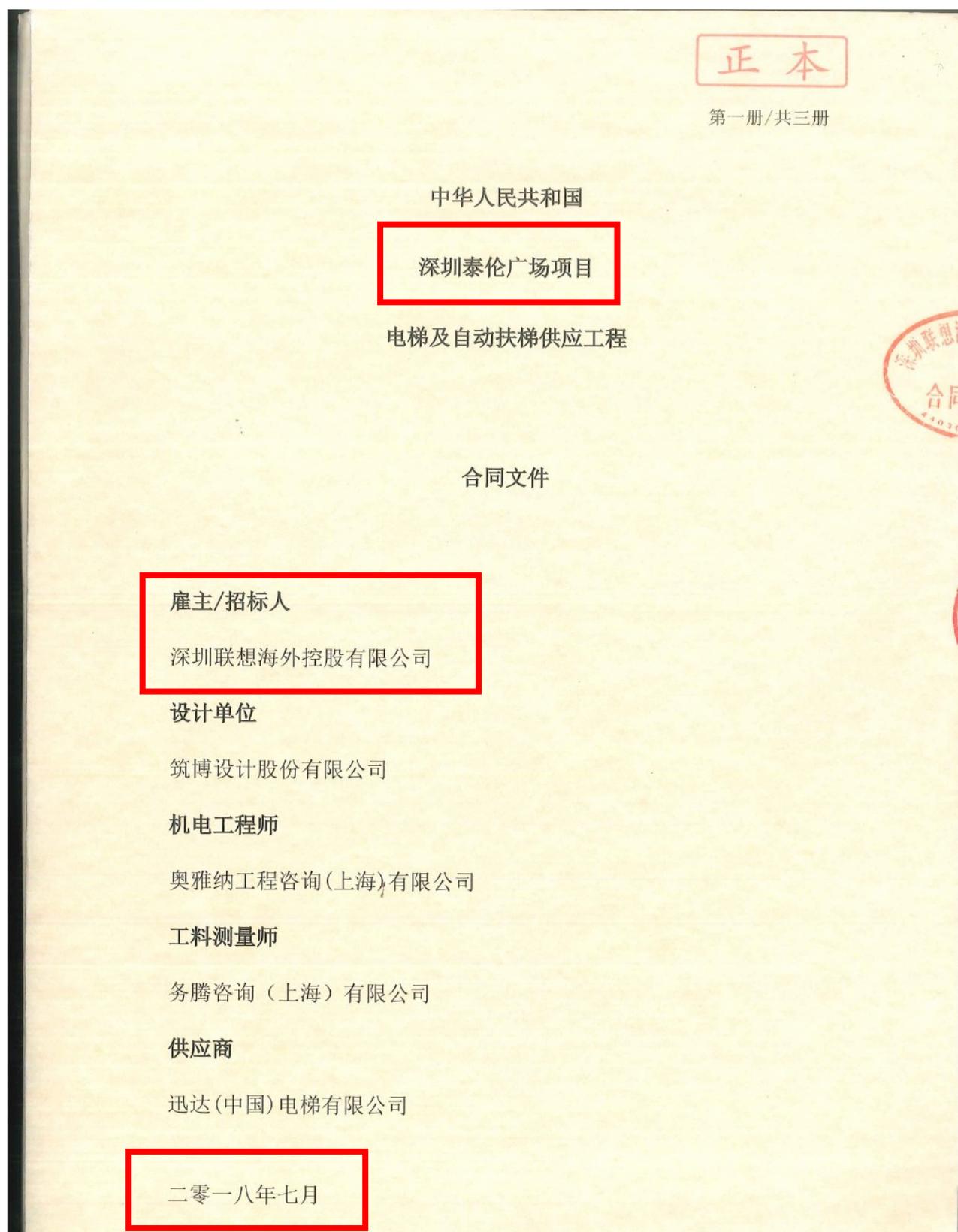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机号	HT-2-01	KT-2-08 至 KT-2-09
1. 类型	1 栋 B 座办公楼货梯	1 栋 B 座办公楼车库转换客梯
2. 数量	1	2
3. 载重 (kg/p)	2000	1350/18
4. 速度 (m/s)	2.5	1.75
5. 服务楼层	B2, B1, L1, L3-L23	B2, B1, L1-L3
6. 服务楼层数量	4	5
7. 行程 (m)	103.25	21.0
8. 轿厢内部 (由装饰面计)		
平面尺寸 (宽 x 深 mm)	2300 x 1700	2000 x 1500
平顶高 (mm)	3000	3000
吊顶高 (mm)	2800	2800
9. 厅门		
尺寸 (宽 x 高 mm)	1400 x 2600	1200 x 2600
类型	四扇中分门	两扇中分门
10. 井道		
平面尺寸 (宽 x 深 mm)	3050 x 2600	2800 x 2200

6.7、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2018】年【8】月【31】日，

由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为一方；

和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雇主愿将名称为深圳泰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供应商实施，并已接受供应商为承担该项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制造、生产、供应、运送、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雇主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雇主接受供应商为承担本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供应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地块
主工程：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名称：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工程
工程范围：电梯及自动扶梯的供应工程，包括所有的设计、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等。

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供应商确认，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若有）为选择性项目，雇主有权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供应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有关暂估价项目的价款将从合同金额中全部扣除。

2.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合同条件中没有定义的，适用主合同的定义。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本工程中标函；
 - c)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及其附件；
 - d) 纳入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 e)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f) 工程规范（含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格书）；
 - g) 合同图纸目录及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 i) 投标须知及其他招标文件；
 - j) 其他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技术标）。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雇主发出书面澄清；
- (3) 未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如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应视为供应商对雇主的单方承诺，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承诺，但对雇主无约束力，雇主在取得雇主书面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整；
- (4)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雇主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 (5) 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 I) 其他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技术标）中的内容除非雇主书面逐字批准，否则作为供应商对雇主的单方面承诺，所有的技术要求、施工组织等仍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供应商进场后应立即重新按合同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供雇主审批，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及工期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4. 雇主特此立约向供应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大写）（RMB67,538,100.00 元）的合同金额（具体明细详见合同文件第八项单价细目表），以作为供应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

本供应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且须根据雇主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注明的日期开始供货。设备供货时间要求如下：

- a) T1塔楼、T2塔楼直梯供货时间：按雇主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注明的日期起 190个日历天内供货到雇主指定的地点；
- b) 裙房直梯供货时间：按雇主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注明的日期起 100个日历天内供货到雇主指定的地点；
- c) 扶梯供货时间：按雇主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注明的日期起 70个日历天内供货到雇主指定的地点。

供应商自拟的供货时间除非雇主书面逐字批准，否则该供货时间将被视为其对雇主的单方面承诺，供货时间应以雇主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注明的日期为准。除按照雇主书面通知中注明的日期供货，供应商还须配合及服从总承包人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供货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本工程的供货时间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8. 本合同协议书，由雇主及供应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雇主：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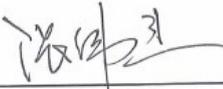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质保期服务计划

一、项目简介

深圳泰伦广场位于深圳南山后海中心区，项目规模 29,768.12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20,467.6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08,7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 3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78,700 平方米(其中办公 130,200 平方米, 商业 42,083 平方米, 文化设施 6,000 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 417 平方米)。

本项目共两栋塔楼，配置电、扶梯 107 台，其中含高速电梯 34 台，裙楼配置 20 台低速电梯及 53 台自动扶梯。本次投标电梯见下表：

塔楼电梯

功能	轿厢类型	编号	台数	速度 (m/s)	载重量 (kg)
办公楼 T1 乘客电梯 (低区)	单轿厢	T1-DT15~T1-DT18 (T1-DT15 为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4	4	1600
办公楼 T1 乘客电梯 (中区)	单轿厢	T1-DT7~T1-DT14 (T1-DT7 为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8	6	1600
办公楼 T1 乘客电梯 (高区)	单轿厢	T1-DT1~T1-DT6 (T1-DT1 为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6	6	1600
办公楼 T1 消防/服务电梯	单轿厢	T1-XDT2	1	5	1350
办公楼 T1 消防/服务电梯	单轿厢	T1-XDT1	1	5	2000
办公楼 T2 乘客电梯 (低区)	单轿厢	T2-DT5~T2-DT12 (T2-DT12 为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8	3.5	1600
办公楼 T2 乘客电梯 (高区)	单轿厢	T2-DT1~T2-DT4 (T2-DT4 为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4	5	1600
办公楼 T2 消防/服务电梯	单轿厢	T2-XDT1	1	3.5	1350
办公楼 T2 消防/服务电梯	单轿厢	T2-XDT2	1	3.5	1800

裙楼电梯

位置	功能	轿厢类型	编号	台数	速度 (m/s)	载重量 (kg)
C3 区	SDT-01 货梯兼消防电梯 SDT-02 货梯兼消防电梯 SDT-08, SDT-09, SDT-10 客梯 SDT-11 货梯兼消防电梯 SDT-12 货梯兼消防电梯	单轿厢	SDT-01 SDT-02 SDT-08 SDT-09 SDT-10 SDT-11 SDT-12	7	1.75	1600
C4 区	货梯	单轿厢	SDT-15	1	1.75	1600
C5 区	SDT-18: 客梯兼货梯兼无障碍电梯兼消防电梯 SDT-17:客梯兼货梯兼消防电梯	单轿厢	SDT-17 SDT-18	2	1.75	1600
C8 区	SDT-0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SDT-04 客梯	单轿厢	SDT-03 SDT-04 SDT-05 SDT-07 SDT-13 SDT-14	6	1.75	1600

	SDT-05, SDT-07, SDT-13, SDT-14: 货梯兼消防电梯					
C09 区	观光电梯	单轿厢	SDT-19	1	1.75	1600
C10 区	SDT-16 客梯兼消防电梯 兼无障碍 电梯	单轿厢	SDT-16	1	1.75	1600
	SDT-06 汽车电梯兼货梯	单轿厢	SDT-06	1	0.5	3200kg
	SDT-20 货梯兼消防电梯	单轿厢	SDT-20	1	1.75	1600

自动扶梯

编号	楼层	台数	提升角度	提升高度 (mm)	梯级宽度 (mm)	速度 (m/s)
B4TOB3-FT01、FT02	B4	2	30°	3800	1000	0.5
B3TOB2-FT01、FT02	B3	2	30°	3800	1000	0.5
B2TOB1-FT01、FT02 B2TOB1-FT03、FT04 B2TOB1-FT05、 FT06 B2TOB1-FT07、FT08 B2TOB1-FT09、 FT10	B2	10	30°	5500	1000	0.5
B1TOL1-FT01、FT02 B1TOL1-FT03、FT04	B1	4	30°	7200	1000	0.5
B1TOL1-FT05、FT06	B1	2	30°	6750	1000	0.5
地铁口 TOB1-FT01、02	B1	2	30°	2290	1000	0.5
地铁口 TOL1-FT01、02	B1	2	30°	4910	1000	0.5
L1TOL2-FT01、FT02 L1TOL2-FT03、FT04 L1TOL2-FT05、 FT06 L1TOL2-FT07、FT08	L1	8	30°	6600,其中 05、06为 6000	1000	0.5
L1TOL2-FT09、FT10	L1	2	30°	6750	1000	0.5
L1TOL2-FT11	L1	1	30°	5350	1000	0.5
L1TOL2-FT12	L1	1	30°	2150	1000	0.5
L1TOL2-FT13	L1	1	30°	5050	1000	0.5
L2TOL3-FT01、FT02 L2TOL3-FT03、FT04 L2TOL3-FT05、FT06	L2	6	30°	5800	1000	0.5
L2TOL3-FT07、FT08	L2	2	30°	6650	1000	0.5
L3TOL4-FT01、FT02 L3TOL4-FT03、FT04	L3	4	30°	5600	1000	0.5
L4TOL5-FT01、FT02	L4	2	30°	6250	1000	0.5
地铁连通口 01,02	B1	2	30°	3756	1000	0.5

大楼网络:

本项目中的中电梯系统不单单是一个纯粹的电梯系统。由于 1#, 2#楼均要设置目的楼层控制系统, 它是综合了诸多先进技术的垂直运输系统, 例如: 通行权限和 PORT, 编程工作站 Programming Station。此外, 电梯状态监控系统以及轿厢内多媒体显示系统, 五方通话等等将组成大楼复杂的网络系统。为了可靠有效地处理和传输上亿的数据, 其背后是由巨大复杂的光纤数据骨干网络所支持的。为了确保所有在此网络的计算机设备有稳定的电力供给, 所有计算机组件的电力系统由巨大的 UPS 系统支持。一旦停电, 此系统可提供整个电梯系统至少半小时以上的常规运行。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证明：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TA2021004681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Schindler 70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R7800015	制造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1B95-2021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T1-XDT1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东北侧泰伦广场塔1消防梯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5.00 m/s	
	层站门数	46层 46站46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31℃		电压 404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T/J4/0154 秒表]、[AL/J4/0161 斜塞尺]、[AL/J2/0415 水平角度尺]、[AL/J2/1127 激光测距仪]、[AE/DT/0137 绝缘电阻测试仪]、[AL/J4/0336 游标卡尺]、[AM/J2/0222 转速表]、[AW/J4/0266 温湿度计]、[AL/J4/1806 钢卷尺]、[AM/J4/0147 推力计]、[AL/J4/0991 钢直尺]、[AE/J4/0359 钳形表]、[AS/J4/0172 声级计]、[AG/J4/0151 照度计]、[AL/J4/1364 水平尺]				
检验结论	复检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轿顶未装设空调,底坑有附加检修装置。				
检验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2年05月	
检验人员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韩东 廖峰 </div>				
编制:	韩东	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审核:	王保卫	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批准:	强成健	部长	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9235/2022			

检验合格

6.8、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穗开尚龙【2023】017号/JRZX/055 采/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0日

甲方：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电梯设备供货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以南，神舟路以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部全新电梯设备、轿厢内信息显示系统、层间厅门及门套饰面装修、楼层外呼器、厅外呼梯面板及按钮、垂直电梯空调、五方通话等、随机件、零部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设计、供应、进口报批、运输（含二次运输）、保管、协助安装调试及检测（包括国家及地方法定检测部门的检测、合同规定的其他检测等）、协助报装报验、申领并保证获发检验合格报告书、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培训、保修期服务、维修保养服务、技术文件交付等工作和服务，具体详见附件电梯选型统一技术要求及界面划分表。

2.2 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

2.2.1 包含对电梯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含电梯井道深化图等）、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等、涉及电梯系统的所有检验检测、调试、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培训及技术服务、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等。

2.2.2 与土建单位联系配合预留孔洞和预留埋件的整体要求。

2.2.3 深化设计过程中，提前将档次范围内相应的配件（如按钮、操纵箱、成品天花、扶手的样式及形式等）实物样报甲方选定。按选定的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级等进行生产电梯设备（含配件，以下同），并按合同要求将电梯运输至工地现场指定卸车位置并卸车及堆码；并与甲方、监理单位完成一切所需的进场/清点/外观验收等手续。

第 2 页 共 19 页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5.2 电梯（包括垂直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的供货总金额（即合同总价）为41,095,900.00，即（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6,368,053.10元，增值税率13%，即税金为¥4,727,846.90元。此金额已包括：本合同规定所有电梯设备及其所有零部件、相关配件、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等设备的价款、电梯深化设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 and 软件（含知识产权）费（含使用费）、进口报批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仓储期费、保管费、保险费（含第三者保险等）、关税等各种税费、规费、利润等电梯设备供应及正常运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包括与本合同电梯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施、设备、装置的接口和连接所需的费用，满足本合同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供货期的费用，保修费用及缺陷保修期零部件更换等费用，协调、管理费以及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安装、使用电梯设备的所有许可、批准手续的费用和保证甲方取得全部电梯设备的验收证、使用证费用及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义务（含暂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已综合考虑了市场变化风险因素。

5.3 除甲方要求修改本合同附件清单内的电梯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或服务内容而需要相应调整合同价款或因国家政策须调整税金外，本合同价款按上述价款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如乙方因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需要更改原电梯设备的型号、规格或技术标准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改后的电梯设备的规格和技术要求应高于或优于原电梯设备的规格和技术要求，相关更改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作调整。

5.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增减本合同附件清单内的电梯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装修要求、功能配置或服务内容而需要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及供货时间的，如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应报价且为甲方认可的，则按照相应的报价执行；若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应报价但不为甲方认可或无相应报价的，则乙方应按优于市场价格水平重新进行报价，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及供货时间后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费用及其他索赔。

5.5 收款账号及发票要求：

(1) 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如果增值税税率调整，应当调整工程造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

(2) 乙方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户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8519300046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25901263C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电话号码：021-67096666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3) 乙方应按建设业主的纳税人的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业主为：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户名：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账号：3602090709200387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LUCU9W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8 层（仅限办公）

电话号码：020-32077676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足额合法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予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5)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均真实、准确，相关品目及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通过税控防伪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若未通过认证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6 支付方式

5.6.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6.2 排产款：甲方下达排产指令，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及付款依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排产电梯对应合同价的 20%；

5.6.3 进度款：按发货批次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及付款依据，每批次设备发货 20 个工作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30%。

5.6.4 货到工地款：每批次电梯设备货到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及付款依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20%。

5.6.5 验收款 1：按发货批次支付，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并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及付款依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10%。

5.6.6 验收款 2：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取得《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并移交给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5%。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安装或验收延误（乙方、政府、不可抗力等除外），甲方应于货到工地后 15 个月内支付上述验收款 1 和验收款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安装或验收延误，乙方均不向甲方追索额外延误的费用和违约金。

5.6.7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全部电梯实际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剩余款项发票、付款依据及质量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提交甲方认可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 5%的质量保函（详见附件质量保函格式），保函期限至全部电梯实际验收合格之日后二十四个月满。

5.6.8 保修期起计满两年且电梯设备及其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得到全部解决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退还质量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完毕保修义务，甲方将主张质量保函项下的付款权利。

六、保函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分行及以上开出、且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6.2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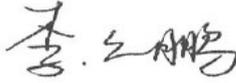
6.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

(本页无正文，为《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电梯设备供货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一 电梯功能配置一览表

分期 区域	C塔						二期						E1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7000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7000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电梯型号	LOFT公寓电 梯	平层公寓穿 梯电梯	平层公寓电 梯	平层公寓电 梯	消防梯兼货 梯	商业货梯	LOFT公寓电 梯	奢华大平层 穿梭电梯	奢华大平层 穿梭电梯	消防梯兼货 梯	商业客梯	独栋办公		
类型（具体位置见建筑图、索引图）	KT-C-A01*06	KT-C-B01*03	KT-C-C01*02	KT-C-C03*04	HT-C-01	HT-C-02	KT-D-A01*06	KT-D-B01*03	KT-D-C01*04	HT-D-01	KT-D-D01	KT-E1-01	KT-E1-02	
电梯编号	C-DT1*9	C-DT1*3	C-DT10*11	C-DT13*14	C-XF1	C-XF2	D-DT4*9	D-DT1*3	D-DT10*13	D-XF1	D-XF2	E-XF1	E-XF2	
平面编号	B3*L1, L3*L1 0, L12*L21	B3*L1, L23	L23*32	L23*32	B3*L1, L3*L32	B3*L2	B3*L1, L3*L1 0, L12*L21	B3*L1, L23	L23*L32	B3*L1, L3*L32	B3*L2	B3*L3	B3*L3	
停靠楼层	24/22/22	26/5/5	10/10/10	10/10/10	35/34/34	5/5/5	24/22/22	26/5/5	10/10/10	35/34/34	5/5/5	6/6/6	6/6/6	
层/站/门	108.6	117.9	34.2	34.2	152.1	20.6	108.6	117.9	37	154.8	20.6	27.3	27.3	
提升高度m	6	3	2	2	1	1	6	3	4	1	1	1	1	
数量(台)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控制方式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驱动方式(门机、曳引机)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600	1000	1000	
载重(kg)	3	3	1.75	1.75	3.5	1.75	3	3	1.75	3.5	1.75	1.75	1.75	
速度(m/s)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主层站入口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对重安全钳	后置	后置	侧置	侧置	后置	侧置	后置	侧置	侧置	后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对重位置	有机房	有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机房类型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000	3200	3200	3200	3200	3000	3000	3000	
轿厢结构高度(空轿厢)mm	32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800	2800	
轿厢净高度(吊顶下)mm	1600*1500	1600*1500	1600*1500	1600*1500	2000*2000	2000*2000	1600*1500	1400*1650	1600*1500	2000*2000	2000*1700	1600*1500	1600*1500	
轿厢尺寸(装修后)(宽*深)mm	1000*2400	1000*2400	1000*2400	1000*2400	1400*2400	1400*2400	1000*2400	1000*2400	1000*2400	1400*2400	1100*2400	1000*2400	1000*2400	
门宽×门高mm	两扇中分	两扇中分	两扇中分	两扇中分	四扇中分	四扇中分	两扇中分	两扇中分	两扇中分	四扇中分	两扇中分	两扇中分	两扇中分	
开门方式	N	N	N	N	N	N	N	Y	N	N	N	N	N	
是否贯通门(Y/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轿厢安全门(Y/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井道安全门(Y/N)	Y	Y	Y	Y	N	N	Y	Y	N	N	N	N	N	
是否加设隔梁(Y/N)	2300*2250	2300*2250	2450*2000	2450*2000	2700*2900	2800*2500	2300*2250	2650*2250 2650*2150	2500*2000	2700*2900	2800*2300	2350*2000	2350*2000	
当前井道尺寸(宽*深)(mm)	6350	7400	8100(含吊钩)	8100(含吊钩)	8400	6300	6350	7400	8100	6600	6900	4920	4920	
顶层高度mm	3400	回顶至3500	2000	2000	3700	2100	3400	回顶至3500	2000	3650	2100	2000	2000	
底坑深度mm	3550	3600	-	-	3600	-	3600	3600	-	3600	-	-	-	
机房高度(含吊钩)(mm)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预留200mm吊钩厚度(精装二次设计)	
轿厢天花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轿厢侧壁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喷涂钢板, 厚度不小于1.5mm	
轿厢后壁	变更为: 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变更为: 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变更为: 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变更为: 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变更为: 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变更为: 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变更为: 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前壁(电梯厂家负责)(提供多种饰面及镀色供选择)	和前壁板一致	和前壁板一致	和前壁板一致	和前壁板一致	网状不锈钢	网状不锈钢	和前壁板一致	和前壁板一致	和前壁板一致	网状不锈钢	网状不锈钢	和前壁板一致	和前壁板一致	
门楣(电梯厂家负责)	预留50mm地板厚度	预留50mm地板厚度	预留50mm地板厚度	预留50mm地板厚度	网状不锈钢	网状不锈钢	预留50mm地板厚度	预留50mm地板厚度	预留50mm地板厚度	网状不锈钢	网状不锈钢	预留50mm地板厚度	预留50mm地板厚度	
轿厢地板	200	200	200	200	-	-	200	200	200	-	-	200	200	
轿厢吊顶预留厚度	30	30	30	30	-	-	30	30	30	-	-	30	30	
轿厢地面预留厚度mm	50	50	50	50	-	-	50	50	50	-	-	50	50	
轿厢内操纵箱按钮(开关门及各服务层)(厂家提供样式选择)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轻触式激活发亮型(操纵箱与轿厢前壁一体化)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	
轿厢内指示器(原站位置及轿厢方向)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LCD液晶(黑底白字)	
轿厢内指示器	400	400	400	400	-	-	400	400	400	-	-	400	400	
轿厢内指示器(不含空调)kg	古铜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古铜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古铜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古铜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古铜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古铜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古铜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内指示器(不含空调)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广州尚总工
不得用
材料采购
件等经方

迅达(中)
信託

迅达(中)
信託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 电梯功能配置一览表

分期 区域	二期													
	C塔						D塔						E1	
电梯型号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7000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7000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类型（具体位置见建筑图、索引图）	LOFT公寓电梯	平层公寓穿梯电梯	平层公寓穿梯电梯	平层公寓穿梯电梯	消防梯兼货梯	商业货梯	LOFT公寓电梯	豪华大平层穿梯电梯	豪华大平层穿梯电梯	消防梯兼货梯	商业客梯	独栋办公		
电梯编号	KT-C-A01*06	KT-C-R01*03	KT-C-C01*02	KT-C-C03*04	HT-C-01	HT-C-02	KT-D-A01*06	KT-D-R01*03	KT-D-C01*04	HT-D-01	KT-D-D01	KT-E1-01	KT-E1-02	
平面编号	C-DT4*9	C-DT1*3	C-DT10*11	C-DT13*14	C-XF1	C-XF2	D-DT4*9	D-DT1*3	D-DT10*13	D-XF1	D-XF2	E-XF1	E-XF2	
厅门（厂家提供样式供选择）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大门套	精装单位负责	精装单位负责	精装单位负责	精装单位负责	-	-	精装单位负责	精装单位负责	精装单位负责	-	-	精装单位负责	精装单位负责	
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厂家标准小门套	
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厅外报站灯（厂家提供样式供选择）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	×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	×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电梯厂家预留到站灯接线（精装二次设计）	
厅站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显示（默认与选层器一体化）	变更为：无需楼层显示，只要两颗上下按钮嵌入精装提供的的不锈钢饰条上	变更为：无需楼层显示，只要两颗上下按钮嵌入精装提供的的不锈钢饰条上	变更为：无需楼层显示，只要两颗上下按钮嵌入精装提供的的不锈钢饰条上	变更为：无需楼层显示，只要两颗上下按钮嵌入精装提供的的不锈钢饰条上	配置（LED点阵式显示屏）	配置（LED点阵式显示屏）	变更为：无需楼层显示，只要两颗上下按钮嵌入精装提供的的不锈钢饰条上	变更为：无需楼层显示，只要两颗上下按钮嵌入精装提供的的不锈钢饰条上	变更为：无需楼层显示，只要两颗上下按钮嵌入精装提供的的不锈钢饰条上	配置（LED点阵式显示屏）	配置（LED点阵式显示屏）	配置（LED点阵式显示屏）	配置（LED点阵式显示屏）	
按钮发光效果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不按时不发光，按下时发白光	
厅外召唤器（按钮）（厂家提供样式供选择）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变更为：古铜色拉丝不锈钢+参考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内到站预报钟	√	√	√	√	√	√	√	√	√	√	√	√	√	
无障碍功能	×	×	×	×	×	×	×	×	×	×	×	×	×	
消防员操作功能	×	×	×	×	×	×	×	×	×	×	×	×	×	
消防紧急返回基站功能	√	√	√	√	√	√	√	√	√	√	√	√	√	
消防次回归停层功能（具体停层由建筑师指定）	√	√	√	√	√	√	√	√	√	√	√	√	√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带独立UPS）	×	×	×	×	×	×	×	×	×	×	×	×	×	
停电返回首层操作（供电故障时采用后备发电机电力进行返回首层操作）	√	√	√	√	√	√	√	√	√	√	√	√	√	
提前开门功能	×	×	×	×	×	×	×	×	×	×	×	×	×	
延时关门功能	×	×	×	×	×	×	×	×	×	×	×	×	×	
轿厢内预选楼层显示（若采用目的层系统需配置，轿厢门左右各1个）	×	×	×	×	×	×	×	×	×	×	×	×	×	
操纵箱数量	右前壁1个	右前壁1个	右前壁1个	右前壁1个	右前壁1个 +1无障碍（侧壁）	右前壁1个 +1无障碍（侧壁）	右前壁1个	2（贯通门，前后右壁各一个）	右前壁1个	右前壁1个 +1无障碍（侧壁）	右前壁1个 +1无障碍（侧壁）	右前壁1个 +1无障碍（侧壁）	右前壁1个 +1无障碍（侧壁）	
轿厢网络嵌入式LCD（信息发布系统）	×	×	×	×	×	×	×	×	×	×	×	×	×	
轿厢网络电视（CCTV）	提供接口 √（轿厢外门套）	提供接口 √（轿厢外门套）	提供接口 √（轿厢内门套）	提供接口 √（轿厢内门套）	提供接口	提供接口	提供接口 √（轿厢外门套）	提供接口 √（轿厢内门套）	提供接口 √（轿厢内门套）	提供接口	提供接口	提供接口	提供接口	
门禁系统	√	√	√	√	√	√	√	√	√	√	√	√	√	
读卡器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预留随行电缆+预留高阶段接口	
轿厢通风	√	√	√	√	√	√	√	√	√	√	√	√	√	
轿厢空调（冷暖型）	√	√	√	√	×	×	√	√	√	×	×	√	√	
预留电梯DA高阶段接口	√	√	√	√	√	√	√	√	√	√	√	√	√	
门禁喇叭联动（需配置目的层预约系统）	×	×	×	×	×	×	×	×	×	×	×	×	×	
人脸识别等交互呼吸形式（智能化设计：电梯预留接口）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选项提供	
反向指令清除	√	√	√	√	√	√	√	√	√	√	√	√	√	
专用运行功能（仅响应轿厢内指令）	×	×	×	×	×	×	×	×	×	×	×	×	×	
双击清除	√	√	√	√	√	√	√	√	√	√	√	√	√	
电梯式电梯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五方通话（机房或无机房控制柜、轿顶、轿内、底坑、监控中心）	√	√	√	√	√	√	√	√	√	√	√	√	√	
无线网络覆盖（WiFi）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	×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	×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广播系统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预留随行电缆	
（电梯门）光幕保护（至少120束）	√	√	√	√	√	√	√	√	√	√	√	√	√	
地震感应器、地震管制运行功能	×	×	×	×	×	×	×	×	×	×	×	×	×	
能源再生（反馈）系统	√	√	×	×	√	×	√	√	√	√	×	×	×	

盖章
签字
确认
合法



电梯
工程
文件

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确认
合法
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项目— 电梯功能配置一览表

分期 区域	二期													
	C塔					D塔					E1			
电梯型号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7000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7000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Schindler 5000X
类型（具体位置见建筑图、索引图）	LOFT公寓电 梯	平层公寓穿 梭电梯	平层公寓电 梯	平层公寓电 梯	消防梯兼货 梯	商业货梯	LOFT公寓电 梯	奢华大平层 穿梭电梯	奢华大平层 电梯	消防梯兼货 梯	商业客梯	独栋办公		
电梯编号	KT-C-A01~06	KT-C-B01~03	KT-C-C01~02	KT-C-C03~04	HT-C-01	HT-C-02	KT-D-A01~06	KT-D-B01~03	KT-D-C01~04	HT-D-01	KT-D-D01	KT-E1-01	KT-E1-02	
平面编号	C-DT4~9	C-DT1~3	C-DT10~11	C-DT13~14	C-XF1	C-XF2	D-DT4~9	D-DT1~3	D-DT10~13	D-XF1	D-XF2	E-XF1	E-XF2	
其他要求	1. 除上表所列外，所有电梯需标配以下功能：紧急供电运行接口（接发电机）、满载不停、防捣乱、超载警告、开关门受阻保护、电源相位故障检测、紧急照明（自带蓄电池）、梯门未开自动前往下一站、故障自动检测和储存、反向运转时取消轿内呼梯、独立设置开关门时间、司机操作、驻停开关、能源再生（反馈）系统（梯速小于2.5m/s不配置该功能）； 2. 货用电梯需配置防撞条； 3. 无障碍电梯至少包括下列功能及部件：残疾人操作键盘、扶手、半身镜（或镜面不锈钢代替）、盲文按钮、无障碍电梯梯刷卡器安装高度需要同时兼顾无障碍人员使用； 4. 电梯厂家需在消防控制中心的监控终端电脑中预留BAS高阶段接口，以供BA系统接入； 5. 若需增配通井道分隔钢梁，由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电梯厂家需提供分隔梁数量及方案等工作配合； 6. 从电梯机房（或无机房控制柜）至消防控制中心的线缆（五方通话、电梯监控系统线缆）由第三提供并安装，电梯承包单位负责协调、接驳及调试； 7. 轿厢门、层门、轿厢壁等装修材质及颜色需同时提供多种样式供发包方选择； 8. 电梯监控系统必须提供与楼宇设备监控系统的通信接口以及开放通信协议。门禁系统必须提供与入户可视对讲、门禁系统、巡通门、访客系统的通讯接口以及开放通讯协议，电梯承包单位负责配合智能化调试确保功能实现。（接口方式不限于RS485、TCP/IP），相应的费用由电梯承包单位承担； 9. C、D塔LOFT公寓客梯及大平层公寓穿梭梯首层闸机处设门禁，电梯承包单位需提供相关高阶段接口及开放相关协议，协助智能化单位实现以下闸机联动功能：用户在首层及车库层闸机刷卡或人脸识别后，当层电梯厅呼梯按钮自动点亮，并派遣适当的电梯前去应答，用户在轿厢内需再按按钮，轿厢内不设门禁； 10. C、D塔大平层公寓入户客梯，在轿厢内做门禁读卡器； 11. A、B塔办公客梯配置配合目的层实现闸机联动功能，并且要求开放相关协议及提供相关高阶段接口，并协助智能化单位实现以下门禁功能：针对不同办公用户的不同时间的习惯，提供不同的联动预设楼层，例如A员工早高峰预设楼层为楼层，但其它时段预设楼层为办公层；B员工可任何时候都预设楼层为所在办公层。 一般来说，电梯机房与电梯井道之间的局部楼板标高能够上下调整，因此电梯冲程距离（即顶层高度）及电梯机房需要整体评估，只要“电梯净冲程+机房净高度”满足要求即可。 顶层高度和机房高度为净高，不含楼板厚度。 在不调整土建条件的前提下，轿厢长宽比可随具体厂家的产品标准稍作调整，但面积不能减少。 4. 上表的轿厢尺寸为装修后尺寸，投标厂家的产品实际净尺寸应在该尺寸基础上额外加上精装预留的三边厚度。 5. 所有土建尺寸条件若与图纸相冲突，以最新招标图为准。													
建设单位：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证明: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0201-2023J-42737

设备品种	曳引式客梯		型号	Schindler 70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19113508	制造日期	2023-06-29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2310091-2024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以南, 神舟路以东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 C-XF1	使用登记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kg	额定速度	3.50m/s
	层站门数	34层 34站 34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DT-16) 毛发温湿度表(DT-306); 钢卷尺(DT-295); 钢直尺(DT-298); 数显推拉力计(DT-300); 钳形电流表(DT-312); 转速表(DT-30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DT-311); 绝缘电阻表(DT-299); 照度计(DT-1099); 间隙尺(DT-305); 游标卡尺(DT-310);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日期	2023-11-01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11月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2023-11-20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0-2025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日期: 2023-11-21			
批准: 	日期: 2023-11-21			

6.9、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北项目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2021-007TDZ-WGCB-WZ-001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1-007-TDZ-WGCB-WZ-001

签约地：北京市海淀区

甲 方：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瑞嘉园 1 号楼 5 单元 102

电 话： 010-88128077

邮箱：liyuehui@kingregion.com

乙 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南翼 10 层

电话：010-63108866

邮箱：

甲方(即建设方)在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项目,并就本项目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进行邀请招标,乙方(即承包本工程的分包方)参与上述招标,并最终被甲方确定为电梯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的中标人。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履行分包管理和配合职责的总包方,负责电梯设备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管理和配合。

本合同双方根据海淀区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电梯设备供货及服务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与“电梯设备安装及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1-008-TDZ-WGCB-WZ-002)为关联合同,乙方必须对本工程项下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等一条龙服务负全责(即编号为 2021-007-TDZ-WGCB-WZ-001 和 2021-008-TDZ-WGCB-WZ-002 两份合同为同一合同主体,互为补充和制约)。

1 合同价款:

价款: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甲方同意购买, 乙方同意出售下述电梯产品(以下简称“货物”) 的价款为: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电梯设备供应工程报价汇总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设备费	备注
1	电梯报价表	62 部	39,494,900.00	
2	扶梯报价表	16 部	3,014,380.00	
3	合计		42,509,280.00	

注: 1、所有电梯的各项参数满足电梯招标技术要求。

2、在 2 年期免费维修保养期间内, 实行 2-3 人免费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至少有一个高级技工(绿带), 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3、除货梯外的直梯采用定制按钮及到站灯, 其选型设计(或按甲方要求定制)、制作、安装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通井道分隔钢梁制作安装费用、分隔网制作安装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多媒体系统, PORT 系统, 19#, 46#梯的预留厅外人脸识别接口, 电梯运行状态监控系统, 读卡器及 IC 卡器, 均应该向甲方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6、一卡通系统采用 IC 卡, 同时厂家免费提供 50 张卡。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137

魏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电梯设备报价清单

楼号	梯号	类别	数量	载重 kg	速度 m/s	停靠层站	机房	井道尺寸 mm:宽*深	底坑 深度 mm	冲顶 高度 mm	提升高 度 m	轿厢尺寸 mm:宽* 深*高	开门尺寸 mm:宽*高	轿厢空 调	设备费 ^a			备注
															设备单价 (元)	其中 运费 (元)	设备合计 (元)	
西塔	1#/2#/3#	西塔高层 客梯	3	1600	6.0	F1、F11~F17	有	2700*2700	3700	7850	72.90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1073200	已含	3219600	含钢 梁费
西塔	4#	西塔高层 客梯	1	1600	6.0	F1、F11~F17	有	2700*2700	3700	7850	72.90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1073200	已含	1073200	含钢 梁费
西塔	5#/6#/7# #/8#	西塔高层 客梯	4	1600	6.0	F1、F11~F17	有	2700*2600	3700	7850	72.90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1073200	已含	4292800	含钢 梁费
西塔	9#/10#/ 11#/12#	西塔低层 客梯	4	1600	4.0	F1、F4~F10	有	2700*2600	3700	8600	41.7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607500	已含	2430000	含钢 梁费
西塔	13#/14# /15#	西塔低层 客梯	3	1600	4.0	F1、F4~F10	有	2700*2700	3700	8600	41.7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607500	已含	1822500	含钢 梁费
西塔	16#	西塔低层 客梯(无 机房)	1	1600	4.0	F1、F4~F10	有	2700*2700	3700	8600	41.7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607500	已含	607500	含钢 梁费
西塔	17#/18#	西塔货梯 &消防电 梯	2	2000	2.5	B4~屋顶层	有	2700*2750	3500	8700	104.75	2000*2000*3300	1500*2600	含	531900	已含	1063800	
西塔	19#	客梯兼消 防电梯	1	1600	6.0	B4~屋顶层	有	2700*3000	3500	8700	104.7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1162300	已含	1162300	
西塔	20#	西塔客梯 (无障碍 电梯)	1	2150	6.0	B1、B3、F1、 F4~F18	有	3000*2700	3500	8700	104.75	2350*1700*3600	1300*2600	含	1302300	已含	1302300	
西塔	21#	西塔货梯 &消防电 梯	1	2000	1.5	B4~F3	无	2950*2600	2000	4400	33.85	2100*1900*2800	1300*2400	含	252100	已含	252100	
西塔	22#	东塔货梯 &消防电 梯	1	2000	1.5	B3~F3	无	2950*2600	2000	4400	29.75	2000*2000*2800	1300*2400	含	236900	已含	236900	

北京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北项目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2021-007TDZ-WGCB-WZ-001

西塔	23#	西塔消防电梯	1	1600	2.0	B2`F3	无	2700*2500	2000	4100	24.05	1700*2000*2700	1200*2400	含	215300	已含	215300	
西塔	24#	西塔商业客梯(无障碍电梯)	1	1600	3.0	B4`F4	有	2600*2600	2000	5300	38.70	2000*1700*3300	1200*2400	含	308700	已含	308700	
西塔	25#	西塔商业客梯	1	1600	3.0	B4`F4	有	2600*2600	2000	5300	38.70	2000*1700*3300	1200*2400	含	298700	已含	298700	
西塔	26#	西塔商业客梯	1	1600	2.0	B4`F3	无	2600*2500	2000	4400	33.85	1700*2000*2700	1200*2400	含	233000	已含	233000	
西塔	27#	西塔停车转换客梯(无障碍电梯)	1	1600	3.0	B4、B3、F1	有	2600*2600	2000	5600	23.6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277600	已含	277600	
西塔	28#/29#	西塔停车转换客梯	2	1600	3.0	B4、B3、F1	有	2600*2600	2000	5600	23.6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274300	已含	274300	
西塔	62#	西塔客梯	1	1600	2.0	B2`F3	无	2700*2500	2000	4400	24.05	1700*2000*2700	1200*2400	含	215300	已含	215300	
东塔	30#	东塔高区客梯	1	1600	6.0	F1、F11`F17	有	2700*2700	3700	7850	72.90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1073200	已含	1073200	含钢梁费
东塔	31#/32#	东塔高区客梯	3	1600	6.0	F1、F11`F17	有	2700*2700	3700	7850	72.90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1073200	已含	1073200	含钢梁费
东塔	34#/35#	东塔高区客梯	4	1600	6.0	F1、F11`F17	有	2700*2600	3700	7850	72.90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1073200	已含	1073200	含钢梁费
东塔	38#/39#	东塔低区客梯	4	1600	4.0	F1、F4`F10	有	2700*2600	3700	8600	41.7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607500	已含	607500	含钢梁费
东塔	40#/41#	东塔低区客梯	1	1600	4.0	F1、F4`F10	有	2700*2700	3700	8600	41.7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607500	已含	607500	含钢梁费
东塔	42#	东塔低区客梯	3	1600	4.0	F1、F4`F10	有	2700*2700	3700	8600	41.7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607500	已含	607500	含钢梁费
东塔	43#/44#	东塔低区客梯	1	1600	6.0	B4`屋顶层	有	2700*3000	3500	8700	104.7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1162300	已含	1162300	
东塔	46#	东塔VIP客梯兼消防电梯	1	2150	6.0	F1、F4`F18	有	3000*2700	3700	8700	81.10	2350*1700*3600	1300*2600	含	1265900	已含	1265900	
东塔	47#	东塔客梯(无障碍电梯)	1	2000	2.5	B4`屋顶层	有	2700*2750	3500	8700	104.75	2000*2000*3300	1500*2600	含	531900	已含	531900	
东塔	48#/49#	东塔货梯&消防电	2	2000	2.5	B4`屋顶层	有	2700*2750	3500	8700	104.75	2000*2000*3300	1500*2600	含	1063800	已含	1063800	

东塔	57#	梯	东塔货梯 &消防电 梯	1	2000	1.5	B4\F3	无	2950*2600	2000	4100	33.85	2100*1900*2800	1300*2100	含	252100	已含	252100
东塔	50#	梯	东塔停车 转换客梯 (无碍电 梯)	1	1600	3.0	B4、B3、F1	有	2600*2600	2000	5600	23.6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277600	已含	277600
东塔	51#/52#	梯	东塔停车 转换客梯	2	1600	3.0	B4、B3、F1	有	2600*2600	2000	5600	23.65	2000*1700*3600	1200*2600	含	274300	已含	548600
东塔	53#	梯	东塔商业 客梯(无 碍电 梯)	1	1600	3.0	B4\F3	有	2600*2600	2000	5300	33.85	2000*1700*3300	1200*2100	含	293600	已含	293600
东塔	54#/55#	梯	东塔商业 客梯	2	1600	3.0	B4\F3	有	2600*2600	2000	5300	33.85	2000*1700*3300	1200*2100	含	292300	已含	584600
东塔	56#	梯	东塔消防 电梯	1	1600	1.5	B2\F1	无	2700*2100	2000	4800	13.85	2000*1700*2800	1200*2100	含	207000	已含	207000
东塔	58#	梯	东塔货梯 &消防电 梯	1	2000	1.5	B3\F3	无	2950*2600	2000	4400	28.75	2000*2000*2800	1300*2100	含	234000	已含	234000
东塔	59#/60#	梯	东塔展厅 客梯	2	1600	2.0	B2\F3	无	2700*2600	1850	4400	24.05	1700*2000*2700	1200*2400	含	215300	已含	430600
东塔	61#	梯	东塔地下 消防电梯	1	1000	2.0	B3\F1	无	2150*1900	1800	4400	18.15	1450*1500*2800	1100*2400	含	169000	已含	169000
			总计	62														39494900

1.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单位:部;其中直梯 62 部,扶梯 16 部,共 78 部);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42,509,280.00 元(直梯 39,494,900.00 元,扶梯 3,014,380.00 元),其中除税价人民币 37,618,831.86 元,税金人民币 4,890,448.14 元(增值税税率 13%)。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税率变化时,除税单价保持不变,税金按照调整后税率计算。以上固定总价合同为货到甲方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工地现场指定位置的交货价。

1.3 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按本合同附件及甲方审定图纸要求的电梯设备功能及详细的技术规格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进口/生产、内外装饰、仓储、保管、交付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生产成本、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轿厢装饰、保险费、现场培训费、人员工资、劳务费、乙方内部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2 本合同固定总价(单位:部;其中直梯 62 部,扶梯 16 部)内已含货物一次吊装卸货、调试、验收(电梯公司内部验收及技术监督局的验收)等费用。含运费和货物送达甲方工地现场指定位置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本合同所明确提及的其他工作成本和费用。

1.3.3 本合同上表及附件一《海淀区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电梯工程技术规格表》中电梯设备的固定总价(单位:部;其中直梯 62 部,扶梯 16 部)被认为是固定不变,不因原材料或人工成本的波动及甲方延长交货期而升降。

付款进度:

1.3.4 预付款: 合同签署,并在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 20%的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做为预付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为本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电梯到现场后 30 天。

1.3.5 发货款: 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其进行合同货物生产的通知后,方可以进行合同货物的生产。甲方收到乙方将前述合同货物生产完成的通知,且距甲方要求乙方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施工现场前 3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含预付款)。

1.3.6 验收款: 电梯安装完毕,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质监局验收合格检验报告及运营证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实际安装完成设备总价的

100%，但此笔付款最迟不得晚于设备出厂后十个月内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质量保函，免费质保 2 年，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 1.3.7 本合同每次付款，乙方均应提供税率为 13 % 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则有拒绝付款的权利，届时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等任何责任。以上每次付款前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相等金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款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 1.3.8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 1.3.9 合同价款已考虑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涉及的各项投入费用，合同价款不再因疫情发生而调整。

2 定义

下列词语除在本合同中另有特殊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2.1 甲方：指根据本合同购买电梯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本工程建设单位。
建设方代表姓名：倪永，职称(职务)：项目部负责人。
监理方代表姓名：薛勇刚，职称(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 2.2 乙方：指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出售电梯设备的电梯生产厂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或上述主体的合法继承人。
供货方代表姓名：纪路平，职称(职务)：客户经理。
- 2.3 电梯设备：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出售的电梯及相配套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有关电梯设备的详细组成参见本合同附件一《海淀区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电梯工程技术规格表》中的相关内容。电梯设备在本合同正文中或称为“货物”。
- 2.4 合同总价：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电梯设备及相关服务而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其数额见本合同第 1 条约定。
- 2.5 供货数量价款：指甲方根据乙方的供货数量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 2.6 交货期：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电梯设备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 6 条约定。
- 2.7 交货地点：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将电梯设备交付给甲方的地点；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 附件一：-----电梯技术参数表(共 页)
- 附件二：电梯主要部件清单(共 页)；
-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共 页)；
- 附件四：廉洁合作承诺书(共 页)；
- 附件五：电梯设备安装、土建布置图(共 页)
- 附件六：备品、备件明细表(共 页)
- 附件七：保函格式(共*页)
- 附件八：北区电梯招标文件（范围和界面）
- 附件九：询标函疑问卷
- 附件十：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瑞士总部关于加工周期承诺函
- 附件十一：电梯招标答疑回复
- 附件十二：电梯供货及安装周期表
- 附件十三：电梯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技术规格说明书
- 附件十三-1： 弱电系统对电梯系统接口要求
- 附件十三-2： 电扶梯实时监控系統技术要求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瑞嘉园1号楼5单元102

电话：010-88128077

邮箱：liyuehui@kingregion.com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南翼10层

电话：010-63108866

邮箱：lu.ping.ji@schindler.com

邮政编码：10005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海淀区紫瑞嘉园

1号楼5单元102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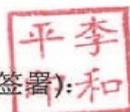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010-88128077

邮箱: liyuehui@kingregion.com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E
广场南翼10层

邮政编码: 100052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010-63108866

邮箱:

lu.ping.ji@schindl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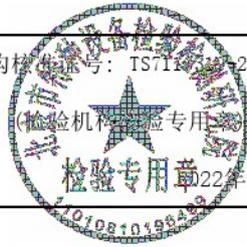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月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证明：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ZX-DTDYS2022060633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 号	Schindler 5500AP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SCF0019021596	制造日期	2021-11-22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11325-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南红线南侧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2.5 m/s																							
	层站门数	23 层 23 站 23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JX)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万用表</td> <td style="width: 25%;">常用电工工具</td> <td style="width: 25%;">弹簧秤</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钢直尺</td> <td>声级计</td> <td>线锤</td> <td></td> </tr> <tr> <td>便携式检验照明灯</td> <td>钢卷尺</td> <td>放大镜（20倍）</td> <td></td> </tr> <tr> <td>对讲机（对）</td> <td>塞尺</td> <td></td> <td></td> </tr> <tr> <td>游标卡尺</td> <td>接地电阻测量仪</td> <td></td> <td></td> </tr> <tr> <td>秒表</td> <td>绝缘电阻测量仪</td> <td></td> <td></td> </tr> </table>			万用表	常用电工工具	弹簧秤		钢直尺	声级计	线锤		便携式检验照明灯	钢卷尺	放大镜（20倍）		对讲机（对）	塞尺			游标卡尺	接地电阻测量仪			秒表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万用表	常用电工工具	弹簧秤																									
钢直尺	声级计	线锤																									
便携式检验照明灯	钢卷尺	放大镜（20倍）																									
对讲机（对）	塞尺																										
游标卡尺	接地电阻测量仪																										
秒表	绝缘电阻测量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检验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3年06月																								
检验人员	徐源 赵书																										
编制：	徐源	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p>检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11325-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2022年06月22日</p>																								
审核：	刘靖波	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批准：	刘成华	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7、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总人员数量（提供项目供货所在地的社保机构 2023 年内开具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内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自评表

企业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营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室	
经济类型	外企独资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室	
办公场所性质	租赁（详见附件租赁证明）		联系人及电话	邵剑国 0755-82559302/13510068311	
单位	职工总人数	382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5 人
	管理人员	20 人		维保人员	326 人
售后服务机构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总人数： <u>326</u>				

注：附上深圳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体现投标人名称的房产证或租房合同、深圳社保部门开具的在 2023 年时开具的单位参保证明或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等社保缴纳证明资料（若无法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可接纳提供单一员工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7.1、深圳社保部门开具的在 2023 年时开具的单位参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3年 12月 -- 2023年 12月)

单位编号: 150267 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312	382	382	382	382	3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8892ccac8b59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9日 15:54:04



7.2、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083045

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2B
负责人 邵剑国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1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44Y51-2025

单位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v > 6.0\text{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审批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3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7.3、租房合同

【百仕达大厦】 房屋租赁合同



甲 方：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署时间： 2023 年 3 月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百仕达大厦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5165H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4 层 BDS-24A

电 话：0755-25603388

承租方（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083045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B 单元

电 话：0755-82559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百仕达大厦的房产（含配套设施，下同）事宜订立本《百仕达大厦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产

- 1.1 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2 层 B 单元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 1.2 租赁房产的《房地产证》号码为：深房地字第 2000601273 号，取得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13 日。
- 1.3 租赁房产的具体位置为本合同附件一《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中以阴影标示之范围，该阴影范围标示只作为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 1.4 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800.5 平方米。
- 1.5 租赁房产用途：该租赁房产只能作为乙方从事 电梯制造、销售及安装、修理等相关 行业的办公用途。乙方如将租赁房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变更租赁房产用途的报批手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6 乙方在经营前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证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乙方应在取得相关证照后的七日内，将相关证照复印件提供予甲方备案。
- 1.7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占用租赁区域的共用部分。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第二条 租赁期限、装修期、计租日

- 2.1 租赁期限：自租赁房产交付之日起 3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即从 202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 2.2 装修期：自租赁房产交付之日起 天，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装修期内，乙方需支付物业管理费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电、电话费等）。
- 2.3 计租日：如乙方不享有装修期，则计租日为租赁房产交付之日；如乙方享有装修期，则计租日为乙方装修期届满之次日，乙方于装修期内开始进驻办公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甲方书面准许，且乙方实际进驻日视为计租日。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3.1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从第 2 个租赁年度起，第 2 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第 3 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5 %，直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终止。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121.30 元/m²/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97,101.00 元；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124.94 元/m²/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14.00 元；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131.19 元/m²/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105,018.00 元。
- 3.2 每月租金均应以自然月为计付单位，而非以该自然月份内所包含之自然日为计付单位。除首月基本租金于计租日支付外，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如该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顺延至节假日次日。不满一个完整的日历月的租金按照该日历月实际租赁天数计算。
- 3.3 税金及发票
- 3.3.1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含税（增值税）价，税率为 5%，如遇政府税率调整，租金需按调整后的税率作相应调整。
- 3.3.2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32083045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2B 0755-8255930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4000022119200106175
合同期内，乙方要求变更发票开具类型的，或变更增值税发票除“名称”外的其它开票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信息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发出开票信息变更函，甲方自收到该变更函之日起，按变更后的发票类型或开票信息为乙方开具发票。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能抵扣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重开发票。

3.3.3 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尚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否则甲方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核实收妥乙方支付款项后，向乙方出具相应发票或收据。

甲方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收款人：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01-5794-9051

3.5 乙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支付的任何已进账之款项的扣款顺序依次为：①租赁保证金或其他各类押金；②乙方所欠之租金或其他应缴费用的滞纳金（每日按所欠租金与其他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五计）及利息、手续费（如有）、甲方应向乙方收取的其他违约金或赔偿金，③租金，④其他应缴费用等。

乙方同意其欠交的款项在没有按上述付款顺序全部付清以前，无权主张所交款项为特定项目。届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拖欠各种费用而导致该商铺停水、停电所带来的损失。

3.6 甲方仅接受由乙方账户转入的款项，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委托付款的，需及时知会甲方，并与甲方签订《委托付款三方协议》。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但未与甲方签署三方协议的，甲方有权不予出具相应的发票或收据，乙方须承担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

第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费用

4.1 甲方委托深圳百仕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对百仕达大厦进行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同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4.2 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的物业管理费、空调费、水电费、电话费等其他费用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

5.1 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首年 / 的租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开具有效收据。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 5.2 租赁期内，乙方名称发生变更的，乙方除及时向甲方进行备案外，应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更换租赁保证金收据。
- 5.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该租赁房产交还给甲方，且双方就租赁房产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终结后一个月内，乙方将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交回甲方，甲方将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 5.4 租赁保证金不等同于乙方违约时所须支付的违约金，亦不能用于冲抵乙方的租金或其他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指定的期限内补足该租赁保证金给甲方。乙方未补足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支付拖欠的租金及相应的违约金。
- 5.5 连带责任保证条款：
保证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住址【/】，自愿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 6.1 交付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 6.2 交付标准：见附件二《租赁房产交付标准》。
- 6.3 交付验收程序
- 6.3.1 双方按约定的交付日，按照本合同所确定的交付标准共同对租赁房产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验收证明即附件三《租赁房产验收确认书》。
- 6.3.2 除非该租赁房产存在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或严重影响乙方装修及使用的重大质量瑕疵，否则乙方应当立即接收该租赁房产。若该租赁房产存在一般瑕疵，但不影响乙方正常进场装修和使用的，乙方应签署《租赁房产验收确认书》并附载一般瑕疵情况说明，该瑕疵由甲方负责修缮，费用由甲方负担。
- 6.4 责任承担
- 6.4.1 若由于甲方原因致使逾期交付租赁房产的，则乙方的装修期、计租日、租赁期限等以实际逾期天数相应予以顺延。
- 6.4.2 若因乙方原因迟延接收租赁房产的，则乙方的装修期、计租日、租赁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租赁房产的装修



- 7.1 乙方最晚须于装修日前十五日将有关装修的工程图纸、承包商等资料交予物业管理公司审核，乙方提供的装修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其安全性、科学性、合理性，经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装修。但此并不免除乙方应自行承担的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报许可的义务，以及乙方对装修工程的安全可行性等自行审慎核查并承担责任的义务。
- 7.2 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就乙方对租赁房产的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
- 7.3 乙方应保证装修施工单位具备国家规定的装修资质，并在装修前获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等。乙方应保证装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装修手册》并接受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 7.4 乙方装修不得损害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和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公共设施等的安全。在装修过程中，乙方装修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由甲方协助的，甲方可协助乙方处理相关工作。
- 7.5 乙方装修施工单位在装修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租赁房产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损害及甲方相关损失。
- 7.6 乙方完成装修后，应当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的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维护、修缮

- 8.1 租赁房产验收交付后，非因甲方之原因，若租赁房产出现任何损坏（建筑物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除外），均由乙方负责妥善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若因此而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租赁房产，乙方应负责租赁房产内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与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 8.3 甲方应保持租赁房产之主体结构部份处于安全、可靠状况。乙方如发现该租赁房产存在建筑质量问题的，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上述修缮（特殊情况的，甲方需向乙方说明）。

第九条 保险

- 9.1 装修期间，乙方须为该租赁房产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中安装工程一切险中所含第三者责任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能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9.2 租赁期间，乙方至少须为该租赁房产购买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最低保险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应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如承租物业面积 15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公众责任险保险额须达到 5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应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免赔额不高于 1000 元或百分之五。乙方保证上述保险在整个租赁期间有效存续，且应将甲方列为共同受益人。
-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购买保险的凭证，乙方应提供上述保险单之复印件给甲方审核并留存。
- 9.4 若因乙方的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甲方。

第十条 转租与续约

-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租赁房产转租。
- 10.2 租赁期间，乙方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性质变更、投资人变更、合并、分立、清算等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但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备案及申报变更。
- 10.3 如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该租赁房产，须至少于租期终止之日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同意续约的，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10.4 甲方有权携同任何第三方在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查看该租赁房产，乙方应予配合。
- 10.5 乙方明确：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放弃对该租赁房产的优先购买权。若百仕达大厦的房产权整体或分步骤由甲方转让、或甲方对乙方该租赁房产所有权转让的，甲方及产权人均不需提前通知乙方。该租赁房产所有权发生前述转让时，不影响本合同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乙方交还租赁房产

- 11.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不论是单方解除还是双方协商解除）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交还租赁房产，双方共同对租赁房产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将租赁房产恢复毛坯返还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天花开放式消防喷淋系统、烟感器，拆除并交还风机盘管、送风口、回风口（须按租赁房产的交付标准中机电设施清单现场清点数量，所有欠缺及损坏须由乙方补回、修复或赔偿）。如届时乙方未按甲方之要求对租赁房产添附物进行拆除及将租赁房产恢复到甲方交付给乙方时的状态，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拆除及恢复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 11.2 若乙方交还的租赁房产含有固定附着物、装置以及附加设备，且甲方同意接收的，则视为乙方同意放弃该等固定附着物、装置及附加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
- 11.3 若租赁房产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 11.1 条规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租赁房产之状况符合前述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承担。
- 11.4 逾期交还的后果
 - 11.4.1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 11.1 条的规定交还租赁房产，则甲方有权在政府机关见证下采用下述方法收回租赁房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1.4.1.1 搬离租赁房产内的一切物品，该租赁房产装修形成的添附物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若乙方尚拖欠甲方费用的，甲方有权对搬离后的乙方动产行使留置权，宽限期为甲方采取强制搬迁措施之日起 1 个月，若乙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清偿欠款并办理领取手续的，则甲方有权对留置的动产进行变卖或拍卖，并以变卖或拍卖所得优先扣除乙方对甲方的欠款及动产搬迁与保管的费用；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4.1.2 搬离租赁房产内的一切动产，并将租赁房产内的一切装修、附属设备/设施拆除。
 - 11.4.2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产的，除应当依照本合同终止当月的标准缴交逾期期间的租金等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两倍的日租金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还租赁房产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第 11.4.1 条的规定收回租赁房产。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 12.1 租赁期间，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就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 12.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的；
 - 12.1.2 乙方被清算、破产、财产被查封执行及其他偿债能力急剧下降，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12.1.3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产用于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的其他用途的，或将租赁房产（转租或免费）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或在租赁房产内储藏易燃、易爆物品及腐蚀性、毒性物品的，乙方拖欠物业管理公司应付费用达三十天的，或乙方不遵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情节较为严重，而被物业管理公司解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或乙方经营行为已对其他商户经营构成严重滋扰经甲方劝阻仍未能改正的；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32B）001

- 12.1.4 乙方利用租赁房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12.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租赁房产或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 12.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擅自改变租赁房产结构或有其他破坏行为的；
 - 12.1.7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产转租给第三人的；
 - 12.1.8 其他违反法律、本合同约定行为。
- 12.2 如双方已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已在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登记的注销手续，若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办理前述手续，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单方面办理相关手续，届时甲方有权单方注销双方之前所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 5.1 条之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若乙方迟延支付租赁保证金超过十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在无须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将该租赁房产另行出租，乙方仍须支付租赁保证金总额作为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约，则自乙方迟延支付租赁保证金之日起，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支付租赁保证金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13.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或拖欠租金。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乙方应按照应付租金或其他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物业管理公司采取暂停对租赁房产水、电、空调供应服务等催缴措施，直至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十五天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若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的外墙、周围及百仕达大厦公共区域内竖立、悬挂、张贴或者允许他人竖立、悬挂、张贴任何广告、公告、通告、招牌等物体。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拆除或委托第三方拆除上述物体，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
- 13.4 租赁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需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因此而解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缴清应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7,101.00 】元作为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租期内含有装修期的，至合同解除日，乙方实际承租不超过两年的，尚应向甲方缴交装修期的租金。前述该等费用、租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3.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交还租赁房产、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应缴交装修期的租金。
- 13.6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租金或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3.7 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租赁合同解除时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若乙方未能配合的，则甲方有权强制收回租赁房产，并将租赁房产内的一切动产搬离租赁房产，如双方已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已在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则甲方还有权单方强制注销双方之前所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届时，租赁房产之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若乙方拖欠甲方费用的，甲方有权对搬离后的乙方动产行使留置权，宽限期为甲方采取强制搬迁措施之日起 1 个月，若乙方在宽限期后仍未清偿欠款并办理领取手续的，则甲方有权对留置的动产进行变卖或拍卖，并以变卖或拍卖所得优先扣除乙方对甲方的欠款及动产搬迁与保管的费用；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出租租赁房产。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之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1 因遇到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大风、暴雨、地震、雷电等）或非甲方能控制的其它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或政策法规变动等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 14.2 非甲方原因，因刑事犯罪、蓄意危害而造成的损失。
- 14.3 由于乙方自身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对本合同执行的延迟应被视为可谅解的延迟，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15.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避免、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合同对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关证明。由合同各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房屋租赁合同书》共同成为双方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双方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的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印花税由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缴纳；甲方负责向深圳市罗湖区房屋租赁管理局东湖管理所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于租赁登记（备案）前完成印花税缴纳，因乙方未及时缴纳印花税导致租赁登记（备案）延迟或未能成功登记（备案）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8.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7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需另行在本合同中附加其他附件内容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
- 18.8 本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 附件一 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
 - 附件二 租赁房产交付标准
 - 附件三 租赁房产验收确认书
 - 附件四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 1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如承租方为个人的，以承租方签字为准）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2023 百大厦 SP (32B) 001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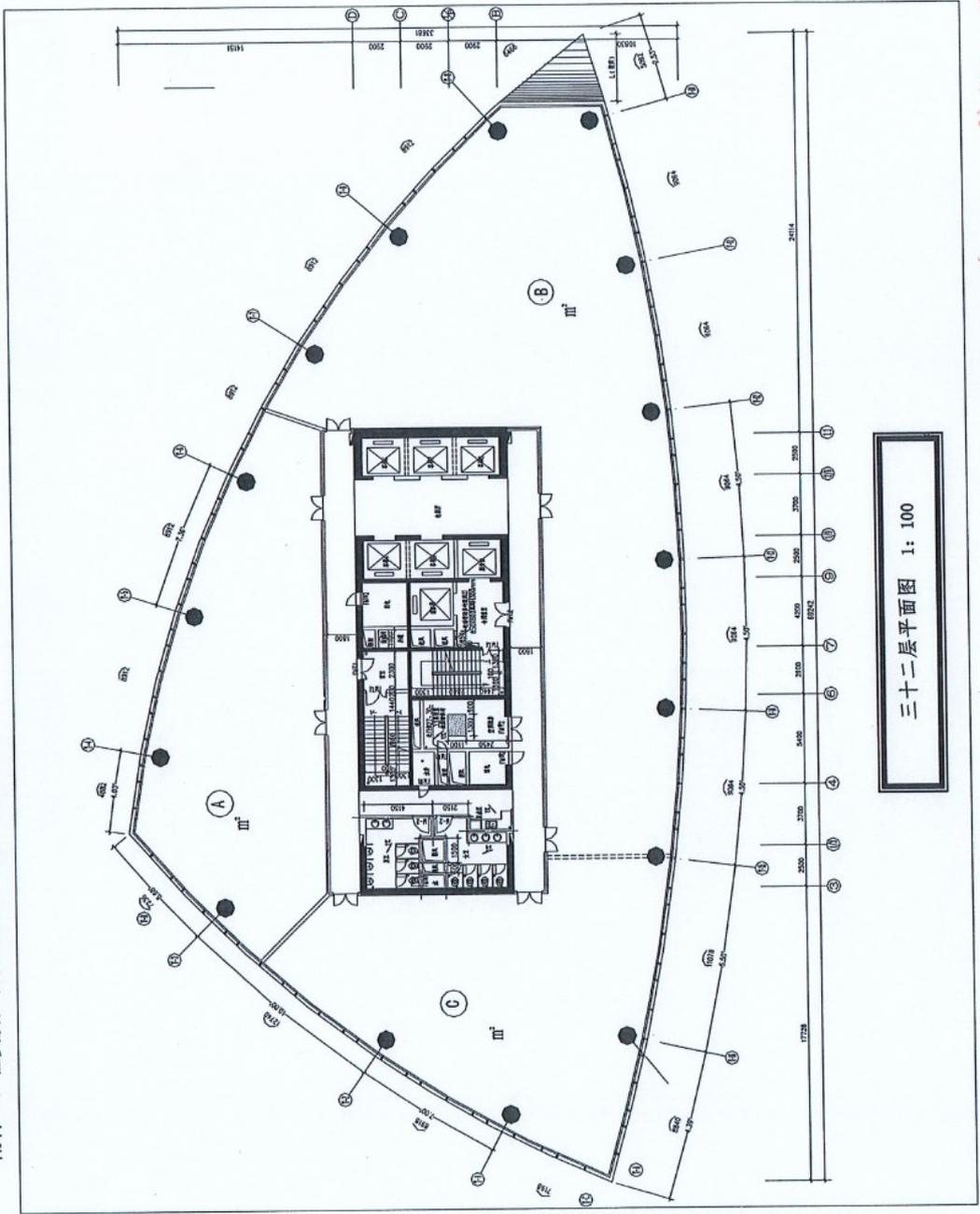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一：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仅供识别使用）



三十二层平面图 1: 100

7.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列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至时间	单位社保号
1	李振旭	142622199502260019	2026/04/16	单位编号：150267
2	刘兴博	230103200011204230	2025/11/28	单位编号：150267
3	黄海熊	360722198811082172	2026/09/17	单位编号：150267
4	郭梓键	350525200310315915	2027/03/01	单位编号：150267
5	叶纯金	360402197601291316	2027/12/31	单位编号：150267
6	吴子月	360425199701284328	2028/06/30	单位编号：150267
7	郭俊亮	360725198902070619	2025/04/30	单位编号：150267
8	陈徐印	36098120020512613X	2025/02/01	单位编号：150267
9	马亚辉	440982199204074754	2028/06/30	单位编号：150267
10	黎嘉亮	362203199909056810	2025/10/01	单位编号：150267
11	陈幼铭	362331199005200032	2025/01/01	单位编号：150267
12	张水生	362502197809161411	2027/07/01	单位编号：150267
13	路强	370305199106162116	2027/05/01	单位编号：150267
14	王耀	370481199304067015	2025/05/01	单位编号：150267
15	孙敬刚	372830197011150119	2027/12/31	单位编号：150267
16	何文科	441423198011105410	2025/07/01	单位编号：150267
17	静巍	41030319820709201X	2028/06/30	单位编号：150267
18	党岳仑	411325199704236516	2025/05/01	单位编号：150267
19	武相	412723198905068657	2026/06/06	单位编号：150267
20	罗久江	412924197511264236	2028/06/30	单位编号：150267
21	何志勇	441425197604234398	2025/07/01	单位编号：150267
22	刘子恒	420114200401201910	2027/04/12	单位编号：150267
23	张小兵	420704197803145291	2027/07/31	单位编号：150267
24	张祚瀛	420704199907120039	2027/07/12	单位编号：150267
25	江明锋	440981198908260415	2028/08/31	单位编号：150267
26	黄彪	421022199103286012	2027/07/17	单位编号：150267
27	汪昌圣	421022199212266037	2027/07/31	单位编号：150267
28	吴定安	422301198504014211	2025/06/01	单位编号：150267
29	谭文	430381198203283014	2025/08/31	单位编号：150267
30	邹景福	430407199712082014	2028/06/30	单位编号：150267
31	杨明	43042120030425959X	2027/09/30	单位编号：150267
32	凌俊杰	430421200305290273	2026/05/01	单位编号：150267
33	何宇航	43042120040426023X	2026/06/29	单位编号：150267
34	李志鹏	430424200301281053	2027/09/30	单位编号：150267
35	雷杰	430481200310109359	2027/09/30	单位编号：150267
36	刘峻成	430502200203312511	2025/05/01	单位编号：150267
37	李武科	430502200208146516	2025/05/31	单位编号：150267
38	戴翔宇	441481199502100030	2028/08/31	单位编号：150267
39	田仁杰	430523199804272312	2027/06/30	单位编号：150267
40	唐亚典	430523200210090015	2025/05/31	单位编号：150267

41	刘畅	430524200110081214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42	尹华杰	43052520000118451X	2026/10/01	单位编号: 150267
43	伍杨永晨	430527200205081814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44	倪阳	430528200302078998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45	龚永胜	430922200005151312	2025/05/31	单位编号: 150267
46	陈伟科	441581199405190332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47	付宇航	431021200212198514	2025/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48	许忠涛	431021200410105550	2027/04/30	单位编号: 150267
49	杨善雄	440921199801206839	2025/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50	黄豪晖	431022199910202219	2028/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51	张凯兵	431022200104283670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52	李晴	431121199911192234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53	伍嘉薪	431121200109200079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54	李太平	430523198912201592	2025/10/01	单位编号: 150267
55	李昌秦	431127199902240212	2027/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56	盛贵发	43112820020812503X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57	谢胡安	431128200210047253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58	王照	431321200306039051	2028/04/30	单位编号: 150267
59	肖波	432322197311283836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60	陈霖	432522199003204059	2027/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61	蔡楚权	440583199509281054	2028/10/31	单位编号: 150267
62	王锐锋	440111200310241217	2027/05/22	单位编号: 150267
63	陈铁文	440183199507254034	2025/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64	谢佩林	44018319980319171X	2026/06/07	单位编号: 150267
65	朱锦超	440183199903312814	2025/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66	卢振裕	445224200008113937	2028/10/31	单位编号: 150267
67	张全友	340406197411282218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68	骆俊东	44018420031230091X	2026/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69	曾祥康	440203200012066719	2025/01/01	单位编号: 150267
70	邓学成	440222199711041012	2027/04/01	单位编号: 150267
71	张锦兴	440222199811020315	2027/01/21	单位编号: 150267
72	赵志辉	44022320020908561X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73	蒙华明	440224200204121593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74	涂镜明	440229197405063235	2028/04/30	单位编号: 150267
75	陈泽金	440229199506240412	2026/10/01	单位编号: 150267
76	万汉宏	41302719720120241X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77	李韶文	440281199310040414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78	陈勇宽	440301197903040115	2028/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79	张日辉	440301098008081310	2028/05/30	单位编号: 150267
80	苏山峰	44030119830722131X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81	林腾辉	440306198004120011	2028/05/30	单位编号: 150267
82	李培根	44050619950123041X	2027/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83	杨熙	440508199205240018	2027/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84	倪宇龙	440509199505290013	2027/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85	肖泽标	440512200210241912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86	陈嘉洱	440515200202203616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87	谢广文	440525197008025914	2027/12/20	单位编号: 150267
88	汪方权	42102219730705605X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89	谭梓峰	440681199810202055	2027/01/21	单位编号: 150267
90	李毅生	440722197401113517	2028/04/30	单位编号: 150267
91	陈观明	440804199606061310	2026/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92	袁振晖	440823200211103613	2026/01/01	单位编号: 150267
93	窦朝感	440825199201021953	2028/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94	胡富祥	431022198706044239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95	邓连镇	440825199908090338	2027/01/01	单位编号: 150267
96	唐福东	440881199205125574	2026/11/22	单位编号: 150267
97	王康瑚	440881199403240610	2028/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98	马坤华	440232199412164111	2028/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99	刘猛	440881200204104638	2025/09/01	单位编号: 150267
100	吴明标	440881200210081831	2025/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101	苏大恒	440882199612241878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02	苏大弟	44088219971007185X	2027/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103	黄杰豪	440883200004162238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104	霍毅华	440902199909082816	2026/07/30	单位编号: 150267
105	李志聪	440921199511033511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106	杨大攀	440825199612051719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07	赖金胜	440921199809087432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108	欧子彰	440923197311201836	2028/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109	陈快山	44092319860523717X	2028/01/31	单位编号: 150267
110	莫志斌	440923200011174834	2025/0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11	谢绍康	440923200112125935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112	邹银贵	440981199201257014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13	黄绵绵	440981197810087015	2028/06/30	单位编号: 150267
114	韦建国	44098119840227561x	2027/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15	黄显龙	441523200003066576	2028/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116	李彪龙	441621200007213812	2028/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117	李红茂	451024200209102270	2028/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118	徐进清	440981199202208812	2027/05/31	单位编号: 150267
119	古惠南	440981199402261159	2027/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120	黄挺	440981199412227034	2026/04/26	单位编号: 150267
121	江志辉	440981199605292596	2026/01/03	单位编号: 150267
122	陶桂	440981199703274914	2027/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23	李俭锋	440981199811186815	2025/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124	李炳南	440981200111286810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125	陈智佳	440981200205032539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26	梁子健	440981200205066210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127	何平杰	440981200207182215	2027/08/02	单位编号: 150267
128	陈冠宏	440981200404053914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29	杨品科	440981200406198818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30	罗百威	440981200409132216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31	萧伟浩	440981200411164639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32	李杰勇	440981200411174212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33	吴嘉裕	440981200501076130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34	韦杰基	440981200502036616	2027/03/31	单位编号: 150267
135	范永煌	44098120050922461x	2028/02/06	单位编号: 150267
136	黄永福	440981200502046611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37	黄贵基	440982198701013413	2027/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138	彭荣智	440982199003144736	2027/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39	廖海林	440982199106136093	2027/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140	江平原	512923197811044638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41	郭康志	440982199207126337	2026/09/01	单位编号: 150267
142	彭荣发	440982199209244759	2028/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143	马立冠	440982199504044776	2025/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144	陈祥松	440982199708113171	2027/05/31	单位编号: 150267
145	陈作沛	440982200211134298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146	王杰辉	44098220031107611X	2027/02/14	单位编号: 150267
147	庞耀有	440982200403014290	2027/02/28	单位编号: 150267
148	全敬武	440982200408303454	2027/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149	李俊权	440982200410104999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50	林宽宇	440982200509163411	2027/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151	毛健	421125198808165552	2026/01/15	单位编号: 150267
152	高尉承	441224199202270814	2026/11/16	单位编号: 150267
153	焦俊宇	441283199506122415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154	欧佛松	441323199706291036	2027/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55	胡海威	441324200001304011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156	叶星辰	441381200204251236	2025/0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57	曾铭祥	441402199911301014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58	李立锋	441421200311161438	2027/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159	房锦浩	441422198407032637	2028/04/30	单位编号: 150267
160	游茂盛	441422199310273711	2026/12/11	单位编号: 150267
161	肖学冰	441422199402074816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162	何国堂	441422199404030032	2027/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163	游成域	441422199509183713	2025/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164	游焕坤	441422199709073711	2026/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165	何国钦	441422199811280055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66	丘俊杰	441422199906120038	2027/11/24	单位编号: 150267
167	游洲裕	441422200111073712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168	张雪峰	513021197812117295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69	廖潇聪	441423199404281057	2026/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170	谢宇州	441423199701033017	2027/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171	陈文力	441423199908272330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172	魏俊发	441424198310081590	2025/10/27	单位编号: 150267
173	李锡栋	441424199203151850	2025/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174	李海杰	441424199308144956	2026/10/01	单位编号: 150267
175	张庆辉	441424199504294898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76	徐志杰	441424199604195774	2027/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177	刘敬瑞	441424200003086359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78	陈裕文	441425196801043115	2027/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179	陈忠	441425197312064390	2028/03/31	单位编号: 150267
180	梁龙飞	622727197008023512	2028/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181	江华全	440981199008282517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182	张捷涛	441426199502182078	2025/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183	黎宣明	441427198103122715	2027/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84	黄永锋	441427198706050159	2028/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185	曾庆文	441481198911181738	2027/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186	罗勇	441481199006085097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87	赖文聪	441481199103260897	2027/01/23	单位编号: 150267
188	曾志超	441481199205262236	2028/03/31	单位编号: 150267
189	陈辉远	441481199309226299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190	钟岳宏	441481199410302719	2025/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191	王云龙	522425199904065530	2025/11/22	单位编号: 150267
192	刘晔	441481199705132710	2026/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193	石辉	441481199708242472	2028/01/31	单位编号: 150267
194	罗年星	441481199902140891	2027/10/23	单位编号: 150267
195	朱锋	441481199902180017	2027/01/21	单位编号: 150267
196	陈志明	441481199907143098	2028/06/30	单位编号: 150267
197	何国权	441481200105024391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198	黄思进	441481200109142934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199	王波	510702197709177915	2025/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200	张勇进	441481200305193093	2027/05/22	单位编号: 150267
201	叶克伟	441502198903082617	2027/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02	许孝坤	441502199604033035	2027/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03	李泽昆	441502199605200210	2026/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04	张玮凌	441502199903113051	2027/08/01	单位编号: 150267
205	李俊鑫	441522199411102351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06	林凯灿	441522199601024315	2026/07/07	单位编号: 150267
207	艾钱程	42112519940612527X	2025/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208	黄健辉	441422200206271818	2025/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209	黄振龙	441581199607021756	2027/04/27	单位编号: 150267
210	李炜培	441581200403222113	2027/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211	欧阳尚辉	441621199712067616	2025/08/01	单位编号: 150267
212	吴钧	441622200211078212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13	郑嘉力	441623199104013414	2025/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14	龚小华	431021199508278550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15	邹道贤	441625198910055510	2027/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216	林振荣	441702198312011711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217	李方吕	441723199003111715	2027/11/23	单位编号: 150267
218	梁勇	441781197902280031	2025/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19	唐志文	431122200108256114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20	莫荣康	441802199807186919	2027/01/21	单位编号: 150267
221	刘浩光	44182719940717721X	2027/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222	黄俊烁	445102199308070335	2027/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223	郑铨	445102199310141710	2027/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224	黄润青	445121199407195393	2025/06/01	单位编号: 150267
225	翁家哲	445121199710183193	2026/06/07	单位编号: 150267
226	刘富民	445122200310211214	2026/06/24	单位编号: 150267
227	谢志森	445221199409125934	2025/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228	吴子顺	445221199410275614	2027/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229	杨楚瑄	445221200008295911	2025/11/01	单位编号: 150267
230	杨濠嘉	445222200404123317	2027/05/16	单位编号: 150267
231	马小勇	445224197804161812	2025/0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32	曾键滨	440111200206292137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33	方润钰	445224200109011251	2026/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34	关文铖	440184200201081515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35	刘思盛	445281199207033034	2026/08/01	单位编号: 150267

236	秦予菖	445281199703026730	2026/06/07	单位编号: 150267
237	林洪炜	445281199811052733	2027/01/01	单位编号: 150267
238	李伟良	445302198009065612	2027/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239	梁远亮	445321199310034018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240	韦汉锋	445322198901133431	2027/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241	卢坚堂	445322199406165510	2028/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42	黄铭	445381199310171799	2028/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43	彭华辉	445381199604060816	2026/09/01	单位编号: 150267
244	廖家琅	445381200209100457	2025/01/20	单位编号: 150267
245	李玮华	450106200401031013	2027/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46	黄家乐	450121199609233616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247	李俊亮	450304200211261510	2027/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48	张旺林	450324200003120719	2028/06/30	单位编号: 150267
249	黄荣	450330199111192316	2026/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250	姚金良	450881200204218039	2028/06/30	单位编号: 150267
251	肖广生	450921200206144036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252	吴竣宇	450981199808105430	2025/10/01	单位编号: 150267
253	钟明亮	440184200205080915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54	石天乐	452126198010241811	2028/05/31	单位编号: 150267
255	唐雪娇	500225200103131621	2025/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56	王海林	500235198412043476	2026/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257	冉以胜	500235199306199113	2026/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258	彭盖	500235199811123494	2026/10/22	单位编号: 150267
259	朱思洸	500236199805171293	2026/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260	曾洁	500382199703266631	2025/04/30	单位编号: 150267
261	伍景文	440881199502123110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62	贺文	512923196711102170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263	汤利军	51292319740916085X	2025/03/01	单位编号: 150267
264	黄腾忠	44092320020314199X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65	邹银富	440981198606127010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66	蒋永发	513021198201064678	2028/05/31	单位编号: 150267
267	黄建	513021199608173133	2027/02/09	单位编号: 150267
268	唐友川	513021199702051132	2025/10/16	单位编号: 150267
269	吴沿龙	513030200001205030	2025/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70	童宇	513822199712288133	2025/10/17	单位编号: 150267
271	刘松霖	522126199909066516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272	杨高军	522226200010153233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273	孙波	522322199708200817	2025/04/01	单位编号: 150267
274	易甫义	522322199809160615	2025/02/16	单位编号: 150267
275	丘文彬	441425197910055515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76	陈宇	522425199907270935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277	陆军	61232319660302281X	2025/07/01	单位编号: 150267
278	严维晟	622323199607110011	2025/05/01	单位编号: 150267
279	袁宇浩	441481200110081710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80	贺振晨	652302199808250014	2026/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281	张海	441423200210294410	2027/10/30	单位编号: 150267
282	蒋成龙	511721200403060794	2028/04/30	单位编号: 150267
283	吴秋添	440513200308122416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84	郑嘉明	441623200104223417	2025/05/31	单位编号: 150267

285	王锋	500231198608173491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86	罗子雄	441223200210112014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87	罗业云	441802197807093238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88	邵涎尉	441284200112200013	2028/05/30	单位编号: 150267
289	成帅霖	431226200110310010	2025/05/30	单位编号: 150267
290	向志远	431221200312180013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91	朱家伟	441823200410281819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92	陈建赞	440982200301224297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93	曾文杰	441827200310224716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294	赖智轩	445224200208165715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95	黎艺俊	440785200110256112	2026/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296	张子荣	440981200409277511	2027/03/31	单位编号: 150267
297	罗梓浩	441481200001100871	2028/05/30	单位编号: 150267
298	贺毅	511621198902012177	2025/12/01	单位编号: 150267
299	唐三奇	440881198804165557	2027/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300	刁清龙	441481198903284876	2026/10/22	单位编号: 150267
301	黄杰铭	44078520011222005X	2027/07/19	单位编号: 150267
302	罗晟	430481200211060078	2027/05/30	单位编号: 150267
303	陈晨	440801200305042614	2026/03/31	单位编号: 150267
304	杨建惠	440923198506261577	2028/06/30	单位编号: 150267
305	朱文聪	440183200111272813	2025/12/31	单位编号: 150267
306	黎金明	441481200304131675	2026/06/30	单位编号: 150267
307	杨国洪	512529198101145777	2026/05/31	单位编号: 150267
308	易勤	430482200307098552	2027/09/30	单位编号: 150267
309	韦永涛	452730200312215931	2028/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310	刘新贤	441481198306092016	2025/01/31	单位编号: 150267
311	凌凯鸿	440981200502277217	2028/01/12	单位编号: 150267
312	夏湘煜	430723200310147956	2026/08/30	单位编号: 150267
313	柳铭	452402200304160617	2026/01/31	单位编号: 150267
314	关尔劲	441283198806272373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315	黎胜龙	450902198708151894	2025/04/30	单位编号: 150267
316	莫光渠	450481199401280213	2028/08/31	单位编号: 150267
317	王昭阳	440882200305173313	2027/11/30	单位编号: 150267
318	陈石	450981199610275418	2028/02/28	单位编号: 150267
319	练镇波	441621199603274210	2027/02/28	单位编号: 150267
320	文浪	511602200106266716	2026/06/30	单位编号: 150267
321	钟粤鑫	441402199504171312	2025/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322	袁礼	452702200303272875	2028/06/30	单位编号: 150267
323	陈济富	450923200406205393	2028/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324	邓国书	450327200301012432	2028/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325	方文标	45270120031225033X	2028/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326	叶城	450921200302101255	2028/07/31	单位编号: 150267

7.5、深圳售后服务机构介绍

7.5.1、售后服务响应总说明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电扶梯配置情况，并结合我司在以往类似项目中的经验，我司将加大在贵司项目投入充足的服务和维修员工，迅达员工采用迅达与苹果合作基于 iPhone 和大数据平台开发的维保数字工具 Field Link，用手机取代了传统的纸质、电脑文档，通过手机进行日常工作的查询、故障分析、配件查询，大大提高了日常工作效率。

1) 人员配置（根据项目电扶梯数量，人员将会做合理调配）

基于本项目配置迅达高端型号电扶梯，我司为贵司维保项目配置如下：

- ◆ 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管监督 1 人
- ◆ 技术支持工程师 2 人（包括瑞士专家的总部支持）
- ◆ 维修保养员工 3 人（2 人常驻项目现场附近、1 人机动安排）
- ◆ 客户服务专员 1 人。

为确保突发事件的发生时，人员安排能应付应急需要，我司将采取紧急人员增派调动措施，公司配备的应急小组将赶赴各地块项目全力支援。

2) 维保工作时间安排

本项目全天候保养，响应时间为 7 天 24 小时。维保人员安排如下：

周一至周五 09:30-17:30 -至少 1 名技工与一个监督（高级别技工）

08:00-09:30/ 17:30-19:00（3 小时, 高峰时期）-至少 2 名技工

19:00-08:00 -至少 1 名技工待命紧急情况

周末和节假日 至少 2 名技工待命紧急情况

3) 保养时间安排（一般为周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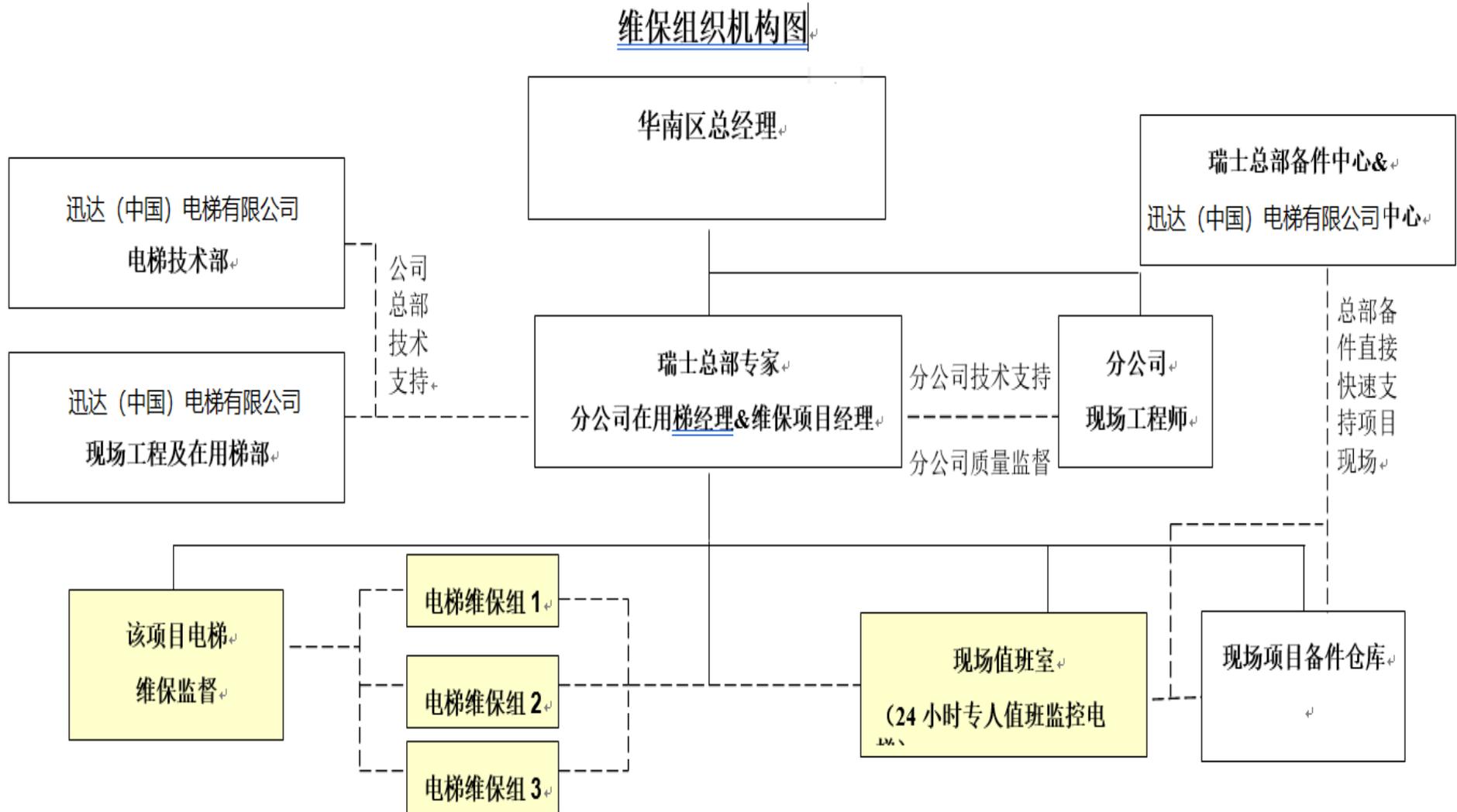
保养时间段 1: 09: 30~11: 30

保养时间段 2: 14: 00~16: 00

保养时间段 3: 16: 00~18: 00

7.5.2、项目维保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 公司/项目工作组架构



➤ 岗位职责

分公司总经理

负责分公司维修部全盘工作的统筹和开展；

维修部经理

负责服务合同的销售、签定和跟踪，并作定期回访；

工地维修

工地维修是负责工地现场的保养维修和技术支持；

➤ 现场工作组职能/管理

1) 主管监督

- 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及安全措施；
- 负责保持与招行管理人员的联系；
- 负责制定电梯维修保养计划、及人员安排；
- 负责制定电梯的检查计划，定期进行巡视和检查工作；
- 负责电梯年检工作；
- 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改进。

2) 电梯维修保养人员

-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规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按照电梯保养计划，执行计划性保养工作；
- 及时处理电梯故障，提出整改意见；
- 填写各种电梯保养、维修纪录；
- 通过不断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及故障分析和处理能力。

3) 保养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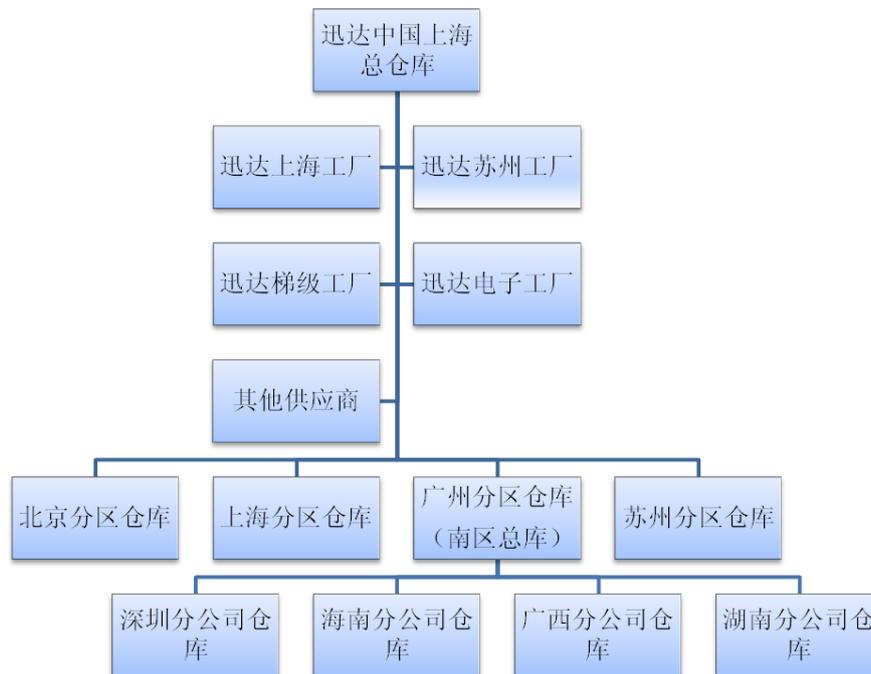
- 负责电梯设备的保养工作。

➤ 维修人员的组成

本电梯深圳分公司的维修人员有着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丰富的维修经验。他们大多数人员是大中专以上的毕业生，并且在本电梯深圳分公司服务 5 年以上。

7.5.3、项目维保备件供应情况

1、迅达中国备品备件供应链



2、备件仓库情况

1) 迅达工厂——备件中心



在工厂备件中心现存有各类型号的电梯备件近 5000 种，库存额近 8000 万元，它将 24 小时向整个中国地区的所有迅达公司或分公司提供必需的备件，以保证迅达公司对客户的承诺。



2) 分公司备件仓库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深圳拥有两个备件仓库。

备件仓库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7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17 楼，仓库面积约 50 平方米。

值班电话：0755-83783887

备件仓库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仓库面积约 400 平方米。

值班电话：0755-82559302

根据我司在以往大型重点项目的经验，将特别安排一个现场临时易损件仓库，实现备件“专梯专用”，以确保备件服务的及时到位，达到最快最及时的备件需求响应。在深圳的仓库存放了可提供客户随时更换的零备件；确保我们的服务能够第一时间完全到位。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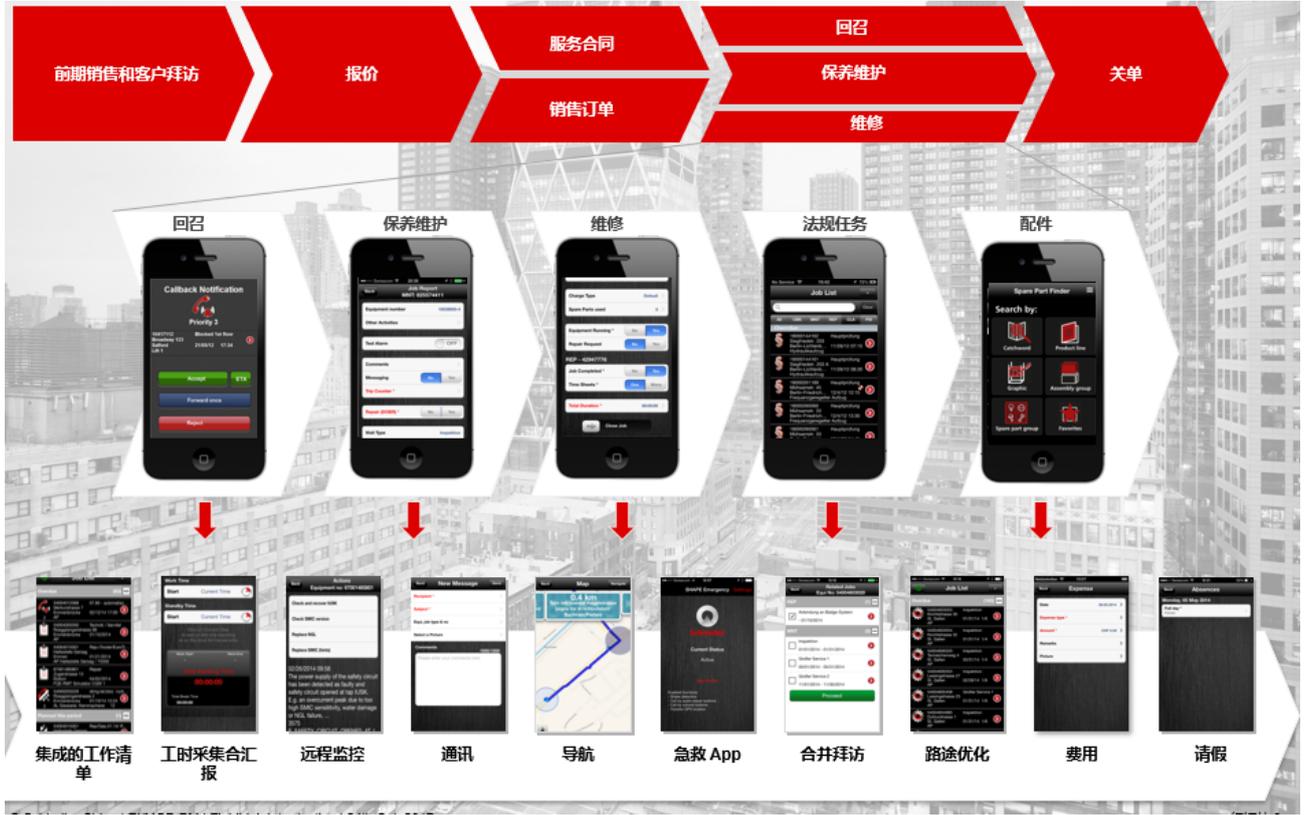
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内，保证实行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直接跟踪服务，接到通知后即时赶到现场。

7.5.4、迅达 Field Link 数字化维保服务工具

迅达 Filed Link 是迅达与苹果合作基于 iPhone 和大数据平台开发的维保数字工具。迅达为每个员工配

置一台 iPhone 手机，员工通过迅达与苹果一起合作的专用维保 APP 进行日常保养、维修、实时查询迅达备件的库存情况等日常工作，在提高维保人员的工作效率、帮助员工快速解决电梯故障的同时，也能对于项目进行更好的管理并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对维保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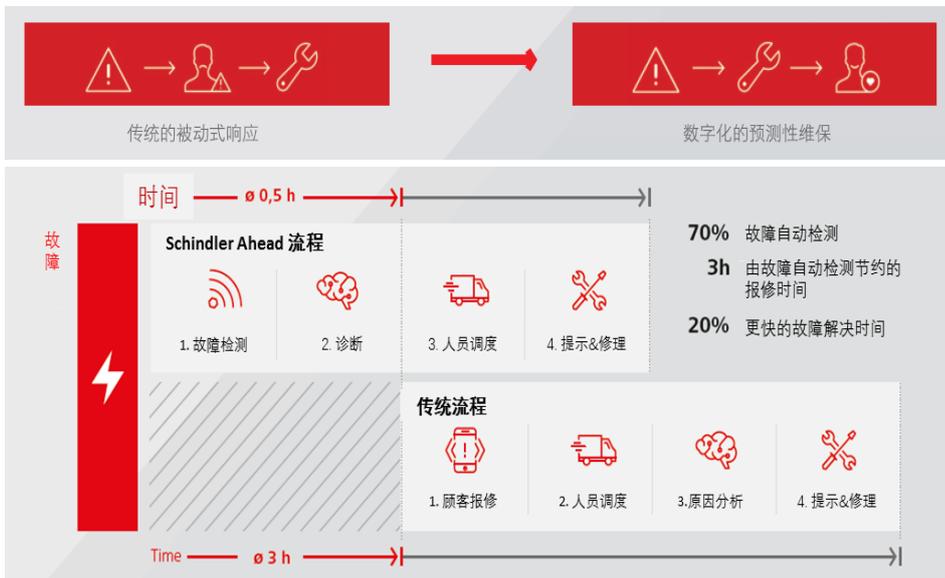
本项目维保方案中所提及的各项记录表及数据表均已导入 Field Link 工具，Filed Link 实现了手机取代传统工具箱与办公室存档的电脑系统，所有与客户、设备、服务内容、合同相关的信息都能通过手机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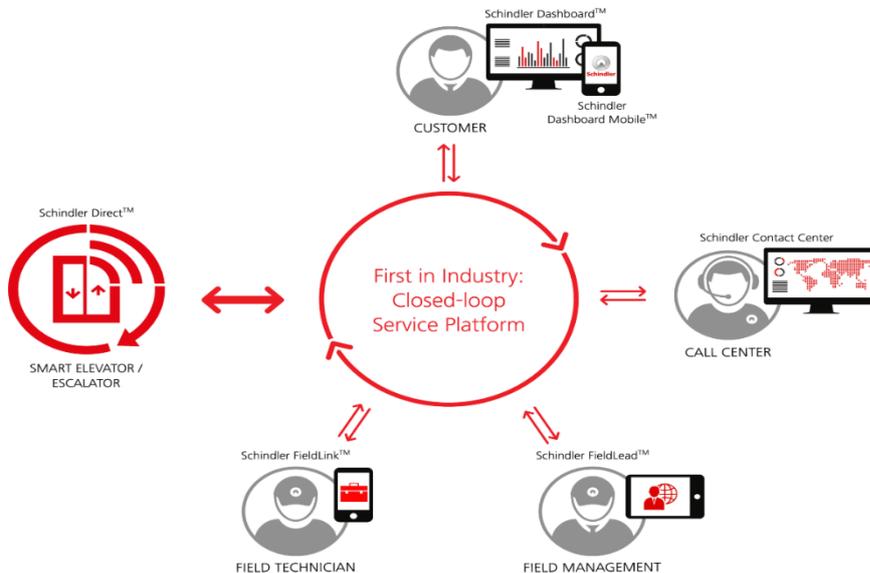
看。

7.5.5、Schindler Ahead 物联网系统

在中国，Schindler Ahead 已经开始陆续应用于各大电扶梯项目中。通过物联网，相关数据可以进行实时分析，同时使潜在维保问题在发生前就得到预测并解决。智能管家应用程序，让业主和设备管理者监测设备的实时状态，并及时获得运行、性能和商务方面的数据以更好地管理设备组合；个性化的交互式服务也将为乘客带来绝佳体验。在有故障发生的情况下，基于有效信息的实时掌握，我们可以更快速地采取预防性和预测性措施，改善整体决策，提升设备性能和正常运行时间。从探测症状到解决问题，迅达通过智能管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从传统的被动式响应（故障发生→顾客报修→人员调度→原因分析→提示&修理）到数字化的预测性维保（故障检测→诊断→人员调度→提示&修理），更快地解决问题，让您享受科技带来的轻松生活。



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电梯远程监控系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分析故障代码，并实时比对故障数据库，以信息形式将故障信息及推荐的解决方案发送到所负责的电梯维保员工 iPhone 手机上，维保人员收到信息后将及时、快速处理现场故障。



7.5.6、维保计划

1、人员操作安排计划

1. 值班待命地点：

客户指定的项目维保服务点

2. 一般故障和困人情况安排

释放困人始终是处于第一位的。如果现场技工无法释放困人，负责技工则需要把情况立即上报控制中心、维保经理以及物业管理部门以寻求进一步的帮助（例如：涉及大修团队或消防队。

3. 维保工作

根据维保所需时间计算，每年正常维保所有设备所需最少时间（不包括修理时间）为 3564 小时。假设一个维保技工一天可以提供 6 小时的保养服务，也就是一年 1380 个小时。此项目最少需要 1 个维保团队，也就是 3 名技工才可以满足正常的维保工作。

- 困梯释放 至少需要 2 名技工协同操作
- 非办公时段（18：00-8：00）待命状态

为了在非办公时段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来释放困人，至少需要 3 名待命技工

- 特殊情况的安排

当项目有内有重大活动或特殊人员来访，需要电梯特殊保障时候：

- 在 08：00-18：00（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所有白间值班技工需要暂缓手边所有保养工作，并尽快在现场待命，直到晚间两名值班技工到来，并移交工作。

- 在 19：00-8：00（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所有夜间值班技工需要在现场待命，直到早上两名白间值班技工到来，并移交工作。

- 提交保养时间表给物业管理

所有保养工作，例如例行保养，特殊保养，大修，年度检测和升级工作都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物业管理部门寻求建议并获得批准。这是为了确保物业管理部门可以清楚我们的保养安排，同时也可以反馈给我们信息以更好得安排我们的人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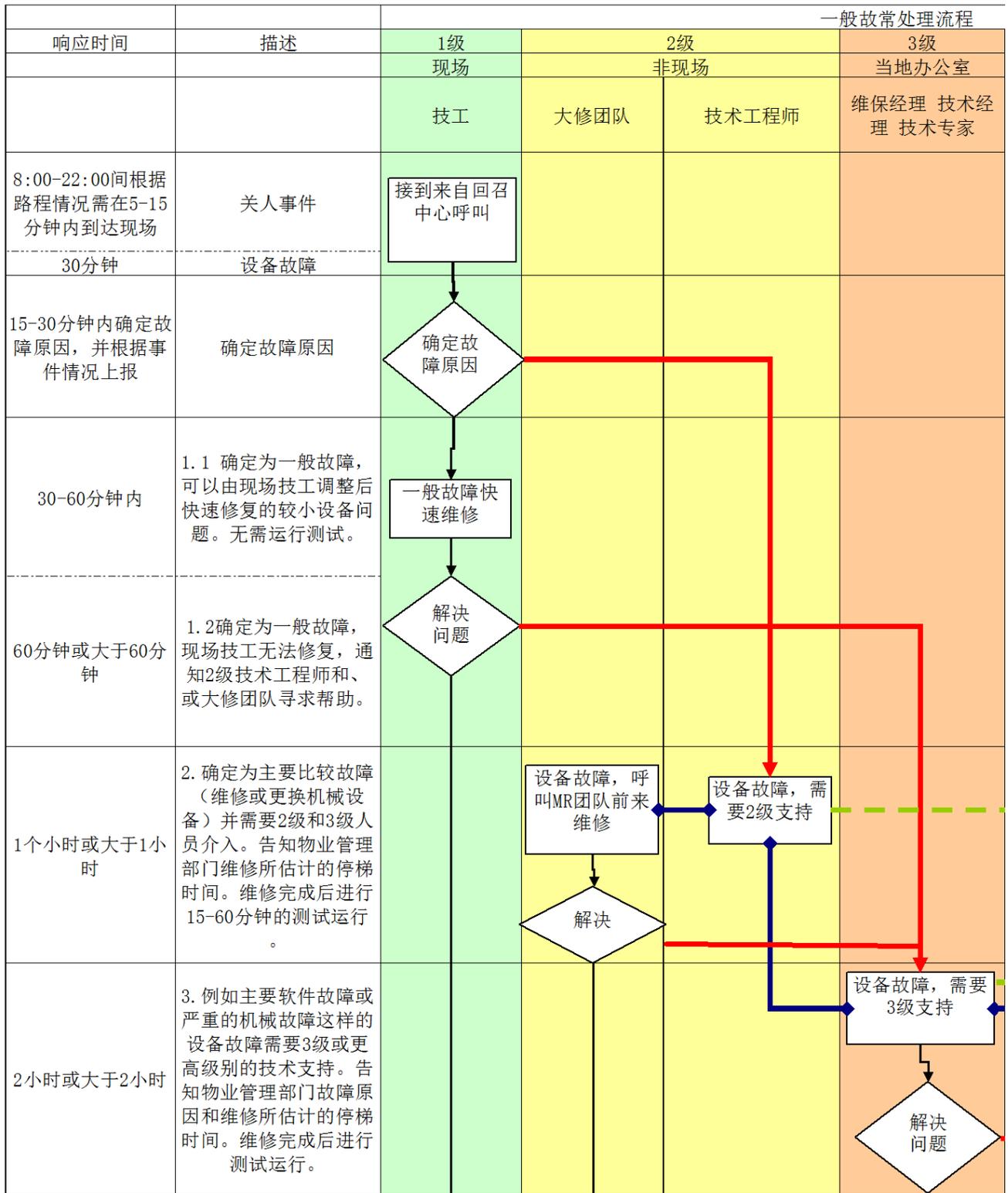
- 倒班

所有在项目的团队队员都有义务倒班工作

- 员工休假，培训，病假时的安排

至少有两名有经验有资质的候补人员服务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维保团队，以满足可能出现的休假培训病假等情况，监督必须为候补人员之一。遇到任何情况导致本项目的正常保养人手不足，维保经理应向维保支持中心申请调动人力资源。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2、特殊或应急情况处理措施

1) 涉及乘客受伤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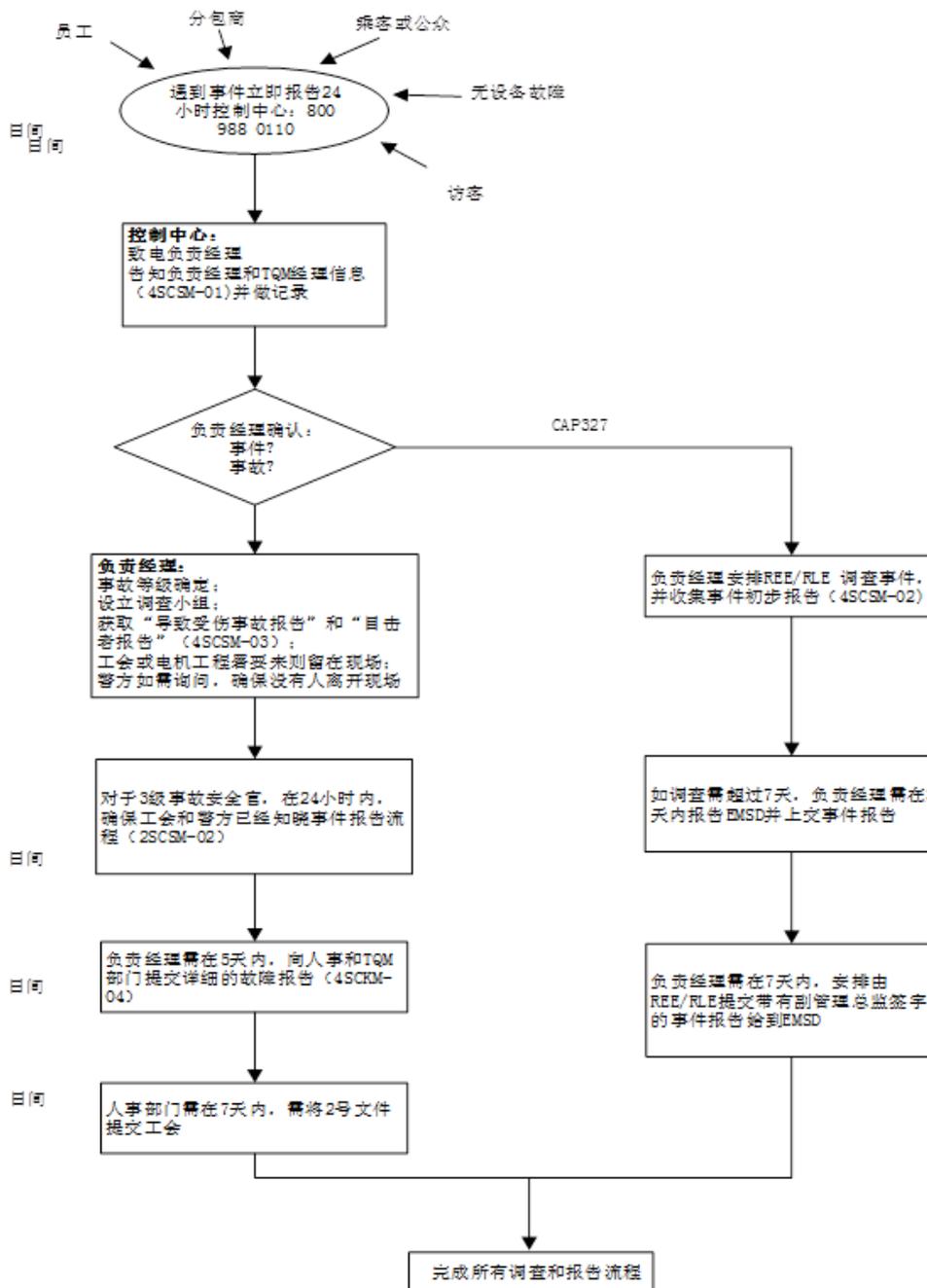
一旦值班技工或监督收到来自控制中心的呼叫，需立即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的技工或监督，需记录下所有现场的相关信息，例如，乘客信息，受伤情况，设备状态。

当技工和监督收到来自控制中心的紧急呼叫时，维保经理和高级维保经理同时会收到通知邮件或短信。

下运行，此时电梯会按每一层楼的需求停站。

应急保障措施



3、保养文档及记录

1. 保养

- 1) 根据保养计划的时间安排表，服务团队对每一个设备进行定期保养。(4FORM-05)
- 2) 所有的保养工作都由客户在电梯/扶梯保养访问与安全检查的简要记录单上签字确认。(4FORM-06 / 07)
- 3) 保养团队将依照相关的保养指导规定进行保养工作。
- 4) 这些保养记录将由保养团队根据每一条特定条目完成，并由客户确认。(4FORM-06 / 07)
- 5) 保养团队将每周向其直接主管递交记录，有任何未达标的项目要立即报告。(4FORM-06 / 07)
- 6) 任何维修或替换所需的备件将由保养团队做好记录。(4FORM-06 / 07)
- 7) 主管需审核保养工作和记录。同时他要处理章节 3.5 中提到的未达标项目，或者报告维保经理。(4FORM-06 /07, 4FORM-11)
- 8) 主管将向其维保经理报告状况。维保经理需研究并将报告返还给主管。(4FORM-08)
- 9) 维保经理将审核每一个未达标项目，决定要采取的行动或者向维修经理提出帮助。(4FORM-11)

2. 故障跟踪

- 1) 保养主管每天根据日故障报告 (SELVS HOD01) 审查设备故障历史，并签字。
- 2) 必要时他需跟踪故障
- 3) 他需将这些故障视为未达标的项目，解决或报告维保经理。(4FORM-11)
- 4) 维保经理监控整个保养服务过程。

3. 维修

- 1) 维修经理需对所有未达标的工作采取行动。
- 2) 他需研究每一项案例并给予维修主管指导来解决这些未达标的工作，或者当案例可能需求助技术部时报告维保总监。(4FORM-11)
- 3) 维修主管需向维修团队分配工作并监督维修工作。
- 4) 维修主管要将日常工作分配活动写入维修团队分配记录中。经理要检查和返还记录。主管需保管记录。(4FORM-09)
- 5) 每一个维修团队要通过维修报告向主管报告工作进程。(维修报告)
- 6) 主管要通过同一份带注释的报告向维修经理报告。经理将研究并返还报告以便记录。(修理报告)
- 7) 维修经理需对任何未解决问题提出行动建议，或者当案例可能需求助技术部时报告维保总监。

4. 回召服务/保养回召服务

- 1) 维保经理要安排一名主管，该主管需制定排班表。(4FORM-10)
- 2) 该表需经维保经理批准。因而告知控制中心。
- 3) 所有收到的回召将由服务控制中心分配到保养团队或回召团队。
- 4) 团队将参与招呼，并回报控制中心，根据故障性质，参考回召代码系统给予一个代码。(4FORM-04)

- 5) 所有的代码将被输入数据库以备进一步分析。(回召代码系统)
- 6) 未解决或未达标的工作需同时被报告给主管。主管需解决案例或者报告维保经理。(故障报告)
- 7) 维保经理需处理每一件未达标案例，向保养主管提出行动建议或者向维修经理提出帮助。
- 8) 维保经理有责任确保每一件跟踪工作的完成，章节 6.6 中提到的报告给控制中心的未解决或未达标的工作

5. 记录

作为进程结果保留的记录有：

- 1) 4FORM-05 时间表
- 2) 4FORM-06 电梯保养访问和安全检查的简要记录
- 3) 4FORM-07 扶梯保养访问和安全检查的简要记录
- 4) 4FORM-08 主管报告
- 5) 4FORM-09 维修团队分配记录
- 6) 4FORM-10 排班表
- 7) SELVS HOD01 日常故障报告
- 8) 4FORM-11 电梯维修申请
- 9) 4FORM-04 回召代码系统
- 10) 备忘录

记录将被保留至少 2 年。

4、客户财产保护

1. 保养

- 1) 在所有日常保养期间需注意以下预防措施：(注意)
 - a) 当电梯在正常保养中，中英文的警示通告需被张贴在底楼大厅和轿厢中。
 - b) 按要求放置栅栏/专用维保护栏以阻止进入轿厢，井道和底坑。
 - c) 当有必要需进入到除电梯外的（例如厅层、楼梯等）时，需要放置足够的保护遮盖（例如塑料薄膜、纸板、布等）来确保脏鞋或手不会造成破坏。
- 2) 当保养工作估计要超过 6 小时，警示需被张贴在所有厅层。

2. 维修

- 1) 在所有公司合同下的电梯/扶梯维修期间需注意以下预防措施：
 - a) 中英文的警示通告需被张贴在所有相关厅层。
 - b) 做好适当的保护（例如栅栏/维保专用护栏）来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电梯井道、底坑，扶梯进出口。
 - c) 在合同允许下对作为连接通道的客户区域使用足够的保护性遮挡物（例如塑料薄膜、纸板等）。
 - d) 当焊接或气割操作时采取足够的保护性措施防止火灾（例如帆布薄膜，隔板等）。

- e) 在任何工作开始之前从业主的授权代表那里获得书面许可。
- 2) 使用的重物悬吊点必须完全由大楼业主或其代理人书面同意并指定。
- 3) 严禁我们的雇员或代表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为了维保工作使用任何大楼设施。使用设施的许可仅限于正在进行的工作。保持洗手间或清洁工具的清洁。

3. 测试

进行全/半载荷测试时使用木板/平台来保护客户财产。

4. 记录

- 1) 与我们职责有关的所有协定/合同约定职责必须被记录并适当地实施。
- 2) 工作执行的相关信息和记录必须被遵照并交给工作团队的负责人。
- 3) 完工时，工作必须经过主管的检查，团队领导签字并得到业主或其代理人的验收签字。(4SCSD-04) (4SCSD-09) (4FORM-01) (根据具体情况)
- 4) 所有因工作而引起的设备规格变化都必须被确认并记录到售后服务数据库中。

5、IT 信息技术

在项目运行后，将有众多的 IT 设备在本项目中运行（编程工作站、监控系统、轿厢内多媒体显示系统计算机和服务器）。每一个都在电梯系统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网络中的任何错误都有可能影响电梯系统。因此，在本项目维护一个可靠的网络系统是极其重要的。

1. 网络和 IT 设备的维护

因为现场技师不是 IT 专家，他们不宜去做网络电缆、集线器和相关开关的保养(甚至是清洁)。因此，网络维护只能由专家进行，例如外部网络承包商。如有需要，我司保养团队应该提供现场支持。同时，现场技师不知道网络和所有 IT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因此，派一个 IT 专家在场监控网络和 IT 设备是有必要的。

所有主计算机服务器，例如轿厢内多媒体显示系统和监控系统应该被布置在一个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中。

另外，考虑到安全因素，所有这些计算机单元应该被锁闭在箱柜里。

2. 网络故障

只要网络故障被确认，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保养团队应该立即联系网络维护承包商获取支持，并通知物业管理部有关情况，使他们能够执行后续计划（例如设置电梯进入手动模式，有司机控制）

3.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

只有授权的人员和技师能通过特定的计算机进入网络，这些特定的计算机应该配备有防毒软件并确保机内无毒。

每周 IT 部门/授权技师要对计算机/U 盘进行杀毒扫描。

6、安全

1. 进入电梯底坑

- 1) 专用围栏和警示应被合理地摆放在底层来防止其他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 2) 在进入电梯底坑前，测试底坑安全开关，确定正常工作。另外，准备进入底坑的技师应该注意底坑环境和电梯井道设备的状况。例如对重和补偿绳等。
- 3) 在攀爬底坑爬梯前技师应该确保鞋上没有油或油脂。
- 4) 在攀爬底坑爬梯时始终穿戴安全帽，将挂钩挂在安全绳索上。

2. 安全简报和安全班前会

每位技师应该定期更新安全知识。主管需每月将安全简报发给每位技师，并召开安全班前会，所有出席记录要妥善保存。

3. 个人安全装备的使用

在工作期间技师应该穿着适当的安全护具，这不仅仅是履行公司和政府规定，更是为了个人安全。

4. 维保围栏的使用

应该在所有保养工作中使用带告示的合适维保围栏。使用维保围栏的目的是使乘客意外进入工作区域的风险降到最低。

7.5.7、工程保修服务流程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程序表

维护程序编号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工作内容	建议频率
(1)	(a) 打开电梯机械变速箱给轴承添加润滑油。	每周
	(b) 为使机械正确动作检查制动闸。 确保内层和鼓轮上没有油或油脂。	每周
	(c) 清洗限速器并且添加润滑油。	每周
	(d) 检查鼓轮的轴承，滑轮和皮带轮，添加润滑油。	每周
	(e) 检查电动机换向器，滑动环在工作状态和静止状态下的运行。给轴承添加润滑油。	每周
	(f) 检查和校准控制器触点，连动装置和缓冲器。 添加润滑油。 检查调整运转顺序和电流接触器的定时。清洗(可每两周)。	每周
	(g) 检查楼层选择器，核对动作且校准。给传动装置添加润滑油。清洗(可每两周)。	每周
	(h) 给平衡物导靴加满润滑物。	每周
	(i) 必须清扫净电梯，检查底坑是否清洁。检查电梯封闭条件是否完好。清洁底坑(可每两周)。	每周
	(j) 清洗导轨，在合适的地方添加润滑油。	每周
	(k) 检查限位开关，方向开关和它们的操作装置。确保滚子和锭子能够自由旋转。添加润滑油。	每周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程序表

维护程序编号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工作内容	建议频率
(l)	检查轿厢外形并清扫顶部。给轿厢导靴加满润滑油。检查张力调节器使之正确调节。清洗和检查门控制机构，检查是否漏油。添加润滑剂。	每周
(m)	检查门锁是否安全操作。确保滚子和锭子能够自由旋转。添加润滑剂。（见注释2）	每周
(n)	检查轿厢和厅门是否动作自由，底部轨道是否清洁、无障碍物。	每周
(o)	乘坐在轿厢中，观察和记录起动，停止和一般运行时的不正常状况。	每周
(p)	检查正确的操作：轿厢控制，轿厢门开关，门重开装置，紧停装置，警报钟和内部通讯系统。检查轿厢内部和地板表面状况。检查平层准确度。	每周
(q)	检查、测试召唤按钮，指示器和消防开关的操作。	每周
(r)	检查紧急电池及照明。	每周
(s)	检查所有井道开关、照明等装置。	每周
(t)	检查楼梯平台和轿厢底框的保护金属板情况，并检查轿厢的清洁情况。检查锁喙，门的滚子和门机轴的磨损情况。检查门内部连接线路或连接链条的磨损情况和承受的张力是否适当。	每2周
(u)	开启，清洁并检查厅门的门锁。（见注释6）	每2周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程序表

维护程序编号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工作内容	建议频率
(2)	(a) 检查电梯传动装置和轴承。确保按键和紧固螺栓可靠。	每月
	(b) 检查制动离合器和内衬是否磨损。确定楔块和紧固螺栓可靠。检查制动闸释放装置和手动摇轮是否随时可用。	每月
	(c) 检查滚轮，滑轮和皮带轮是否有可看得到的裂纹，确保楔块和紧固螺栓可靠。检查轴承和滑轮凹槽。 (见注释3)	每月
	(d) 检查钢丝绳的状态。确保悬挂绳索受力均匀。见注释4)	每月
	(e) 检查限速器的磨损。确保楔块和紧固螺栓可靠。	每月
	(f) 清除电动机内部的灰尘。检查轴承。确保紧固螺栓可靠。	每月
	(g) 检查选层器轴承。检查接线。检查传动绳索和皮带的磨损以及受力是否合适。	每月
	(h) 手动检查松绳索开关、安全换档开关、绳索或皮带断裂开关和限速器开关。	每月
	(i) 检查导轨磨损情况并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每月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程序表

维护程序编号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工作内容	建议频率
(j)	检查绳索伸展时的平衡物间隙。检查绳索平衡装置。确保主要的拉杆螺栓安全可靠。检查导靴的磨损和滑动情况。确保填充砝码在适当的位置且安全可靠。检查安全传动装置中的导承间隙和自由运动情况。	每月
(k)	打开，清洗和检查限制开关，方向开关。检查固定的接线夹和感应器板	每月
(l)	确保弹性缓冲系统可靠。清洁储油区并加满。检查是否有漏油。	每月
(m)	确保轿厢框架的螺栓可靠。检查导靴的最小移动。确保厢体结构安全可靠。检查安全传动装置的导承间隙和自由运动状况。检查安全绳的张力。检查门操作机构的磨损情况，并确保装置的链齿轮，按键和紧固螺栓安全可靠。确保轿厢和厅门有效对准。（见注释5）	每月
(n)	运行，清洁并检查轿厢控制器，楼层开关，门开关。检查紧急信道和活动地板的动作。检查轿厢内照明设备。	每月
(o)	检查移动电缆和它们的固定支座。	每月
(p)	运行，清洁并检查着陆按钮盒，确保它们合指示器盒固定可靠。	每月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程序表

维护程序编号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工作内容	建议频率
(3)	(a) 进行两个小时的紧急照明设备电池和蓄电池充电器的电力负载测试。	每三个月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程序表

维护程序编号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工作内容	建议频率
(4)	(a) 更新钢索。(见注释4)	(见注释4)
	(b) 测试空载时的安全传动装置。	(i) 大修之后 (ii) 每年
	(c) 测试满载时的超速管理器和安全传动装置。	(i) 大修之后 (ii) 每年
	(d) 检查和润滑所有轴承、滑车轮、车轮等。	(i) 大修之后 (ii) 每年
	(e) 所有安全开关的功能测试。	(i) 大修之后 (ii) 每年
	(f) 检查超重探测装置。	(i) 大修之后 (ii) 每年
	(g) 检查所有梯厅门之导靴。	(i) 大修之后 (ii) 每年

客梯和服务电梯维护程序表

注释:

都应重视签订的电梯维修服务条例，所有的安全规则，规章和法令需求都需要严格遵守。所有被移交，保存的设备在维修期间必须确保其安全性。防护罩和其它的安全装置应耐磨损。所有设备，无扶手步梯，阶梯和其它装置的故障要立刻被报告，且未完成维修前不得使用这些设备。

用由制造商推荐品牌和等级的润滑剂，或者是被认可的等同物品。确保适量的润滑油，但是避免过量。溢出的润滑油应立即擦去，拭油布以及废弃物应丢弃处理。

各项是电梯安装正确维修的一般指导。这些专案绝不是无遗漏的。维修人员应根据所有的使用说明和相关制造商推荐的方法进行维修。

- 1) 制动闸操作电磁铁应被调整至最短行程，以使制动闸的区域等同于最小间隙，与制动闸鼓轮的自由运转一致。
- 2) 在轿厢门或厅门处于打开状态时，电梯应无法运行；且仅当电梯停于某一层时，才允许厅门和轿厢门打开。
- 3) (a) 滑轮的绳索凹槽的磨损不应导致绳索的滑动。
(b) 所有的凹槽一定是等同的，也就是所有的绳索应被放至相同的长度。
滑轮凹槽应经常被重新切削修磨，以满足上述要求。
- 4) 当下述情况中任何一种发生时，钢索应该被更新：
 - (a) 在任何八个直径的长度里面，看得到的有损坏的钢丝数目超过绳索中钢丝总数的10%。
 - (b) 由于过负荷，产生拉伸变形。
 - (c) 有腐蚀/锈。
 - (d) 钢丝绞合度松弛，产生鸟笼式空间。
 - (e) 绳索被损坏。
 - (f) 绳索使用超过六年。

在制造期间，钢索应被润滑，并且具有一定容量的润滑油油箱。如果在钢丝之间的空隙中出现了没有润滑剂的状况，使用绳索制造商推荐的敷料或者是经核准的等同物作一层很薄的外层，也就是一种防酸度例如凡士林油。

- 5) 当有动力处理装置及闸操作机构联合使用时，动力处理装置应在门被阻隔时，自动清理阻隔物，清理得最大能力不超过150N力。
- 6) 门锁每六个月至少应检查一次。(除非配有透明罩，工作部件可被观察且没有明显的故障)这种开放的和内部检查应顺次执行且在一段时期内均匀分布。

备注：表中的“门”意指任何可滑行的或者装有铰链的部分，为轿厢或电梯中被很好封闭的部分提供出入口。

各部件的检查

机房/每年

项目 1—主电源开关

一旦轿厢停止在平层位置时，进入机房，关闭主电源开关

检查马达热保护开关的正确功能，动力开关的灼烧或，如有油污。 大约 4 次

项目 2—曳引马达

检查马达的平滑运行、过热和正确的轴承(漏油)。 大约 12 次

确保接线盒中的电线全部紧固。 大约 4 次

项目 3—测速电机和带传动

决不可以拆卸测速电机

碳粉应被吹出集电极侧。 大约 4 次

检查电刷和支架，必须更换过度磨损的电刷。 大约 6 次

检查正确的皮带张紧度。

项目 4—驱动轮

检查驱动轮是否紧固在驱动轴上，检查裂缝和绳槽的状况。 大约 6 次

轮毂和轮缘之间的螺钉必须牢靠地向下紧固。

项目 5—制动器

检查制动器和减震联结及钳口所要求的间隙。检查制动衬的厚度、

扇形齿轮和小齿轮的状况、小齿轮回到中心位置的情况、

减震器和触点的状况。 大约 12 次

项目 6—限速器

此部件在电梯运行中起非常重要的作用。无论任何原因，当轿厢向下运行时超过正常速度，限速器即触发安全装置。

检查移动和回转部件工作是否正常。 大约 12 次

保持橡胶滚轮的运行表面完全无油及油脂。

项目 7—终端极限开关

检查当顶端或底端平层位置超行程时，终端极限开关 大约 6 次

是否立即断开电梯安全主回路。

检查电缆连接和触点。

项目 8—电气开关设备

注意：当电梯通电时禁止拔出或插入印刷电路板及其抽屉盒。

检查接触器的机械性能（超行程）。 大约 12 次

检查继电器的机械性能 大约 6 次

检测接触器和继电器的电气性能（下降延迟）。 大约 12 次

检查接触器的电源触点。出现过度灼烧则必须被更换。 大约 12 次

检查继电器辅助触点（接触压力）。 大约 1 次

受污染或灼烧的触点必须被清洁或更换。

清洁开关装置，只能使用清洁干燥的去尘毛刷。在清洁印刷版及其抽屉盒时应尽可能小心。

在机房内清洁的大致操作

机房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清洁。

在清洁后，用轻微蘸取煤油的碎布擦拭传动电机、导向槽轮、限速器、极限开关等。

井道/每年

项目 9—轿厢导轨

检查导轨紧固件、夹和鱼尾板。 大约 1 次

当导轨脏时清洁。装有滚轮导靴的导轨需保持清洁和干燥。

项目 10—对重导轨

同项目 9 大约 1 次

检查导向绳索的张紧度。 大约 2 次

项目 11—轿厢和对重的悬吊

检查弹簧、埋头螺母、开口销、钢丝绳扭转和悬吊螺栓的保险。 大约 2 次

项目 12—悬吊和补偿绳

检查钢丝绳的断丝、自润滑和污染。 大约 4 次

如果每米内断丝数目超出了规定值，钢丝绳必须被更换。

所有钢丝绳要张紧一致，这是非常重要的。必要时调整。

如果每米内断丝的数目超出了总数的 40%，钢丝绳必须被更换。

如果出现断股，钢丝绳必须被立即更换。

项目 13 - 悬吊滑轮、导向滑轮和滑轮架

检查导向、悬吊滑轮绳槽的破裂和变形的状况。多余的旧油脂必须被去除。 大约 8 次

检查滑轮架螺钉的紧固度。

项目 14 - 轿厢

多作几次运行以检查运行是否平滑和无噪音。 大约 12 次

检查轿厢安全开关、急停和警铃按钮、轿箱照明和任何信号灯的功能。 大约 12 次

检查内部控制的功能。 大约 12 次

如果轿厢有自动门，检查正常开启和关闭、锁定功能、门触点、安全触板、门光电、厅门的耦合系统。

大约 6 次

所有受污染的部件都要被清洁。

出现故障建议征询专家。

项目 15 - 磁开关组与磁条

检查磁开关和磁条(金属片)的可靠开关距离。 大约 6 次

项目 16 - 凸轮马达和活动门刀

检测止动橡胶块、阻尼系统、清洁整个门驱动。 大约 12 次

活动门刀是免维护的，因此功能正常时不需要检修。

项目 17 - 安全钳

检查安全楔块和安全开关的功能、限速器钢丝绳和紧固件的状况，底坑内的张紧轮和断绳开关。大约 6 次

项目 18 - 导靴

检查轿厢间隙，按需调整导靴。 大约 4 次

检查靴衬的磨损情况，间隙过大则更换。 大约 4 次

装有滚轮导靴的，检查轿厢间隙和滚轮，按需调整。 大约 4 次

项目 19 - 对重

确保所有的对重块是紧固的。 大约 2 次

参考项目 18 导靴。

检查链或绳的悬吊和运行。 大约 2 次

项目 20 - 随行电缆

检查随行电缆的紧固件，电缆的运行平滑。 大约 2 次

项目 21 - 终端极限开关动作器

检查动作连杆和滚轮，绳和绳扣，必要时调整。 大约 2 次

井道底坑

每年

项目 22 - 超行程缓冲器

检测超行程缓冲器（弹簧或油缓冲）的功能和损坏程度。 大约 4 次

项目 23 - 张紧轮

张紧轮已清洁。 大约 6 次

检查紧固件，层楼间隙及断绳开关的功能。

注意：

底坑必须完全干燥。也不能有垃圾留在底坑内。（火灾和健康风险）

厅层

项目 24 - 自关闭移动门

检查门锁和门开关的功能及清洁 大约 12 次

检查门的关闭器和阻尼器。

带窗口的门需检查窗面是否损坏。

项目 25 - 自关闭双移动门

参考项目 24。

项目 26 - 垂直滑动门

检查功能，清洁门锁和门开关。

大约 12 次

清洁和润滑垂直导轨和链轮。

大约 6 次

检查顶部面板上的四周窗框无破损。

项目 27 - 自动门

检查开，关门的顺畅平滑度。

大约 2 次

对门锁、门开关和联结滚轮的功能检查。

清洁吊门导轨和底部门导轨

7.5.8、电扶梯例行保养措施及周期

周期表使用说明：	
1	本周期表以4周为1个保养周期。1年有13个保养周期。
2	本周期表所表示的是实施例行保养的最低要求。特殊条件、特殊工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保养频率。
3	鉴于产品配置方式较多，本周期表未根据产品线进行划分。保养工作时须根据实际配置情况实施。
4	1、2、3、4类分别代表以4周、12周、24周、52周为周期的保养项目。
5	保养技工根据其主管安排的保养类别，实施打“●”的保养任务。
6	对于每周访问一次的电梯，周期表已经用颜色对各次访问应实施的保养任务进行了划分： 红色： 每次都要求实施 橙色： 每个周期的第1周实施 黄色： 每个周期的第2周实施 绿色： 每个周期的第3周实施 蓝色： 每个周期的第4周实施

Schindler China 迅达中国		电梯例行保养周期表 Elevators Preventive Maintenance Tasks				ON 0-75521- FORM3_ Ae0		
PLM-EI		页 Page: 1 / 4						
序号	保养部位	保养项目	要求	保养类别				记录
				1类	2类	3类	4类	
		准备工作						
1		客户沟通	了解电梯近期的运行情况，通知客户保养开始	●	●	●	●	
2		警示标记	设置安全警示牌，确认轿厢内无乘客	●	●	●	●	
		电梯厅，轿厢						
3	基站	锁梯开关、消防盒	开关功能正常。消防盒完好	●	●	●	●	
4		门探测装置	功能正常，清洁灰尘和脏物	●	●	●	●	
5		关门力限制器、强迫关门	功能正常	●	●	●	●	
6		报警装置、警铃	与客户监控中心配合进行，功能正常	●	●	●	●	
7		通讯系统	与客户监控中心配合进行，功能正常	●	●	●	●	
8		轿厢照明	灯管和灯架完好	●	●	●	●	
9		所有轿内操纵箱开关	开关功能正常	●	●	●	●	
10		超满载测试	功能正常				●	
11		应急照明	电梯断电检查，功能正常			●	●	
12		轿厢外观	整洁无损伤，检查并记录	●	●	●	●	
13		轿门嵌条	完整，不拖地	●	●	●	●	
14	逐层检查	厅外层显和方向指示灯	楼层和方向显示正常，无缺笔画，清洁灰尘和脏物	●	●	●	●	
15		厅外召唤	功能正常、灵敏，面板无松动	●	●	●	●	
16		到站钟	功能正常	●	●	●	●	
17		轿厢层显和方向指示灯	楼层和方向显示正常，无缺笔画，清洁灰尘和脏物	●	●	●	●	
18		轿内指令按钮	功能正常、灵敏	●	●	●	●	

Schindler China 迅达中国		电梯例行保养周期表 Elevators Preventive Maintenance Tasks		ON 0-75521- FORM3_ Ae0					
PLM-EI				页 Page: 1 / 4					
序号	保养 部 位	保养项目	要求	保养类别				记录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19		平层精度	轿厢地坎不低于厅门地坎，高度差≤±7mm		●	●	●		
20		厅、轿门垂直度	垂直偏差≤1/1000，门缝上下一致	●	●	●	●		
21		开关门运行	无撞击声及其它异响	●	●	●	●		
22		厅门外观	整洁无损伤，检查并记录	●	●	●	●		
		机房							
23	机 组	抱闸检查	动作灵活，制动时闸瓦均匀紧密贴合在制动轮工作面上，松闸时两侧闸瓦同步离开；抱闸各项尺寸符合技术规范。检查闸瓦磨损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更换及估计何时更换	●	●	●	●		
24		电机轴承和轴承架轴承	检查轴承润滑状况，清理溢出的油污		●	●	●		
25		电机轴承和轴承架轴承	添加或更换润滑油脂				●		
26		电动机、齿轮箱润滑检查	检查油位和泄漏情况	●	●	●	●		
27		电动机、齿轮箱润滑油	定期更换润滑油				●		
28		液压抱闸管路和渗漏检查	检查液压泵和管路的油位和泄漏情况	●	●	●	●		
29		液压抱闸液压油更换	定期更换液压油				●		
30		润滑抱闸枢轴	清理油污，加油润滑		●	●	●		
31		曳引轮、导向轮	检查轮槽磨损情况		●	●	●		
32		机组接线	检查和紧固接线端子		●	●	●		
33		松闸扳手和盘车装置	应放置在规定的地方	●	●	●	●		
34		曳 引 钢 丝 绳	曳引钢丝绳	检查钢丝绳楔入曳引轮槽的情况，观察地面铁屑，反馈异常情况		●	●	●	
35			曳引钢丝绳清洁	清洁钢丝绳油污				●	
36			曳引钢丝绳绳头	无松股、断股，并帽牢固，有开口销及环型连接钢丝绳			●	●	
37	曳引钢丝绳井道段		检查井道段曳引钢丝绳的表面磨损、断股、锈蚀情况。必要时用专用润滑剂润滑		●	●	●		
38	限 速 器	限速器	运转平稳，检查钢丝绳楔入限速器轮槽的情况，观察地面粉屑，反馈异常情况。开关动作可靠	●	●	●	●		
39		限速器轮轴润滑	润滑轮轴				●		
40		限速器钢丝绳	检查限速器钢丝绳的表面磨损情况				●		
41		检查铅封	完好			●	●		
42	控	相序继电器	检查错相、断相				●		

Schindler China 迅达中国		电梯例行保养周期表 Elevators Preventive Maintenance Tasks		ON 0-75521- FORM3_ Ae0				
PLM-EI				页 Page: 1 / 4				
序号	保养 部位	保养项目	要求	保养类别				记录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43	制 柜	机房检修盒	动作正常	●	●	●	●	
44		保险丝	保险丝容量符合技术要求, 连接无松动		●	●	●	
45		三角形/星形连接端子	随机检查 3-5 个螺丝的紧固, 如有松动全部紧固一遍		●	●	●	
46		电梯运行次数	读取运行次数计数器并记录电梯运行次数	●	●	●	●	
47		接触器、继电器	随机检查 5-10 个螺丝的紧固, 如有松动全部紧固一遍		●	●	●	
48		印板清洁	拆卸印板并清洁, 注意人体不要接触金属				●	
49		清 洁	清洁机组	清洁机组	●	●	●	●
50	清洁控制柜		控制柜、电阻器等表面清洁		●	●	●	
51	清洁限速器		清洁限速器		●	●	●	
52	清洁所有风扇		清洁所有机组、控制柜风扇		●	●	●	
53	机房清洁		机房环境清洁	●	●	●	●	
54	其它	机房温度	温度适宜, 空调开启	●	●	●	●	
		井道						
55	井 道 顶 部	井道上限位和上极限	检查井道限位开关和极限开关的位置。测试开关的动作和功能	●	●	●	●	
56		轿顶安全开关	测试所有轿顶安全开关的动作和功能, 包括: 检修盒急停开关、安全窗开关、门机急停开关、逃生门开关等等	●	●	●	●	
57		安全钳开关	开关动作可靠		●	●	●	
58		轿顶护栏	轿顶护栏稳固, 无螺栓松动, 无焊缝松脱	●	●	●	●	
59		轿顶检修照明	有照明, 照明插头、插座完好	●	●	●	●	
60	井 道 中 部	轿顶、对重曳引钢丝绳绳头	无松股、断股, 并帽牢固, 有开口销及环型连接钢丝绳			●	●	
61		轿厢、对重绳头弹簧	检查轿顶曳引绳绳头弹簧是否压死			●	●	
62		轿厢、对重的滑动/滚轮导靴	检查滑动导靴/滚轮导靴的磨损。检查滚轮导靴轴承噪音。必要时更换导靴的靴衬、轴承或滚轮	●	●	●	●	
63		轿顶、对重反绳轮	检查轮槽磨损情况, 检查挡绳装置		●	●	●	
64		轿顶、对重反绳轮润滑	清理油污, 添加润滑油脂				●	
65		油杯	检查油杯内的油量, 加油或换油	●	●	●	●	
66		钢丝绳松紧度检查	钢丝绳松紧一致		●	●	●	
67		直梁夹板	螺丝无松动			●	●	

Schindler China 迅达中国		电梯例行保养周期表 Elevators Preventive Maintenance Tasks		ON 0-75521- FORM3_ Ae0				
PLM-EI				页 Page: 1 / 4				
序号	保养部位	保养项目	要求	保养类别				记录
				1类	2类	3类	4类	
68	井道底部	井道下限位和下极限	检查井道限位开关和极限开关的位置。测试开关的动作和功能	●	●	●	●	
69		轿顶、轿顶接线盒、风机	清洁	●	●	●	●	
70	检修运行	井道光、电感应装置、磁开关	清洁感应表面，检查井道内光、电感应装置、磁性开关的安装位置尺寸，接线可靠	●	●	●	●	
71		随行电缆	无波浪扭曲		●	●	●	
72		井道照明	完好		●	●	●	
73		井道线槽	盖板无松动			●	●	
74	特殊项目	导轨支架	在井道顶部、中部、底部分别随机检查 2-4 个支架螺栓是否紧固。如有松动要全部紧固一遍				●	
75		安全钳	清洁、检查安全钳。铅封完好				●	
76		安全钳测试	动作可靠				●	
77	门系统	厅、轿门悬挂装置	检查门挂轮和上坎，清洁和润滑，必要时更换滚轮	●	●	●	●	
78		门触点	清洁门触点	●	●	●	●	
79		门机装置	清洁、调整门机装置	●	●	●	●	
80		轿门微动开关	检查轿门微动开关的安装位置和动作	●	●	●	●	
81		门机磁鼓	检查门机磁鼓的调整	●	●	●	●	
82		门机链条或皮带	检查门机皮带或链条的张紧度和磨损情况，必要时调整或更换，以符合技术规范	●	●	●	●	
83		轿门的螺丝螺母	检查所有厅、轿门的螺丝螺母的紧固	●	●	●	●	
84		厅门的螺丝螺母	检查所有厅、轿门的螺丝螺母的紧固	●	●	●	●	
85		门刀、门球的配合	检查门刀门球的配合尺寸	●	●	●	●	
86		厅门自复装置	检查重锤橡皮或关门弹簧的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	●	●	●	●	
87		厅门门锁	所有门锁动作可靠，符合技术规范	●	●	●	●	
88		厅门门板	查看厅门门板是否变形	●	●	●	●	
89	底坑	厅、轿门地坎	清洁厅、轿门地坎，检查磨损和变形情况，必要时整修地坎。检查和更换门滑块	●	●	●	●	
90		厅、轿门连杆机构	清洁、润滑所有厅、轿门连杆机构	●	●	●	●	
		底坑						
91	底坑	底坑急停开关	动作可靠	●	●	●	●	
92		底坑照明	完好	●	●	●	●	

Schindler China 迅达中国		电梯例行保养周期表 Elevators Preventive Maintenance Tasks		ON 0-75521- FORM3_ Ae0				
PLM-EI				页 Page: 1 / 4				
序号	保养部位	保养项目	要求	保养类别				记录
				1类	2类	3类	4类	
93		补偿绳张紧装置	检查开关和挡杆间的尺寸, 检查开关动作是否灵敏有效		●	●	●	
94		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装置	查看限速器钢丝绳延伸, 开关动作尺寸符合技术要求	●	●	●	●	
95		补偿绳张紧度	松紧一致			●	●	
96		补偿链	检查轿底、对重底补偿链的保险钢丝绳是否连接牢固。补偿链距地面大于 100 毫米。导向装置完好	●	●	●	●	
97		曳引钢丝绳延伸	对重与缓冲器的间距符合要求		●	●	●	
98		液压缓冲器开关	检查开关动作是否灵敏有效	●	●	●	●	
99		液压缓冲器油量	更换液压油				●	
100		轿底平衡块	检查螺丝是否紧固			●	●	
101		随行电缆	轿底悬挂装置可靠固定			●	●	
102		底坑安全门开关	动作可靠	●	●	●	●	
103		清洁安全钳楔块	清洁安全钳楔块				●	
104		清洁底坑	底坑清洁干燥	●	●	●	●	
		收尾工作						
105		检视工具、抹布等	清点工具, 确保没有遗失在机房或井道某处, 造成隐患	●	●	●	●	
106		恢复正常运行	恢复电梯的正常运行	●	●	●	●	
107		移走警示牌	移走警示牌	●	●	●	●	
108		填写机房记事表和保养记录单	按照规范填写机房记事表和保养记录单	●	●	●	●	
109		客户沟通	通报客户保养已完成请客户在记录单上签字。告知客户应该注意或采取措施的事项	●	●	●	●	
		液压电梯特殊项						
108	机房	泵站	工作正常		●	●	●	
109		泵站电子阀	功能正常	●	●	●	●	
110		手动上升	功能可靠	●	●	●	●	
111		应急下降	功能正常	●	●	●	●	
112		冷却装置	功能可靠		●	●	●	
113		破裂阀	功能正常		●	●	●	
114		管道系统压力	功能可靠	●	●	●	●	
115		安全标志	设置	●	●	●	●	
116	井道和底坑	管道系统	无渗漏	●	●	●	●	
117		油缸行程	位置正确		●	●	●	
118		反馈测速装置	0-30mV			●	●	
119		安全绳松绳开关	功能正常, 接线可靠	●	●	●	●	
120		安全绳动作行程	上行程 80mm, 下行程 60mm	●	●	●	●	

免保期内和免保期后自动扶梯例行保养周期表

Schindler China 迅达中国		自动扶梯例行保养周期表 Escalators Preventive Maintenance Tasks	ON 0-75521-FORM4_Ae0				
PLM-EI			页 Page: 1 / 3				
序号	保养项目	要求	周期				记录
			1类	2类	3类	4类	
	准备工作						
1	客户沟通	了解自动扶梯近期的运行情况，通知客户保养开始	●	●	●	●	
2	警示标记	设置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围栏	●	●	●	●	
	功能检查						
3	保护栏杆	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	●	●	●	
4	安全标志	上下端出入口应张贴安全标志	●	●	●	●	
5	钥匙开关和软停车	功能正常	●	●	●	●	
6	头部和中间紧急停车按钮	功能可靠	●	●	●	●	
7	烟雾探测器	功能可靠		●	●	●	
8	水位开关	功能可靠		●	●	●	
9	乘客护栏光栅或扫描传感器	功能正常	●	●	●	●	
10	运行方向显示器	功能正常	●	●	●	●	
11	自动运行	功能正常	●	●	●	●	
12	检修控制装置	功能正常	●	●	●	●	
	上下机房						
13	上下机房照明	完好	●	●	●	●	
14	减速箱油位	油量在油标尺上下极限位置之间，无渗漏			●	●	
15	飞轮速度传感器	功能可靠并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 2-3mm		●	●	●	
16	制动机械装置	动作灵活，清洁和润滑	●	●	●	●	
17	主制动器	动作可靠	●	●	●	●	
18	制动带	检查磨损情况（衬里厚度至少 1.5mm），松开的制动带不应摩擦制动盘				●	
19	制动触点	功能可靠	●	●	●	●	
20	制动带监控器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	●	●	●	●	
21	附加制动器	功能可靠	●	●	●	●	
22	附加制动器润滑	附加制动器清洁和润滑		●	●	●	
23	制动距离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为： <input type="checkbox"/> 0.45m/s 200-300mm <input type="checkbox"/> 0.5m/s 200-300mm <input type="checkbox"/> 0.65m/s 300-400mm			●	●	

24	控制柜及主电源开关接线	随机检查 3-5 个螺丝的紧固，如有松动全部紧固一遍		●	●	●	
25	控制柜清洁	控制柜清洁		●	●	●	
26	下端控制柜急停按钮	功能可靠	●	●	●	●	
27	电机通风口	清洁			●	●	
28	超速、欠速测试（MF2、MF3）	根据测试技术要求实施				●	
	主驱动链						
29	主驱动链张紧	松边下垂量 10mm-15mm		●	●	●	
30	主驱动链	表面油污清理，润滑	●	●	●	●	
31	主驱动链清洗	清洗和润滑				●	
32	主驱动链保护装置	链条滑块最小厚度 12.8mm，清洁和润滑		●	●	●	
33	主驱动链断裂开关（双排链）	功能可靠，开关间隙为 2mm	●	●	●	●	
	内外盖板						
34	内外盖板及拼接	表面清洁，连接缝隙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0.5mm	●	●	●	●	
	围裙板						
35	围裙板光栅	功能正常，清洁探头表面	●	●	●	●	
36	围裙板开关	动作灵敏可靠		●	●	●	
37	围裙板及拼接	表面清洁，连接缝隙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0.5mm。如果拆卸围裙板，应检查梯级链轮与围裙板 C 型材间隙为 0.5-1.5mm	●	●	●	●	
38	围裙板上的数字/文本显示器	功能正常	●	●	●	●	
39	围裙板照明	完好	●	●	●	●	
	梯级						
40	梯级间隙照明	清洁，正常工作	●	●	●	●	
41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检查工况，清洁	●	●	●	●	
42	梯级链	检查工况，润滑	●	●	●	●	
43	梯级链滚轮	检查工况	●	●	●	●	
44	梯级轴衬	清洁和润滑		●	●	●	
45	梯级与导轮的游隙	最大间隙 0.6mm，无明显撞击		●	●	●	
46	梯级尼龙导向板	无撞击声，检查磨损情况，每侧间隙最大 0.6mm，导向板厚度 11-13mm		●	●	●	
47	导向角铁	导向角铁与梯级尼龙挡块间隙单边最大 0.6mm，清洁和润滑		●	●	●	
48	梯级与围裙板间隙	单边间隙≤4mm，双边间隙之和≤7mm	●	●	●	●	
49	切向导轨（金属或尼龙）	检查磨损情况，确保螺丝紧固	●	●	●	●	
50	切向导轨（尼龙）	更换		●	●	●	
51	梯级尼龙挡块	清洁和润滑，厚度最小 6mm	●	●	●	●	
52	梯级	表面完整无损伤，踏面筋条完整无伤	●	●	●	●	

53	梯级下陷开关	功能可靠，挡杆螺丝紧固，梯级轴与挡杆间距 5-7mm（9300 扶梯 3-4mm）	●	●	●	●	
54	静电刷	检查工况			●	●	
55	梯级接近开关	功能可靠，与梯级凸边间隙 $6\pm 2\text{mm}$ ，清洁感应面	●	●	●	●	
56	梯级链张紧开关	动作可靠	●	●	●	●	
57	梯级驱动链张紧	弹簧张紧长度 120mm-125mm	●	●	●	●	
58	张紧小车	当张紧小车总位移量超过 210mm 时，必须拆掉一只梯级			●	●	
59	梯级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				●	
60	自动人行道踏板与围裙板间隙	2-3mm。如果拆卸围裙板，应检查梯级轮与围裙板间距大于 0.5mm			●	●	
61	自动人行道踏板驱动链张紧	弹簧张紧长度 120mm	●	●	●	●	
62	踏板支架	螺栓固定牢靠，无松动	●	●	●	●	
	楼层板						
63	梳齿板	完好无损伤，螺钉润滑并紧固	●	●	●	●	
64	梳齿板照明	完好	●	●	●	●	
65	梳齿与梯级啮合	对中，无碰擦	●	●	●	●	
66	梳齿与踏板面齿槽间隙	3-4mm		●	●	●	
67	梳齿踏板和活动盖板	安装牢固，无异响；表面清洁，纹路对齐	●	●	●	●	
68	活动盖板触点	功能正常	●	●	●	●	
69	梳齿板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	●	●	●	
70	梳齿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				●	
	扶手带						
71	扶手带	表面清洁，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进出口处居中，运行无碰擦	●	●	●	●	
72	扶手带出入口面板	表面完好	●	●	●	●	
73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完好无损，清洁，与扶手带内侧底部无摩擦		●	●	●	
74	扶手带内侧	凸缘处无损伤，滑动面清洁		●	●	●	
75	扶手带托轮和滑轮群	无损伤和磨损，托轮转动平滑			●	●	
76	断带保护装置	功能正常	●	●	●	●	
77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	功能正常，感应距离 3mm。清洁感应面。	●	●	●	●	
78	扶手带张紧度	张紧弹簧负荷长度符合技术要求，扶手带直线段下垂量 8-12mm		●	●	●	
79	扶手带手指保护开关	动作灵敏可靠	●	●	●	●	
80	扶手照明	完好	●	●	●	●	
81	扶手栏板/玻璃	完好	●	●	●	●	
82	扶手带驱动链张紧	松边下垂量 10mm-15mm。润滑		●	●	●	
83	扶手带压带	张紧弹簧负荷长度符合技术要求，手动阻停测试		●	●	●	
84	摩擦轮	橡胶层厚度 $\geq 8.5\text{mm}$				●	

85	涨紧套	螺丝紧固			●	●
86	扶手滑轮群	检查工况，清洁		●	●	●
87	自动润滑系统	功能正常	●	●	●	●
88	自动润滑系统油位	检查油位，加油	●	●	●	●
89	油管、油刷、油罐	油管无渗漏，检查油刷磨损并清洗，检查油罐油量	●	●	●	●
90	电缆	电缆无破损，固定牢靠				●
91	扶梯上下机房卫生	清洁	●	●	●	●
92	扶梯外观	检查并记录	●	●	●	●
收尾工作						
93	检视工具	清点工具，确保没有遗失在机房或自动扶梯内部某处	●	●	●	●
94	恢复正常运行	恢复电梯的正常运行	●	●	●	●
95	移走警示牌	移走警示牌	●	●	●	●
96	填写保养记录单	按照规范填写保养记录单	●	●	●	●
97	客户沟通	通报客户保养已完成，请客户在记录单上签字。告知客户应该注意或采取措施的事项	●	●	●	●

周期表使用说明：

- 1 本周期表以 4 周为 1 个保养周期。1 年有 13 个保养周期。
- 2 本周期表所表示的是实施例行保养的最低要求。特殊条件、特殊工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保养频率。
- 3 鉴于产品配置方式较多，本周期表未根据产品线进行划分。保养工作时须根据实际配置情况实施。
- 4 1、2、3、4 类分别代表以 4 周、12 周、24 周、52 周为周期的保养项目。
- 5 保养技工根据其主管安排的保养类别，实施打“●”的保养任务。
- 6 周期表是例行保养的工作指南，不作为存档文件，无须签字。保养技工可以作为工作日记在记录栏内标记已完成或有问题的任务以备忘。
- 7 对于每周访问一次的电梯，周期表已经用颜色对各次访问应实施的保养任务进行了划分：

- 红色： 每次都要求实施
- 橙色： 每个周期的第 1 周实施
- 黄色： 每个周期的第 2 周实施
- 绿色： 每个周期的第 3 周实施
- 蓝色： 每个周期的第 4 周实施

7.5.9、对业主物业管理人员的交底培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大多是公共建筑类型项目。因此，设备运营管理是不可或缺的，其中电扶梯的运行管理尤为重要，因此针对各项目，我司特别制定了相应的培训方案，已帮助业主管理人员快速了解设备结果及性能，以保障项目电扶梯设备的良好运行。

1) 培训目的

通过对业主的维修、操作和工程设计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方法。培训包括工厂培训（若需要）和现场培训。

2) 培训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内容	课时(h)	授课方式	培训师履历	教材及考核
1	迅达公司介绍	0.5	集中授课	迅达任职超过 5 年，资深 HR 主管级；	迅达编制内部教材 书面考核合格发证
2	现场安全知识及保护措施	1	集中授课/现场培训	迅达任职超过 10 年，安全经理级；	
3	电扶梯工作原理、基本结构	2	集中授课/现场培训	迅达任职超过 5 年，大项目主管级；	
4	电扶梯功能	2	集中授课/现场培训	迅达任职超过 5 年，大项目主管级；	
5	电扶梯注意事项	0.5	集中授课/现场培训	迅达任职超过 3 年，大项目主管级；	
6	电扶梯部件的分解与修理	2	集中授课/现场培训	迅达任职超过 5 年，现场技术主管级；	
7	电扶梯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	2	集中授课/现场培训	迅达任职超过 5 年，现场技术主管级；	
8	管理方法	1	集中授课/现场培训	迅达任职超过 5 年，大项目主管级；	
9	迅达质量体系	1	集中授课/现场	迅达任职超过 5 年，质量经理级；	

			培训		
10	总部工厂培训	4	集中授课/车间 培训	迅达任职超过 5 年，总部市场部经理级	

3) 培训方案

1、培训方法

- 迅达将向业主申请使用业主培训学校，培训学校主要设施包括：投影仪和投影屏；录像机和电视机；活动挂图和书写笔；幻灯机和其它设施。我司将最大限度利用这些设施以降低成本。在可能情况下，在深圳或者广州进行业主人员培训，培训与正安装的设备直接相关。培训课程合理设计，确保有效利用培训模拟器。
- 迅达提供合格培训教师进行正式的课堂及/或在岗培训，并以迅达专业知识领域的高标准进行培训。
- 为了确保符合标准，与培训部联络的相关运营/维修部将对整个培训进行监控。

2、培训设备

- 1) 根据协定，迅达可采用设备进行业主维修、操作和工程设计人员培训。一般地说，迅达不得采用零配件进行业主人员培训。
- 2) 迅达根据培训的具体需要提供书面资料或打印件、功能设备、样品、模型、局部设备、幻灯片、胶片和其它培训资料。这些设备和资料的所有权归业主所有，足以供迅达培训人员所用，并足以供业主培训教师用于进一步培训。而且，所有书面资料或打印件以文字处理型 DOC 格式提交，便于日后对资料进行修改和升级。迅达向每位学员发放一套培训讲义。

3、培训考核

- 1) 各次培训课程结束时，迅达要求学员填写课程问卷表，以确定学员对课程内容、持续时间和表达方式的满意程度；问卷表填写后由迅达收回。迅达对问卷表进行审查，向业主代表提交摘要报告。如果业主代表认为在课程内容或表达方式方面未达到合理的满意度，业主代表可如实通知迅达，在此基础上，迅达提出修改方案并对课程进行修改。
- 2) 迅达保留各位学员的培训前考试和培训后成绩记录，并在课程结束时将其移交给业主。

4、培训教师培训

迅达为各项培训课程提供培训教师指南。培训教师指南主要内容包括：课程议题；课程目标；所需资源和设施；详细课程计划，包括演示和讨论指南；培训和岗位辅助资料；培训前考试和培训后考试；课堂、车间/现场作业成绩评定标准和方法；视听支持和实体模型使用指南。

5、培训的目的和要求

- 1) 培训的目的：主要是培养能熟练操作和维护扶梯\电梯设备的操作、维护和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使他们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地使用这些知识和技巧来操作和维护设备，直到全部达标为止。
- 2) 培训要求：主要是根据培训手册建立对设备的总体概念：
 - a) 了解和掌握系统的基本概念、原理及功能；
 - b) 了解和掌握系统工作电源的配置；
 - c) 了解和掌握与其它系统的接口；
 - d) 参与扶梯\电梯的安装、调试过程，掌握扶梯的正确操作和管理。
 - e) 维修和保养的具体技术。

4) 培训主要内容

- 1) 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 2) 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 3) 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
- 4) 控制系统的内容及要求：
 - a) 外部电源配电及内部接线；
 - b) b. 各安全开关的功能和工作原理，复位方式；
 - c) c. 面板显示说明及故障报警信息的详细说明（包括变频器的参数设置及变频器的故障代码）；
 - d) d. 与 BAS 系统的接口，及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 5) 整机的操作。
- 6) 整机的保养、调整的内容及要求：
 - a) 维护标准、技术参数；
 - b) 维护的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
 - c) 维护工具的使用；
 - d) 提供一套标准的系统维护工具；
 - e) 提供可供参考的维护模式及维护周期；
 - f) 各单元模块的更换。
- 7) 故障的判断、检测及排除
 - a) a. 各类故障的识别、分析及排除；
 - b) b. 诊断 PC 的使用及维护。
- 8) 管理办法和其他必要的內容。

7.5.10、质保履约期后维保服务价格承诺书

质保履约期后维保服务价格承诺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感谢贵单位给予迅达机会参与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11个项目电梯供应商批量招标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 电扶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报价，针对本次批量招标项目质保履约期后维保服务价格，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质保履约期后维保服务价格：

质保履约期后，我司将继续为本次批量招标项目提供优质的维保服务，并且以深圳市合理最低价格水平来执行。

2、人员配置承诺：

质保履约期后，针对本次批量招标项目，我司将安排深圳分公司有较高文化水平和丰富的维修经验的维修人员进行维保服务，并且在深圳分公司服务5年以上。

3、电梯保养措施及维保周期承诺：

我司承诺每月提供不少于2次的主动性维保服务，严格按照保养措施来执行。



8、投标单位本次投标响应直梯系列

电梯类型	投标电梯系列型号	是否为投标人高端系列
有机房电梯	S6000/S5400	S6000/S5400 是迅达有机房高端系列电梯
无机房电梯	S6000	S6000 是迅达无机房高端系列电梯

注：1、本表所填投标电梯系列型号需与技术标一致且完全包含本次电梯技术参数及报价表所投系列型号，非高端系列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2、投标人需承诺在本标段所有项目中的乘客电梯均为高端系列梯型，未承诺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附上承诺书:

投标电梯系列型号承诺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感谢贵单位给予迅达机会参与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 11 个项目电梯供应商批量招标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 电扶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报价，针对本次批量招标项目投标电梯系列型号，我司说明并郑重承诺如下：

电梯类型	投标电梯系列型号	是否为投标人高端系列
有机房电梯	S6000/S5400	S6000/S5400 是迅达有机房高端系列电梯
无机房电梯	S6000	S6000 是迅达无机房高端系列电梯

S6000 和 S5400 为我司直梯产品系列的高端梯型,广泛应用于各大场馆类项目、会展中心、医院、学校、高端商业和办公等各类型项目,质量稳定可靠、节能性能卓越。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上产品变更说明书:

Schindler China
迅达中国



说明函

尊敬的用户

非常感谢贵方对我司的信任,关于我司电梯型号变更情况,特做如下说明:

Thank you for your trust in our company.Regarding the branding upgrade,we hereby make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为了更好的服务全球市场,迅达集团要求全球所有品牌名称统一化,原 Schindler5500AP 品牌根据产品规格更新为 Schindler 6000 系列。

To better manage the global market,Schindler Group requires all global brand names to be unified.The original Schindler 5500AP branding is upgraded to Schindler 6000 according to the Product specifications.

感谢理解和支持!

Thanks for your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China) Elevator co.,Ltd
2024年4月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SCHINDLER (CHINA) ELEVATOR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24年4月' is stamped over the bottom part of the stamp.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9.1、电梯制造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s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质量管理体系 - ISO 9001:2015

兹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1310000625901263C
中国
上海
嘉定区
兴顺路555号
邮编：201815

Schindler (China) Elevator Co., Ltd.
No. 555, Xingshu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15
China

持有证书：**FM 795662**

并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
The design, manufacture, sales,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repair and modification services for elevators, escalators and passenger conveyors.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1994-08-31
最新发证日期：2023-11-08

生效日期：2023-11-12
有效期至：2026-11-11

Page: 1 of 21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利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9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9.2、电梯制造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s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环境管理体系 - ISO 14001:2015

兹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1310000625901263C
中国
上海
嘉定区
兴顺路555号
邮编：201815

Schindler (China) Elevator Co., Ltd.
No. 555, Xingshu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15
China

持有证书：**EMS 629267**

并运行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保养维修、改造及售后服务。电梯的制造，扶梯的
研发和制造。
The sales,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repair, modernization and after-sales services for
elevators, escalators and passenger conveyors. The manufacture of elevators.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the escalators.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 2012-03-08
最新发证日期： 2023-11-12

生效日期： 2023-11-12
有效期至： 2026-11-11

Page: 1 of 20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14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BSI集团公司成员。

9.3、电梯制造商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s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 45001:2018

兹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1310000625901263C
中国
上海
嘉定区
兴顺路555号
邮编：201815

Schindler (China) Elevator Co., Ltd.
No. 555, Xingshu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15
China

持有证书：**OHS 629268**

并运行符合 ISO 45001:2018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保养维修、改造及售后服务。电梯的制造、扶梯的
研发和制造。

[自2012年03月08日通过了OHSAS 18001认证]

The sales,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repair, modernization and after-sales services for
elevators, escalators and passenger conveyors. The manufacture of elevators.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the escalators.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12-03-08]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2020-02-10
最新发证日期：2023-11-12

生效日期：2023-11-12
有效期至：2026-11-11

Page: 1 of 20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45001:2018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注册地英国，注册号 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9.4、制造商技术专利

所投标品牌制造商技术专利汇总			
序号	专利名称	获专利时间	备注
1	电梯安全监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3月21日	
2	用于电梯的钢丝绳张力监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6月13日	
3	电梯门安全保护装置和电梯门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5月24日	
4	操作面板、轿厢和电梯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12月29日	
5	扶梯的远程停梯装置和扶梯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9月22日	
6	电梯主机减震装置专利	2023年12月15日	
7	梯级塌陷安全保护装置专利	2024年7月23日	
8	电梯减振降噪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5月24日	
9	电梯安全回路的短接声光报警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12月1日	
10	电梯门锁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10月3日	

9.4.1、电梯安全监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86402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梯安全监测装置

发明人：张兴华;江晖;石岩峰

专利号：ZL 2022 2 3049072.4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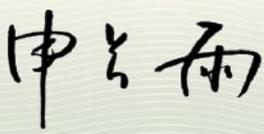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648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64021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兴华;江晖;石岩峰

9.4.2、用于电梯的钢丝绳张力监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1576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梯的钢丝绳张力监控系统

发明人：乔木

专利号：ZL 2023 2 0066460.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10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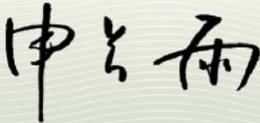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1739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6月1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15766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乔木

9.4.3、电梯门安全保护装置和电梯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658476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超

9.4.4、操作面板、轿厢和电梯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02585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操作面板、轿厢和电梯系统

发明人：孙国朋;欧阳浩康

专利号：ZL 2023 2 0252749.X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17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648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25856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国朋;欧阳浩康

9.4.5、扶梯的远程停梯装置和扶梯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7234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扶梯的远程停梯装置和扶梯系统

发明人：张斌

专利号：ZL 2023 2 0825902.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3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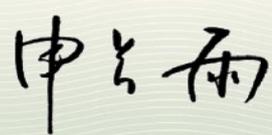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302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9月2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2345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斌

9.4.6、电梯主机减振装置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656062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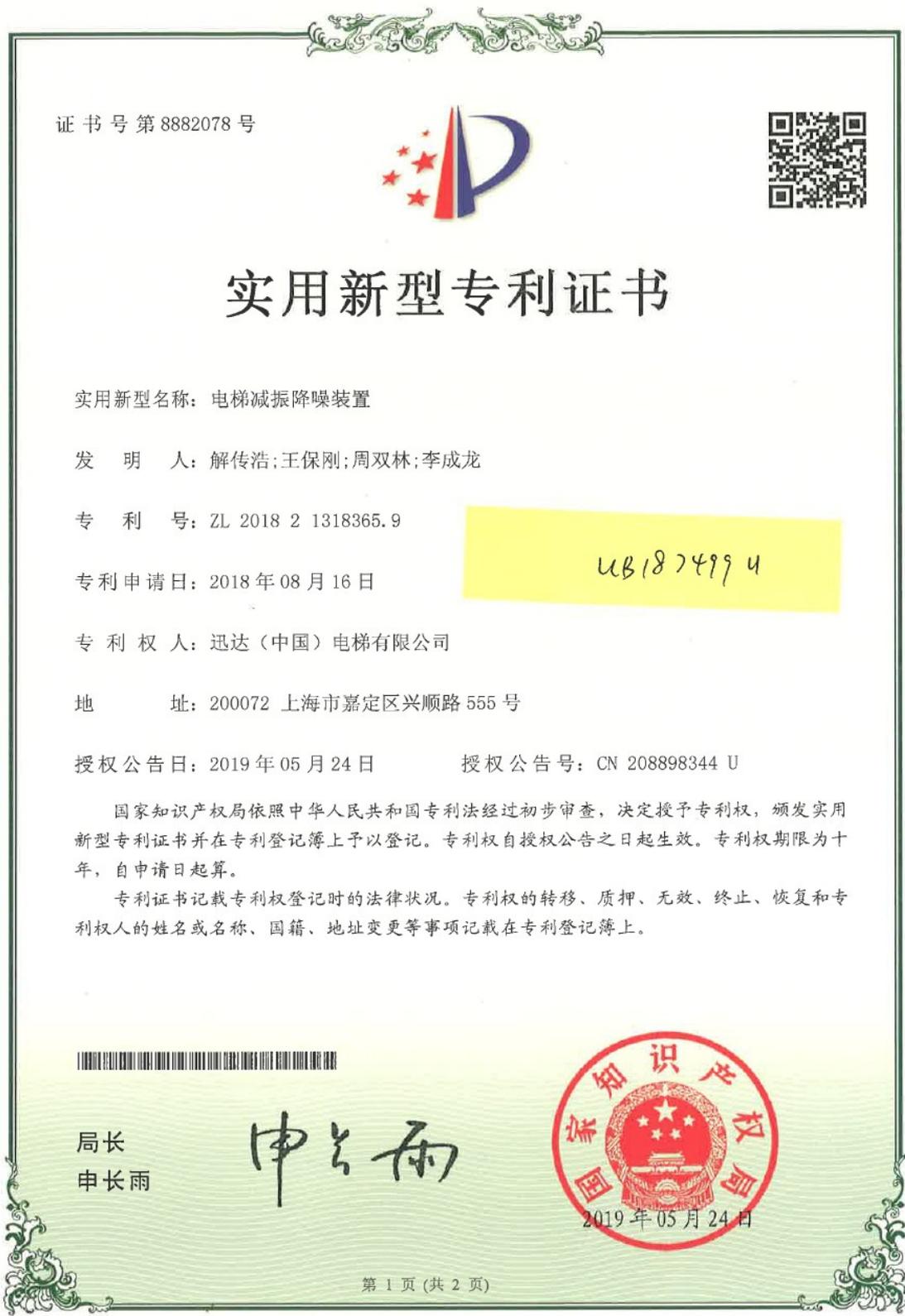
发明人：

解传浩;周双林;李成龙;王保刚

9.4.7、梯级塌陷安全保护装置专利证书



9.4.8、电梯减振降噪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UB187499 4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888207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解传浩；王保刚；周双林；李成龙



9.4.9、电梯安全回路的短接声光报警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009628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邵海华

9.4.10、电梯门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7737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梯门锁

发明人：丁祥

专利号：ZL 2023 2 1238189.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22日

专利权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200072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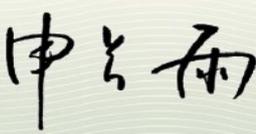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921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0月0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7376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丁祥

9.5、制造商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授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国家级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	国家级证书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	
3	国家级证书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证书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年3月	
4	国家级证书	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证书	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年3月	
5	国家级证书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证书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年9月	

9.5.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5.2、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0565)

兹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工厂实验室

(法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88 号办公楼 A165 质量实验室,

2018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4-07

截止日期: 2030-04-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9.5.3、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证书

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形成自己特有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发展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投诉快速反应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鉴定式调解，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和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行业是质量管理的“基础设施”、市场经济的“通行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本身属于为信任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经营、消费（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体现。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依法认定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所）及地方质检中心等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的质量专业优势和社会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为依据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开拓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向全社会提供公开可信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业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实现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是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体现。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文件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能职责和协会现有组织体系国家监督抽查和市场监督管理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3年内在全国质量检验检测中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全国质量检验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统称）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合格产品”调查、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下大力气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安排，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务实履行《章程》所赋予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职责，充分发挥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基础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共筑质量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人得实惠、得放心、得放心、吃得安心，不断提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履行安全、质量、环保等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和命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其中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对于“健全社会信用”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消费投诉举报制度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消费投诉举报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等部署，积极引导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水平，切实方便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提升全社会消费环境，持续推进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质量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遂此免费出具“全国质量检验合格产品”调查总结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荣誉证书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是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引导质量消费 传递质量信任 共筑质量诚信 抓好质量提升



兹此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迅达 Schindler 品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服务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

（2019年3月-2022年2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

质量检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年3月15日

编号：中检协证明 CAQIWDHGNT2022-197 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公告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周铁农
二〇一一年八月



微信号：zj12365

9.5.4、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证书

质量强国国家强，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消费，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被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是关乎信任的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该充分发挥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及地方质检机构等技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的质量专业优势和社团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检测数据为体察广大消费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公共利益的桥梁，引导广大企业努力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倡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运用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体现。为全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能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近3年国家级监督抽查和各地地方监督抽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在3年内各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告宣传等工作。下最大气力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推进质量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务实履行《章程》所赋予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相关职能职责，充分运用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基础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共筑质量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规范、流和自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对于“健全社会监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质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先进企业和企业家，激发企业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特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构建信用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倡导诚实守信”等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承诺承诺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帮助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值此免费推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展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是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示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屆、十屆、十一屆全國政協副主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名譽會長白立忱題詞
國家強，質量必須強；
質量強，質量檢驗必須強。
白立忱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引導質量消費
傳遞質量信任
共抓質量提升
抓築質量誠信



茲此證明

迅達（中國）電梯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迅達 Schindler 品牌電梯、自動扶梯、自動人行道及相關服務
全國質量檢驗信得过產品
(2019年3月-2022年2月調查汇总和承諾展示公告)



編號：中檢協證明 CAQIWDHGNCND2022-143 号
中國質量網 (http://www.11412365.cn) 在線上公告

10、用户使用证明（如有）

10.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深圳地铁四期工程（14号线及6号线支线）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系列/S9000系列 数量：324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20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2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2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用户地址/电话：陈工/13828782921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表扬信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迅达电扶梯项目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通，贵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承包商，在项目开通前完成了全部电扶梯的大保养工作，使电扶梯故障率得到了有效控制，现场设备运行日益平稳。

贵公司的电扶梯维保项目组，在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相关要求开展维保作业，并积极配合我方开展各方面工作，使电扶梯系统能高效、稳定地运行。在该项目的执行当中，充分体现了贵公司以客户为先、充分考虑和尊重客户需求、做事严谨的工作作风。

在此向贵公司的项目经理陈亚林及维保执行经理陈幼铭带领的安装、维保项目组认真负责、积极主动、能吃苦耐劳的精神和突出表现给予肯定及表扬。希望贵公司能一如既往地为我公司提供高素质、高水平的维保服务，并培养更多出色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充分发挥贵公司的优势，更好地为深圳地铁和深圳人民服务。

深圳地铁运营客三分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客运二分公司

10.2、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 系列/S9000 系列 数量：120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21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3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3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运行团队/浙江
用户地址/电话：刘工/ 18721319681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第19届亚运会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运行团队

感谢信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相信杭州有能力举办一届成功的亚运会”，是世界期望，更是殷殷嘱托。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举办的亚运会田径项目比赛于2023年10月5日圆满落下帷幕！一场“简约、安全、精彩”的赛事，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贵单位在亚运田径赛期间期间，负责奥体中心主体育场扶梯运行的保障工作，坚持未雨绸缪，提前对现场扶梯全面排查，更换了损坏部件，并积极配合亚运场馆团队的安排，在专门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确保了亚运期间赛事期间的扶梯正常运行。

“心心相融，@未来”，第19届亚运会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运行团队在此特向贵单位及所有派驻的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目前运行团队正紧锣密鼓地转入后续工作，望贵单位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亚（残）运会各项事业发展，共同携手为杭州发展、体育强国建设作出新的业绩！

此致

敬礼！

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运行团队

2023年10月8日



10.3、万致天地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万致天地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9000 系列 数量：55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21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3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3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
用户地址/电话：熊工/ 150 1380 1418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表扬信

致：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我司万致天地项目在现场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提前安排扶梯下单准备工作，保证现场扶梯的排产，保质保量完成、扶梯按照节点供货，按照节点进行安装。克服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

贵司派驻的项目经理周德钦，在此期间尽职尽责，安全意识高，业务能力、工作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具备很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带领现场安装团队快速应对和处理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强有力的保证项目的整体进度要求。积极协调各方、组织分配劳务资源，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

至此，我司对万致天地项目的扶梯安装管理团队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和认可，并予以表扬。感谢贵司对我司工作的全力配合和支持，希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作风和服务理念，与各总分包单位积极配合，使其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并衷心祝愿在后续项目中精诚合作，再接再厉，共铸辉煌！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10.4、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S9000 系列 数量：14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19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0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0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
用户地址/电话：严工/ 198 2139 0602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授予：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建设及场馆保障

突出贡献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感谢信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纪念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场馆保障工作。在项目电梯运行保障工作中，贵公司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良好的奉献意识、敬业精神；在会议准备前期，贵公司积极组织专业团队、及时供应维保材料，人员、材料有序进场，积极“备战”，多次配合电梯事故演练，并且达到零失误标准；尤其是孙昌宏同志，带领电梯维保、安装团队始终坚守一线，任劳任怨，“白加黑”“5+2”高强度奋战 20 余天，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特区成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电梯维保保障工作，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圆满举办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此，我司谨对贵公司在此次重大会议期间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关注前海，支持我司工作，携手共建前海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10.5、华侨城蛇口渔人码头城市更新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华侨城蛇口渔人码头城市更新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S9000 系列 数量：32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20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2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2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广东
用户地址/电话：黄工/ 150 1927 6161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赠予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攻坚先锋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OCT 华侨城 华南集团

10.6、北京大兴机场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北京大兴机场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S9000 系列 数量：159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18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19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19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首都机场集团设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用户地址/电话：孙工/ 136 6137 7103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感谢信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机场投运已届满一年，航站楼内电扶梯设备在确保顺利投运和安全平稳运行的前提下，运维品质不断提升，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离不开贵司各级领导和现场人员的鼎力支持和倾心付出。

一年来，贵司始终高度重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内 136 台直梯和 52 台步道的运行品质，各级领导、业务骨干多次不辞辛劳来到现场，调研运行状况和需求，研讨运维品质提升方法，为运维品质的有效提升注入了强大的动力，为举世瞩目的大兴国际机场的安全平稳运行做出了贡献。在此，向贵司及贵司全体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年来，我们风雨同舟，砥砺前行，以奋斗者的姿态助力大兴国际机场的建设与运行。在今后的日子里，希望我们一如既往地精诚合作，持续践行“大兴一心”理念，把大兴国际机场作为我们共同塑造和展示品牌的窗口，持续研究、落实设备运维品质提升方法，扎扎实实践行真情服务理念，为这座被誉为新世界七大奇迹之首的全球最大单体航空港的安全运行，为广大旅客的安全、舒适、愉悦出行贡献我们的力量。

首都机场集团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7、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机电建设工程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机电建设工程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S9000 系列 数量：168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20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2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2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温州市铁投集团运营分公司/温州
用户地址/电话：穆工/ 182 6779 4971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授予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I标）

“红色引擎强动力 奋战百天勇争先”温州市域铁路S2线机电建设工程2021年度“百日攻坚”

先进集体

温州市铁投集团运营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10.8、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购物中心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购物中心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S9000 系列 数量：38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18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0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0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
用户地址/电话： 邵工/ 131 0487 4986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表扬信

致：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购物中心已于2020年12月24日如期顺利开业，并得到外界对本项目的高度认可。2020年疫情过后，在贵司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及项目部人员共同努力下，在短时间内顺利完成了购物中心自动扶梯的各项验收工作，满足了我司项目竣工备案及验收节点的需求。对贵司安装部门及委派到现场的项目经理，积极与我司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并在安装过程中积极到场配合，我司表示高度认可。

对此，感谢贵司在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中的协力合作。望贵司在后续的项目合作中继续发扬该协作精神。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工程管理部

10.9、金辉中央铭著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金辉中央铭著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S5400 系列 数量：28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18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0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0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重庆金辉长江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
用户地址/电话：王工/ 151 7873 9420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表扬信

致：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在金辉中央铭著 F 地块的项目施工中，贵公司克服现场的场地紧张、工期紧急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完成了 F 地块的验收和竣备任务，在此，特向贵司项目经理粟小春、安装分包漂奥孙志明带领的安装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作为金辉项目的项目经理，粟小春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工程的态度，协助甲方、总包快速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深入施工现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与现场甲方、总包、分包商沟通，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为本项目的电梯顺利安装提供了先决条件，起到了很好的桥梁作用。施工关键期间，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我方统一协调与安排，严格按照施工步骤与措施施工，加大人员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我司要求的竣备任务。对此，我们对贵司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重庆金辉长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辉中央铭著项目部

2020-7-2

10.10、金融街融景城 A1、B1 地块项目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金融街融景城 A1、B1 地块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型号规格：S6000/S5400 系列 数量：58 台 产地：中国
合同授予时间：2018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0 年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0 年投入运行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金融界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重庆
用户地址/电话：程工/158 2594 1265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的评价意见：优秀供应商单位；
用户单位证明详见附件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表扬信

致：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我司金融街融景城 A1, B1 项目，在现场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高于我司预期目标优质高效的完成了现场电梯的排产，安装，验收工作，保障了消防验收，峻备，交房等重要节点。

贵司派驻的项目经理杨勇，在此期间尽职尽责，安全意识高，业务能力，工作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具备很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带领现场安装团队快速应对和处理工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此期间，让我们感受到了什么叫做优质服务。

至此，我司对融景城 A1, B1 项目的电梯安装管理团队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和认可，并予以表扬。感谢贵司对我司工作的全力配合和支持，希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作风和服务理念，与各总分包单位积极配合，使其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并衷心祝愿在后续项目中精诚合作，再接再厉，共铸辉煌！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融景城项目部

2020 年 8 月 12 日